



CSOP ETF 系列 發行章程

2017年4月5日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CSOP ETF系列(「**本信託**」)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子基金(統稱「**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每一子基金均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及附錄I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目錄

參與各方	2
前言	4
釋義	6
第一部分	14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14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15
1. 本信託	15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15
3. 投資考慮因素	23
4. 一般風險因素	23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45
6. 投資於子基金	45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46
8. 證書	64
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64
10. 估值及暫停	65
11. 分派政策	70
12. 費用及收費	70
13. 稅務	73
14. 其他重要資料	75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89
第二部分	92
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92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及RQFII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081-2803室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顧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郵編518048
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6號
免稅商務大廈33層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郵編200120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樓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丁晨
高良玉
張高波
狄高信
蔡忠評
李海鵬
吳增濤

* 就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ETF、南方東英滬深300精明ETF、南方東英MSCI中國 A國際ETF及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而言

^ 就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而言

前言

本章程乃就在香港發售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單位而編製。本信託乃根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經理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所提供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單位的資料。章程載有投資者所需資料，使投資者可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並符合守則的披露規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他們本身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聽取有關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使投資者可購買單位，以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方面的法律意見，並釐定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對他們是否合適。

可能會作出申請，將本信託下組成的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後，該子基金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子基金的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該子基金的單位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定義見「**釋義**」一節)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香港以外，本信託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本章程必須夾附每一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本信託最新的年報及賬目(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獲准分發。

本信託並非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單位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而註冊，因此除根據任何有關豁免

外，單位不得發售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供美國人士購入（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業務實體）。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只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信託的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¹ 此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會載有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資料。

釋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指就子基金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於有關估值日釐定的組成一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指在信託契約內列明，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申請單位」指就子基金而言，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類別單位倍數。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事先批准下，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不時委任的子基金及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本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子基金帳戶貨幣。

「基本證券」指對(i)有關相關指數的一種或多種成分證券及／或(ii)基金經理可指定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追蹤的證券。

「籃子」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尋求以複製策略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投資組合，惟上述投資組合僅可由整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組成，而不得包含零碎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或如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則僅可以每手為單位組成，其中並無碎股。

「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證券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制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約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指由申請單位組成的單位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中國」或「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A股」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RQFII持有人及QFII投資的股份。

「中國B股」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守則」指由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關連人士」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項協議，據此，兌換代理同意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費用**」指兌換代理可為其利益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並將由兌換代理釐定並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按照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所提出，增設某個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子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當時獲委任為子基金託管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存續的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單位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財產**」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暫時已收或應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記於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任何金額。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幣)(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作出存款、結算及交付的場所。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營運指引所載的所有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

位) 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 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延期費**」指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某項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就其本身帳戶及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H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收入財產**」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a) 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 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c) 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取消補償；及(d) 受託人就本釋義的(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 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ii) 當時為有關子基金而記於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 因變賣證券而為有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 本信託從有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負責編制相關指數以作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授權授予有關子基金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i) 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及(ii) 指數提供者公開宣佈日後將構成相關指數的一部分，但現時並非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的該等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子基金而言，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首次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某一類別單位而言，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基金經理就首次發售該類別單位而釐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 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 基金經理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該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的每單位發行價，以及單位其後據此不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上述兩項價格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上市代理**」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獲基金經理委任作為該子基金的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基金經理**」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多名基金經理）且就守則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非指數證券**」指可由基金經理指定的任何證券（指數證券除外）及對一種或多種該等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用作追蹤的任何基本證券。

「**營運指引**」指就子基金而言的營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程序，有關指引會由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及如適當時，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批准下，不時予以修訂，並符合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

「**參與交易商**」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已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者），而本章程內凡提及「參與交易商」應（按文義所指）包括參與交易商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

「**參與協議**」指由(1)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以由上述各方及參與交易商代理訂立的補充參與協議補充），或(2)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所訂立的協議，各自的內容為訂立（其中包括）參與交易商或參

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亦指應與營運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一級市場投資者**」指向參與交易商或向在參與交易商處開立帳戶的證券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QFII**」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申請**」指就子基金而言，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按照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的有關程序，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指就每一子基金單位而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按照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格，單位不時按該價格不時被贖回。

「**名冊**」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約存置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指由受託人不時委任並獲基金經理接納以保管名冊的人士，如無有關委任，則指受託人。

「**人民幣**」指中國貨幣人民幣。

「**RQFII**」或「**RQFII 持有人**」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二級市場投資者**」指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內購買及出售單位的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服務代理、香港結算、過戶處與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

「**交收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獲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子基金**」指在本信託下成立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的獨立信託基金,有關具體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交易費用**」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可由受託人按其酌情權以受託人(如適用)、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帳戶及利益根據信託契約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由受託人不時釐定及經基金經理及(如適用)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同意,並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本信託**」指由信託契約構成的單位信託,將稱之為CSOP ETF系列或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的第1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的第2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的第3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5年1月7日的第4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5年1月7日的第5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第6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第7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第8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第9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第10份補充信託契約及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第11份補充信託契約所補充,以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指作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的指數。

「**單位**」指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單位表示,惟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而言,有關單位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許可,亦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註銷費用**」指兌換代理就獲接納的贖回申請而註銷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任何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僅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日」指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營業日。在基金經理對估值日所作的任何變動生效前，須向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時間」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 (i) 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或 (ii) 由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商品（如有）買賣所在的商品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而倘若有多於一個該等證券或商品市場，則為最後一個有關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一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間，但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作別論。

第一部分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而本章程第二部分則載列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額外資料(例如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閱覽本章程兩個部分。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部分的資料為準。

1. 本信託

本信託是透過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2012年7月2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約的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

本信託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所界定的基金。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子基金。如有在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子基金單位可以「雙櫃台」模式在聯交所上進行買賣。

本信託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歸屬於每一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而不得為任何其他子基金所用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視情況而定)。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2.1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2008年1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內地中資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國內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夥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國內中國機

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本信託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顧問，就任何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如有)及其酬金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丁晨、高良玉、張高波、狄高信、蔡忠評、李海鵬及吳增濤。

丁晨

丁女士於2010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基金經理的整體業務。

於2003年至2013年6月，丁女士曾為中國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管理資產人民幣1,600億元)的助理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國際策略計劃、基金產品發展及公司與多個分銷渠道及行業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於2007年至2013年6月期間，丁女士成立及管理首隻QDII互惠基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管理資產人民幣100億元)，亦為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丁女士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監控市場、投資組合和系統性風險、資產配置及選股，以及檢討和監控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丁女士曾監督五位投資組合經理及兩位分析師。

丁女士為香港中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該公司推廣基金管理業內的高專業從業標準。她亦是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丁女士獲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委予授權於截至2013年4月1日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她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為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2014年4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並由2014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

成員，以及由2015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丁女士亦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和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成員。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丁女士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中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建立穩固的管理架構及為該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重新定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丁女士亦曾為美國加利福尼亞洲一家證券行ML Stern & Co.的投資經理。丁女士負責帳戶管理，為高淨值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方案；負責客戶關係發展，進行公司研究和分析；與銷售方面的分析師溝通及為客戶編備投資分析，以及參與新推出年金產品的革新。

丁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的中國成都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高良玉

高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直至2013年9月，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他於2008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在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高先生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

高先生持有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碩士學位，並為一名經濟師。

張高波

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的創辦合夥人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批核投資決定。張先生獲委任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03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於2008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1988年2月至1991年2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1991年至1993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1992年至1994年，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主席。張先生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Vimetco N.V.（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理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於1988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狄高信

狄高信先生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PIM」）的創辦人、主席、負責人及董事；OPIM是於2003年在香港成立的另類獨立投資經理。他自1986年起一直從事資產管理行業，並自1987年起定居亞洲。他於2008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OPIM前，狄高信先生由1999年至2003年7月出任Lombard Odier (Asia) Limited主席及行政總裁，擔當分行主管及投資總監。

在此之前，他自1997年至1999年出任東方匯理資產管理的亞洲投資公司Indocam Asset Management之聯席董事，負責管理絕對回報及跟隨指標走勢之股本、固定收入及均衡產品。

蔡忠評

蔡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全面監督財務部。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曾擔任中國的國投瑞銀的財務總監。他於2014年加盟基金經理。

蔡先生持有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碩士學位。

李海鵬

李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固定收益投資總監。他於2014年加盟基金經理。

李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以及美國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

吳增濤

吳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協助總經理在產品開發部的工作。他於2015年加盟基金經理。

在加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吳先生擔任中國證監會基金監管部的處長。

吳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中國北京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2.2 上市代理

就子基金委任的上市代理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3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受託人亦將擔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過戶處。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的資產，惟須受到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

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在毋須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賦權以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受託人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受委人以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受託人須(a)在甄選、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合理謹慎和努力行事；及(b)信納該等獲留任人士仍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向子基金提供有關託管服務，惟倘若受託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項及(b)項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概毋須對並非獲委任為任何子基

金若干資產的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名託管人的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然而，受託人仍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及獲委任為持有任何子基金若干資產的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該等人士(包括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的託管人及由託管人委任的中國託管人，以及兩者均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由受託人作出一樣。

受託人毋須就以下事項負責：(A)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可能不時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或中央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就受託人為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而作出的任何借款而由貸款人或代表其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獲得償付。儘管有上文所述，受託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而獲得由持有人作出或由持有人支付的償付。根據適用法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如無出現受託人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受託人不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限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而這純粹是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的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運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外國政策及國家保障目標。OFAC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OFAC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

集團已採納遵從由OFAC頒佈的制裁的政策，其政策中訂明，受託人可要求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信託契約。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委任新受託人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標題「**12. 費用及收費**」一節下標題「**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項下所列明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概不會對於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內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其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下說明者除外。

2.4 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如獲委任)的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5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取適用者)，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2.6 核數師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7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的職務是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倘參與交易商已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該參與交易商代理將作為參與交易商的代理協助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只要其為參與交易商於相關參與協議或服務協議(如適用)項下的義務，以及(如適用)其委任獲參與交易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

基金經理有權委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資格及甄選參與交易商的準則為：(i)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為最低限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且有在香港進行業務；(ii)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已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iv)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由參與交易商所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有關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名單可在 www.csopasset.com/etf¹ 查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概不會就本章程內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2.8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擔任為單位的市場莊家。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因此，在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有需要時，市場莊家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每一子基金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如有採納「雙櫃台」交易，基金經理將須按規定確保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並確保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

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有關各子基金的市場莊家的名單可在 www.csopasset.com/etf¹ 查閱，並將會不時在 www.hkex.com.hk 展示。有關市場莊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在採納「雙櫃台」交易時的市場莊家安排)載於本章程的第二部分。

3. 投資考慮因素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相關指數乃由一組指數證券組成，而該等指數證券是由指數提供者甄選，以代表個別市場、市場板塊、特定行業界別或其他合適基準。指數提供者決定該等指數證券在有關的相關指數中的相對比重，並發佈有關該相關指數市場價值的資料。

每一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中賺取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各子基金的表現將須承受到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一般風險因素均適用於各子基金。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中國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由於較高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波動性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投資相比，投資於中國市場將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B股及H股，對中國公司的股權作出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有關波動。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外匯管制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家的限制，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人民幣匯兌風險。自2005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會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尤其是，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有

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兌投資者所持基本貨幣貶值，則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其將人民幣兌回其基本貨幣時下跌。

再者，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施加的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降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人民幣的匯款有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向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所延遲。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或會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考慮。倘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債券) (「中國證券」)，子基金或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以某方式管理及營運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使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被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能保證可按此方式管理及營運。

(i)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由國務院批准的當地政府債券所衍生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除非有適用的特定豁免／寬減，否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收款乃在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其所獲支付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內成

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將須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稅稅率可下降至7%，前提是該香港稅務居民為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以及經中國稅務當局同意。實際上，由於在證實投資基金為收取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有實際難度，故投資基金一般無權享有下調的預扣稅稅率(7%)。一般而言，子基金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ii) 股息

非稅務居民收款人因持有中國證券而從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10%。

(iii) 資本收益

港股通

根據財稅[2014]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通過港股通買賣A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第81號通知，基金經理(代表有關子基金)概不會就透過港股通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RQFI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第79號通知」)訂明：(i)根據法律，QFII及RQFII從轉讓於2014年11月17日前變現的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取得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在中國並無設立

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79號通知，基金經理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將不就通過RQFII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關於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出現沒有就該子基金未來可能被徵收之稅務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風險，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納稅申報和稅收協定的應用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現行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改變對應用有關協定的解釋。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子基金之預扣稅撥備政策。基金經理將於任何時候以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為依歸。

(b) 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稅[2016]第36號(「**第36號通知**」)宣佈，宣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計劃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知另有規定外，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第36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6%被徵收增值稅。36號通知亦規定，QFII及通過滬港通投資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依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30日聯合發出並追溯至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第70號)(「**第70號通知**」)，RQFII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QFII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因此，嚴格意義上，須就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源自中國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12%。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e) 一般情況：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任何該等更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降低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單位價值。

(e) 稅務撥備：

為了履行因出售中國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並為有關子基金預扣稅款。基金經理將於有關子基金成立之時決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是否需要就上述稅項責任作出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如有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稅務撥備的水平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實際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賬目內披露。鑑於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稅項有追溯力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

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所得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如日後對上述不明朗因素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的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倘作出稅務撥備，則有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所作投資而應承擔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而定。如並未就任何潛在預扣稅作出稅務撥備及倘中國稅務當局就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徵收有關預扣稅，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可能會在未全面計入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情況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有關稅項將隨後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影響有關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因該不足數額而有所損失。

另一方面，如稅務撥備超出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最終中國稅項責任，該超出金額將分派予子基金，並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謹請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向有關子基金分派任何超出的稅務撥備金額前已將其於子基金的單位變現，其概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已向該子基金分派的預扣金額的任何部分，該金額將在該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因此，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理由是他們須承擔因中國稅項的過量撥備而產生的損失。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包括現時應用的稅項可能會具追溯效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務會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高。

政府干預及限制。政府可能會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對其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實施投資限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買賣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活動。再者，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或會影響中國A股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買賣。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的影響。此舉亦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有所增加。此外，該等市場干預或會令市場產生負面情緒，從而影響指數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最壞的情況是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未能達致。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中國經濟一直處於轉型狀態，由計劃經濟轉型至較傾向以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經濟發展狀況、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或會導致額外政府限制的實施，包括徵收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或將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持有的財產國有化。此等因素或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因此儘管法官經常以過往法院判決作為指引，但過往法院判決並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處理企業組織及管治、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頒佈上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不確定和零星發生，且其施行及詮釋未必貫徹一致。中國司法部門在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上相對缺乏經驗，導致訴訟的結果的不確定性較平常為高。即使中國存在完備的法例，但可能難以以迅速及公平方式執行該等法例，或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轉變的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對證券市場造成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正在發展。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能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組合投資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4.2 投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有關海外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證券投資組合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息變化及證券價格的預計趨勢所導致的市場波動。主要風險因素或會令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因素載列及說明如下：

- 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不足；
- 較高價格波動，尤其對於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而言；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
- 對子基金的資金及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以及結算程序出現延誤及當中存在虧損風險；
- 在執行合約責任時遇到困難；
- 證券市場的規管水平較低；
- 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
- 政府較大量參與經濟；
- 通脹率較高；及
- 因極端市況、自然災禍、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資產國有化或被沒收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活動而導致正常市場買賣及證券估值中斷。

投資風險。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有所不同。

證券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證券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現正經歷高度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水平較慣常更高（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股本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乃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下滑或長期積弱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突然大幅下跌。

彌償風險。根據信託契約，除本身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因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開支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依賴會削減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從公開途徑可得的投資資料以及其發行人和投資者的期望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會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所得收入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取利潤或避免蒙受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並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所得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傾向於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周期。

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之間的回報的不平衡關係、股份價格的整體調整、外匯成本、相關指數及規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達致緊密關聯性，以及重新調整子基金因應相關指數的成分

變更所持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從其資產獲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相關指數則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複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確實或相同的表現。

雖然基金經理會定期監察每一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可達致與其相關指數表現有關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集中風險。倘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或某行業組別的某一特定證券或證券組別，則該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大為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並須承受價格波動。此外，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的重大百分比或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證券、證券組別、行業或行業組別，使該子基金的表現與該證券、證券組別、行業或行業組別的表現有緊密關聯及較其他投資較分散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較容易受到發生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規管事件所影響。

單一國家風險。子基金如投資於單一國家，其投資並不如地區性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分散。這表示該等子基金傾向於較其他互惠基金更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受到該國家特定風險的影響。

外國證券風險。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或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公司有關。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徵收及沒收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地對海外國家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規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狀況方面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

管理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在於基金經理的策略的執行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雖然基金經理有意運用全面複製策略以為某些子基金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但概不保證可達致此目的，原因是全面複製策略的實施或須受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限制所

限。此外，為了符合子基金的利益，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享有任何投票權。

被動式投資。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每一子基金均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不論該等指數證券的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的持倉。因此，因各子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所致的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自主權，意味著預期有關的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受限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國擁有權或持有權設有局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基於如資金調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使有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有所增加。

業務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環球市場正經歷非常高水平的波動及企業倒閉的風險有所增加。倘相關指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以致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與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訂立交易，而該等機構亦可因應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訂立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該等金融機構(作為對手方)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或因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證券或現金的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存管機構或會因

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或遇上困難。

借款風險。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可以各項理由為子基金進行借款(最多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該等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為有關子基金收購投資。借款涉及較高水平的財務風險，而且或會增加有關子基金面對多項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的可能性。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有關子基金取用或能獲有關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會計標準及披露。基金經理有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撰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為釐定費用及以認購及贖回為目的而計算資產淨值，未必會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價及賣出價會分別被視為代表長倉及短倉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10.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可參考最後成交價估值，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列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在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一項對帳附註，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賬目內顯示的價值，與應用本信託的有關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帳。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載於本章程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下的概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倘子基金提早終止，有關子基金須根據信託契約，按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該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有關子基金相關，且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將會於當時從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扣除。有關子基金的

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任何金額，或會多於或少於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的現代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系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對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風險。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應由從中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或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風險在於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的負債，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本信託下的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簿記目的而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以及信託契約規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未必派付股息。子基金是否會就單位支付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而定，亦取決於就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定。基金經理可酌情運用從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所收到的股息支付子基金的開支，以代替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有關該等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派息比率將取決於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一般經濟狀況、有關的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無權控制子基金的運作。子基金的投資者將無權控制該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4.3 市場買賣風險

買賣風險。儘管本信託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盡可能使單位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當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時（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會導致子基金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此外，概不保證在單位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子基金單位交易市場。

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將會隨著子基金所持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市值變動及基本貨幣與標的外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單位的市價將會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概不能預測單位將會按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別的原因很大程度在於單位的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將與在任何時候影響個別買賣或集合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價格的相同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等同）。然而，由於單位必須在申請單位集合時作出增設及贖回（與眾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的價格（及有時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故基金經理相信，在一般情況下，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的情況概不得維持。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

子基金的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概無任何基準可用以預測子基金單位可能買賣的數額。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單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子基金單位未必會有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以多項指數而非相關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市場莊家。雖然基金經理有意經常就單位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每一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即使倘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子基金罷免該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

依賴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可能會在此等情況下蒙受金錢損失。

依賴參與交易商。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之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出售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當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該參與交易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時

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沒有活躍市場／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地持有。因此，任何買入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付此風險，經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到的價格。

此外，倘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子基金在作出任何重新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而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時，有關價格及單位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一個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並不一樣。子基金單位只可直接由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聯交所的證券經紀)出售其單位，以將其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7.3.5 拒絕增設申請**」及「**7.4.4 拒絕贖回申請**」兩節。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單位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此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受其可能無法按接近此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的風險。與資產淨值的偏差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當市場對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供求出現嚴重失衝時，偏差的情況會更突出。「買入／賣出」差價(即潛在買方的買入價格

與潛在賣方所報的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買入／賣出差價可能擴大，因而使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擴大。此外，謹請注意，投資者按溢價從二級市場購買單位，並不表示該投資者獲保證可取得該投資者所付溢價的回報。倘投資者未能取回所付溢價，則該投資者將會在出售單位時蒙受損失。

買賣單位成本風險。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在透過經紀買賣單位時，投資者將會招致由該經紀所徵收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經常性進行買賣或會使投資成果大幅降低，而尤其對於預期會經常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單位或許並不明智。

難以對投資估值。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等因素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則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證券波動性風險。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交易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特別在短期內)會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會波動不定。

贖回的影響。倘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4.4 規管風險

法律及規管風險。子基金必須遵從規管限制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或其投資限制，因而或需要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子基金的相關證券，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喪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每一子基金均尋求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果。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舉例而言，倘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獲證監會接納，則可撤回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牌的風險。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持續在聯交所上市設有若干規定。投資者概不能就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修改上市規定方面獲得保證。倘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徵詢受託人後，尋求證交會的事先批准，以將子基金以非上市子基金的形式運作(或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風險。倘子基金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買賣。每當聯交所認為暫停

買賣單位有利於維持公平及有秩序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時，聯交所或會暫停買賣單位。倘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稅務。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強烈要求潛在投資者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4.5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國內收入法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實質上已達成，故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未能合規，或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了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基金經理已採納適當的稅務意見，並確認本信託本身無需為遵從FATCA之目的而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4.6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相關指數須承受波動。*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地變動或下跌。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發出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授權，以基於有關的相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並可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之間的授權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子基金的授權協議的最初條款及該授權協議續期的方式，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一般而言，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可以雙方協議的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獲得續期。有關子基金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理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倘停止編制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且並無使用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所用的計算方法中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的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制相關指數。各子基金均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指數證券或期貨或特別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適當性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制有關的相關指數，或有關的相關指數將會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在指數證券可能被除牌或新證券或期貨加入有關的相關指數時，組成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成分將會變動。如發生此情況，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成分將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某特定子基金將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請參閱上文「**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追蹤誤差風險**」。

相關指數建構方法的變動風險。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需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構建方法或會有變。當發行此情況時，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成分或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

以在經修訂的相關指數下繼續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一，以了解適用於本信託的子基金的一系列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

6. 投資於子基金

目前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子基金：

6.1 在一級市場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 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須達到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
- 參與交易商可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直接在有關子基金內增設或贖回單位。

請參閱下文「**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單位增設及贖回，將根據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進行。

6.2 在二級市場(聯交所)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單位。由於資本投資的規模較小，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
- 子基金的單位可在聯交所按對該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請參閱下文「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7.1 一般資料

本節提供有關增設及贖回本信託的子基金單位的一般資料。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如子基金設有「雙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或須與基金經理訂立安排，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於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存放其所增設的單位，所有單位的所有現金增設或贖回均必須僅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進行。

7.2 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

一級市場投資者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每名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視乎(i)一般市場狀況，(ii)有關參與交易商與一級市場投資者之間就處理有關要求的收費達成的雙方協議，及(iii)完成反洗黑錢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一般會接納及遞交由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向其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惟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此外，參與交易商可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從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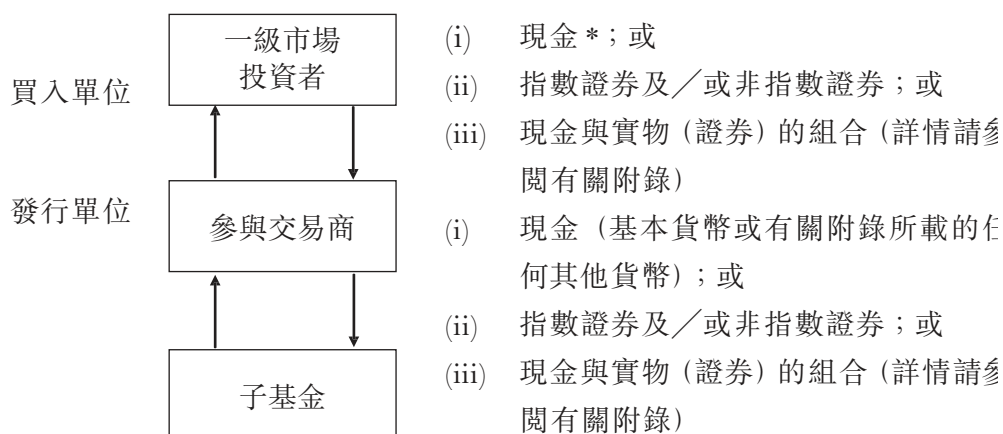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指數證券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申請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子基金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子基金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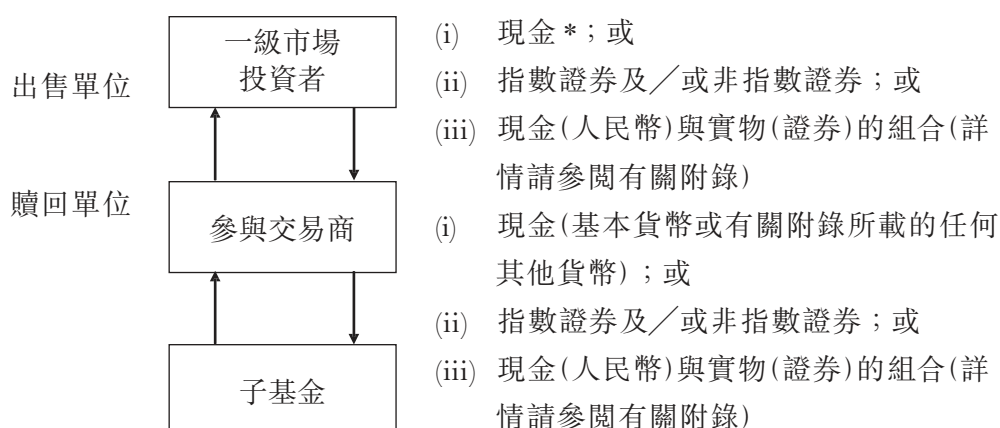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於處理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徵收費用及收費，因而會使投資成本上升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該等費用及收費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貨幣支付。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持股實施額外條款及限制，及／或根據其內部政策接納或拒絕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職責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並無獲賦予權力可迫使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利或保密資料，或接納從第三方接獲的任何申請要求。對於有關費用、成本及其他適用條款的詳情，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查詢。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增設及發行單位的過程。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結算貨幣。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結算貨幣。

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諮詢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所採納的增設或贖回單位的方法。

7.3 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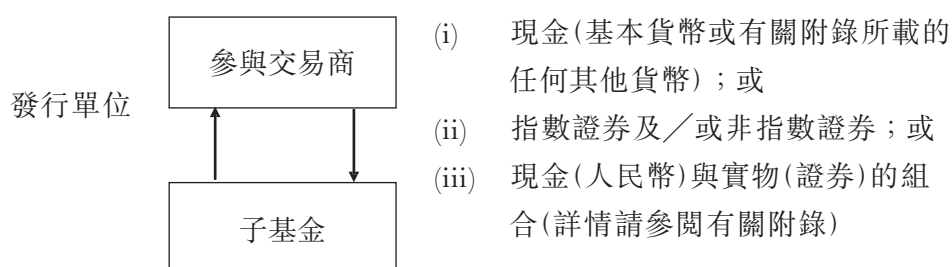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於首次發售期內或某個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

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增設申請。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有關首次發售期、截止交易時間及有關子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在考慮到有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現時設有三個增設單位的方法：(i) 僅為現金增設申請（「**現金增設**」）；或(ii) 僅透過交付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的實物增設申請（「**實物增設**」）；或(iii) 現金增設與實物增設的組合（「**混合增設**」）。現有子基金所採納的增設單位方法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單位的增設及發行過程。



7.3.1 增設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

設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增設單位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就此獲基金經理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具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本信託增設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類別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如僅採納現金增設，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將作為受託財產入帳），而基金經理將使用該款項購買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有關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額外款項；或
- (b) 如僅採納實物增設，就有關子基金單位將予發行的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及相當於任何稅項及徵費的應付現金金額。
- (c) 倘採納混合增設，相等於就有關子基金將予發行單位的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價值的現金付款，連同組成籃子的其餘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以及相當於任何稅項及徵費的應付現金金額。

加上，

- (d)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交付相等於有關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受託人須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款項。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所需現金用以支付有關子基金應

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

僅以現金增設的付款條款

如僅採納現金增設，基金經理目前只會接受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的現金支付。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增設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不管單位是否以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方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增設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存放的單位的過程將完全相同。

就現金增設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發行而就有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動用於發行單位時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基本貨幣及單位的發行

單位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單位一經增設後，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有關子基金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每個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

7.3.2 發行價

子基金的單位發行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發行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基金經理就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應加至有關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應由本信託支付。

7.3.3 單位的增設及發行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或被視為接獲並獲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所作的單位增設及發行，應於該交易日辦理，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將被視為於有關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須於增設申請被視為獲接納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更新，惟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單位發行並不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登記(或容許登記)於名冊內。

7.3.4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

如採納實物增設或混合增設，亦應就該子基金所聘用的兌換代理的增設申請向香港結算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7.3.5 拒絕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拒絕增設申請，而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或不利的稅務後果，或屬不合法或將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f) 增設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g) 發生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無力償債事件；或
- (h) 並無足夠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可供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用於就增設申請組成籃子，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

倘拒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兌換代理（如適用）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獨立

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7.3.6 取消增設申請

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在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及就該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

- (a) 如採納現金增設，就交換單位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成分(如適用)及／或任何稅項及徵費以及就增設申請應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必須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取。倘受託人或其代表並無按上文所述收到結算資金，則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除前述情況外，倘受託人於營運指引列明的時間前確定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受託人亦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
- (b) 如採納實物增設，
 - (i) 倘就交換單位而存放的任何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所有權並未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或為受託人所信納，或令受託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書尚未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所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方式提交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帳下；或
 - (ii)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尚未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到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的全數金額。

- (c) 倘採納混合增設，於(a)及／或(b)所述情況下增設申請將被取消。

當按上文規定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單位時，或倘參與交易商在基金經理的批准下在信託契約所說明的情況外撤回增設申請，有關單位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有關取消而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有關已註銷單位所收取的任何所存放的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為交換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及／或任何現金，應不計息重新交付予參與交易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營運指引列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而就每個已註銷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單位被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贖回價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交易費用；
- (e) 基金經理有權為有關子基金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就有關已取消增設申請而致使本信託招致的稅項及徵費(如有)，有關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及
- (f) 先前對子基金所作的資產估值不會由於註銷有關基金單位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7.4 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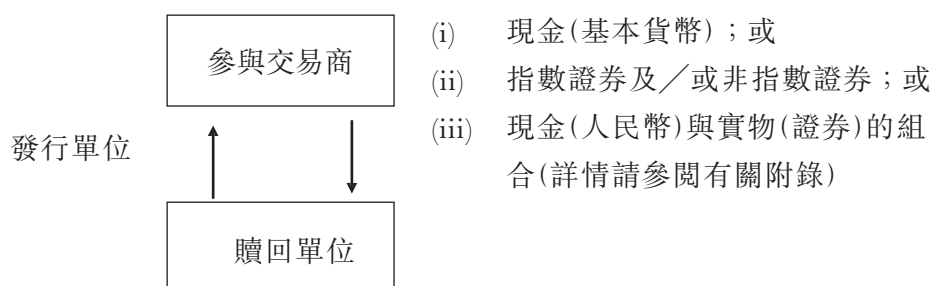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於某個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贖回申請。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於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在考慮到有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如基金經理接受某一參與交易商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基金經理可藉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轉移(i)僅為現金(「現金贖回」)；或(ii)僅為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實物贖回」)；或現金與實物(證券)的組合(「混合贖回」)(以上各項均根據信託契約、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進行)，以實行有關單位的贖回。現有子基金所採納的贖回方法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7.4.1 贖回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贖回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於交收日註銷有關單位，並向參與交易商轉移：

- (a) 如僅採納現金贖回，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
- (b) 如僅採納實物贖回，該等單位的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
- (c) 如採納混合贖回，該等單位的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以及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

加上，

- (d)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現金用以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參與交易商須將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付款支付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帳下。

僅以現金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僅採納現金贖回，基金經理目前只容許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如參與交易商有意贖回港幣買賣單位，贖回程序將與贖回人民幣買賣單位的程序相同。

就現金贖回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贖回而就有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為了變現從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中支付贖回單位所需的現金而出售相同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子基金僅採納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任何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的現金等價物，倘若（a）該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可能不可供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以應付贖回申請；（b）參與交易商被規例或其他規則限制投資於或參與該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交易。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在以混合贖回時的現金成分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人民幣櫃台單位的贖回程序與港元櫃台相同。

7.4.2 贖回價

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贖回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7.4.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i) 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與 (ii) 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或實物（取適用者）支付）相隔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一（1）個曆月，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及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7.4.4 拒絕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行事)有絕對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或設定不同的最低贖回數額規定，而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單位，及／或(iii)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獨立

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贖回申請。

7.4.5 遞延處理贖回申請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有需要情況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確保單位只可按申請單位的倍數贖回）。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使有關子基金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將會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7.4.6 有關贖回單位的費用

就每項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贖回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或贖回所得現金款項。

如採納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亦應就該子基金所聘用的兌換代理的贖回申請向兌換代理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從就贖回單位而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贖回所得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中扣減和抵銷一筆款額（如有），該款額代表就稅項及徵費所作的適當撥備、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及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付款。

兌換代理可就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單位註銷費用。

7.4.7 根據贖回申請註銷單位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贖回單位時，

- (a) 有關子基金的資金將被視為因註銷有關單位而被削減，而就估值而言，有關單位將被視為已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被贖回及註銷；及
- (b) 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須於有關贖回申請被視為已獲接納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從名冊中刪除。

7.4.8 取消贖回申請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單位的所需文件已按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營運指引所列明的時間及方式交付予基金經理，否則會被視為從未作出贖回申請，惟有關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仍屬欠負及應予支付，而在該等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亦有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以為受託人本身應付予受託人，以及收取營運指引所載列的有關費用及收費；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就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贖回價低於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就贖回申請的相關單位交付所需文件所容許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單位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 (c) 先前對有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由於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按基金經理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7.5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按其酌情權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指數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之時。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b) 不得為有關子基金而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

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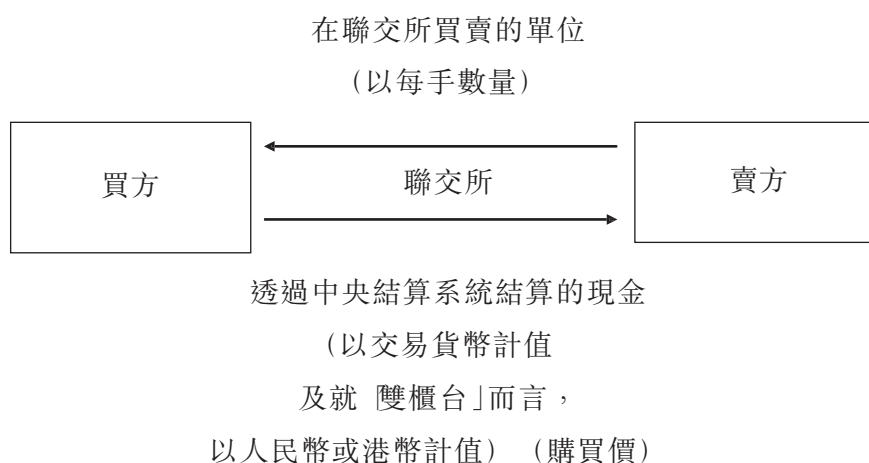
(i) 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終止暫停，或(ii) 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8. 證書

概不會就本信託的單位發出證書。本信託的所有單位將由過戶處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以作為單位擁有權的憑證。投資於本信託單位的零售投資者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開立的帳戶而確立。

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子基金的上市日期或之後，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下圖列示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情形：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指令在聯交所出售其單位。如要出售單位或購買新單位，該投資者將需使用中介人(例如證券經紀)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

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該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並不能保證單位將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當出售(及購買)單位時，或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有關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一直維持上市地位。

10. 估值及暫停

10.1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於有關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釐定(或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釐定的方式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

有關釐定本信託的投資價值所適用的信託契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根據基金經理在可提供公平條件的情況下認為就有關數額的投資而言，屬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價，或最後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或最後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或有關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上的官方收市價而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將採納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成交價；
 - (ii)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獲取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其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此而委任為該項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證實該投資的價值，或(如受託人要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證實該投資的價值；
 - (iii) 須計及計息投資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

而就上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他們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證券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而從該等信息所取得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為按下文規定方式確定的最初價值或按照下文規定進行的最近重估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非報價投資的最初價值將為就有關收購而從子基金中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因有關收購及有關歸屬信託契約之目的而招致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時間或每隔一段時間，安排獲受託人批准為符合資格對該非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對任何非報價投資進行重估；

儘管有以上規定，基金經理可決定對所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以直線法按其票面值的折讓價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按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e)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基金經理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承銷能力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受託人同意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亦可定期對該等投資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獨立估值；及

- (f) 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交易成本的情況下認為屬合適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來源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

- (a) 未加核證而依賴透過電子串流報價、報價／估值發佈的機器及／或電子系統所獲提供的價格數據及／或其他信息，以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作估值，而任何該等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納基金經理認為符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行政管理機構、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組織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或資產的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及最終憑證，惟本條文並無規定基金經理有責任取得有關報價或證明。如及倘若基金經理負責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定價，則受託人可未加核證而接納、使用及依賴該等價格；
- (c) 依賴由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而不會對該等財務數據的準確性負責，該等第三方包括有關計算代理、自動定價服務、經紀、市場莊家或中介人、(就受託人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基金經理或(就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受託人，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管理機構或估值代理；及
- (d) 在決定何謂構成妥善交付及任何類似事項時，依賴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在的任何市場及該市場的任何委員會及官員已確立的常規及判定，而該等常規及判定對所有人士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他們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損失，將分別承擔有關責任。

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於下列整段期間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干擾或被暫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一般運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失靈；或
- (b) 基金經理因任何其他理由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所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c) 因存在若干情況而使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將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將該等投資變現而不會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d) 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支付款項而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匯出，或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遭到禁止、受限制、延遲或不能（根據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按正常匯率迅速辦理；或
- (e) 並無編制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或
- (f) 一般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不能以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g)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交付或當時子基金資產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不能在無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或
- (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暫停乃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或他們各自有關本信託運作的受委託人的業務運作，因疫症、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活動、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關閉。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
- (b)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c) 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配置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及
- (d)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i) 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終止暫停，或 (ii) 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10.3 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二級市場)

倘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其施加的任何條件，隨時暫停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或全面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

11. 分派政策

有關每個子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從子基金作出分派時，受託人將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

12. 費用及收費

目前適用於本信託及每個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載於下文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有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受託人的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有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受託人亦有權以過戶處身份收取費用。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人須向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支付費用。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其受委人)的費用。

此外，受託人將獲償付因其履行作為受託人及過戶處的服務而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取適用者)將收取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將決定如何將有關費用分配。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就涉及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而同意的受託人交易費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及委任代表的費用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障成本，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包括就上述事項追索或追收收入或其他權利，而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而產生有關費用或開支，則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此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核數師、過戶處及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的費用及開支，(c)受託人就對本信託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收取的費用，(d)有關本信託的管理及託管的開支，(e)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就本信託產生的一切法律費用，(f)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完全及純粹因為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在減輕對手方風險或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時獲取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行其他措施或安排)而產生的實付開支，(g)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在成立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就首次發行每個類別單位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等開支可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按各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以等同金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比例或方法)與各子基金沖銷而被攤銷)，(h)受託人因審閱及編製有關子基金運作的文件(包括向對本信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規管機構呈交年度申

報表及其他文件存檔)而投入時間和資源所招致並經基金經理同意的費用及開支，(i)因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產生或附帶的開支，(j)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的開支，(k)因獲取及維持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基金經理所選擇的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或獲取及維持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守就此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管限該等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l)受託人於終止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時及因提供任何獲基金經理同意的額外服務而收取的成本及開支，(m)除非基金經理有所決定，否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n)基金經理所同意的任何擔保人的費用(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子基金擔任擔保人而收取的費用)，(o)為了使用指數而應向指數擁有人支付的任何許可費及開支，(p)成立、維持或營運由受託人代表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費用及開支，(q)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公佈資產淨值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守或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有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條文之更改及引入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r)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認為在根據其各自職責的履行而管理本信託時正當地招致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s)因基金經理、受託人、核數師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的退任或罷免，或新基金經理、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新服務提供者的委任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t)根據一般法例，受託人有權向本信託收取的一切有關費用、成本、開支及墊付費用。

12.5 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本信託及本信託的最初子基金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250萬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本信託的首5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較短的期間較為合適)。

每個其後成立的子基金的成本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經理所決定及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內攤銷。

13. 稅務

13.1 香港

13.1.1 子基金

所得稅

當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後，將會就其在香港的獲認可活動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於1999年10月20日頒布的減免指令，參與交易商僅採納以實物增設將籃子轉讓予子基金作為配發該子基金的單位之代價而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 (即是定額及從價印花稅) 將獲減免或退還 (即是在一級市場)。同樣地，子基金於贖回單位時僅採納以實物贖回轉讓籃子所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減免或退還 (即是在一級市場)。

13.1.2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從該等在香港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產生屬收入性質的利潤的單位持有人，才須就出售／贖回任何單位所產生的利潤繳納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無須繳納香港稅項 (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就轉讓子基金單位的交易而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13.1.3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 (修訂) (第3號) 條例》(「該條例」) 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 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 (「財務機構」)

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項外）：(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產品及／或繼續投資於產品，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

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產品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13.2 中國

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13.3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3.4 一般資料

投資者對於根據其須遵從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釐印及標印規定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應諮詢他們的專業財務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寬減或寬減的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權、居住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14. 其他重要資料

14.1 報告及賬目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最新經審核賬目或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一經備妥（兩者均只會以英文刊發），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獲取該等賬目及報告的印刷及電子文本之地點。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單位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就經審核賬目而言，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由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言，會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發出。一經刊發，該等報告將可以電子文本形式從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下載。

該等報告的印刷文本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

14.2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由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基金經理罷免：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表示更換基金經理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合宜；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基金經理應退任；或
- (d) 倘證監會撤回其對於基金經理擔任本信託基金經理的批准。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退任，以由若干其他合資格基金經理替任。特別是，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向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6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最少3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容許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

14.3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基金經理可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通知)將受託人罷免。儘管有以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進行清盤(根據經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就受託人委任司法基金經理(或發生任何類似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的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受託人不再經營業務；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受託人應退任;
- (d) 倘證監會撤回對受託人擔任本信託受託人的批准;或
- (e) 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應負的責任遭嚴重違反,而該違反可予糾正,但受託人於基金經理特別發出要求其作出糾正的書面要求後60日內仍未有作出糾正,且按誠信行事的基金經理基於良好和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受託人表示,更換受託人屬合宜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

即使已發出上述通知,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一個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代替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會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願退任。待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倘受託人有意退任,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的日期起計60日(或視情況而定,30日)內物色一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屬合資格法團的新受託人以擔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該名新受託人,取代退任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及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該委任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只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才可退任。

14.4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及子基金獨立及分開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或涉及其中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職分,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其股份或證券組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涉及利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會按假設其並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應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他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代其或其客戶行事的參與交易商）購買、持有及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儘管該等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可持作子基金的一部分。
- (e) 可為子基金而與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惟有關人士所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所訂立的相同貨幣的類似規模及年期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且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無須就據此或就此（包括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將時刻顧及其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會得到公平解決。

在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須以合理和審慎態度行事，並考慮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有服務，以及只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或子基金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須在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為子基金進行的經紀及其他代理交易，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然而，只要子基金一直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確保當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除根據守則獲准或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已小心謹慎，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利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交易轉介給他們的代價。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辦理交易，而根據上述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致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與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基金經理須促致並無訂立上述合約安排：

- (a) 所提供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性質可證明對子基金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及
- (c) 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不得直接向承諾給予該人士生意的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款項。

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當本信託終止時，子基金隨即終止。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按下文所述方式終止為止，惟本信託將會於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滿80年當日自動終止。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的情況概述如下：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於九十(90)日內並無獲解除；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有損本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本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d) 倘基金經理因任何理由已不再為基金經理，而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基金經理；
- (e) 倘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視情況而定)的期間內，未能物色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包括：

- (a) 於任何日期，就本信託而言，所有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億元，或就某子基金而言，有關已發行類別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億元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可能訂明的其他金額；
- (b) 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c) 倘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d) 倘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屬可能、可行、切實可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作別論；或

(e) 倘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4.6 信託契約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2012年7月25日信託契約(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形式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14.7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以及他們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因他們就本信託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申索或要求，全面從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中獲得彌償並對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有追索權。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概無免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就其職責承擔之責任)，亦無規定向他們作出彌償，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或由其支付的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務須了解信託契約的條款。

14.8 信託契約的修改

倘任何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修改，惟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關修改(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或(ii)乃為了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屬必需的，或(iii)乃為了改正明顯錯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改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14.9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10%的持有人，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會向單位持有人寄發，並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10%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不論持有多少單位數目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可用作隨時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款，包括提高應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罷免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要延後不少於15日。倘屬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50%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75%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倘只有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則須就不同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另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14.10 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上文所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倘單位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的有關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將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信託的個別單位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問，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

單位持有人應遵照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14.11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取適用者)、參與協議、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及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文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下文「**14.18 投訴及查詢**」一節。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取適用者)、參與協議及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文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購買。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文本可免費索取。

14.12《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他們於子基金的權益。

14.13 反洗黑錢條例

作為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本信託或有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例,他們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須要件作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以申請人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支付款項;
或
- (b) 透過獲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黑錢條例的國家內,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出示任何作核實用途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

及／或基金經理及／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懷疑或獲告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則各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他們負責。

14.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

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受「遞延贖回」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14.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以中文及英文在其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的變動及暫停和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以及對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包括本章程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子基金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有關子基金的成分（每日更新一次）；及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公佈有關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

雖然基金經理會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公佈當時屬準確，但基金經理對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計算或公佈價格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未能公佈價格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的網站內提供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超連結，買入／賣出價、買賣輪候顯示、前一日的收市資產淨值等資料將在該網站可供查閱。

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本身有責任透過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網站，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相關指數的方式的說明、相關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以及編制及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的任何變動)。

有關在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14.16 網站資料**」。

14.16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引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投資者取得有關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此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並不承擔責任，惟有關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所載的資料則除外。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14.17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寄往上文「參與各方」一節所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的地址。

14.18 投訴及查詢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合規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室

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340656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上一段。

14.19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 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14.20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 (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 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 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 (如有)、社會保障號碼 (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每個子基金均受到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由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非這是限於構成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成分證券」)而各成分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10%，子基金所持任何有關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可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惟超出比重乃由相關指數的組成成分發生變動所致及超出僅屬過渡性質及臨時性質，則不在此限；或
- (b) 子基金不可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當與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
- (c) 任何並非在可供國際公眾買賣及有關證券定期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d) 認股權證及期權(因對沖目的而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以所付的期權金總額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e) (i) 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者)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ii) 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者)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有關管理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並符合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惟倘某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就其認可管理基金的投資而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可投資於該管理基金，而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任何投資，則該等持股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指在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三(UCITSIII)，以及由證監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 (f)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管理基金，則有關管理基金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獲豁免(或如已支付，則退回)；

- (g) 基金經理不可從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
- (h)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i) 期貨合約價格的淨總值(不論由子基金應付或應收)(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連同由該子基金持有而屬上文第(f)段所述的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j) 在上文(a)的規限下，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作出投資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而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k) 倘及只要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該子基金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任何投資須符合守則的適用限制。

就本節而言，「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的投資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工業在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在世界各地發行的定息投資。「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但如其按有關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條款發行，將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或倘將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並不活躍，進行賣空；
- (iv) 出售空頭期權；

- (v) 在為有關子基金出售的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25%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認購期權；
-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該子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投資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vi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
- (vii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ix)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可構成該子基金一部分而並未撥用或撥出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上述第(v)項）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者，則作別論；如未獲得受託人同意，將無權使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借款限制

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限額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以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有關子基金的開支。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25%。就此目的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任何方式被抵押記、質押或負有產權負擔而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倘因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有關子基金重組或合併、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付款或贖回單位，而導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適用投資，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額，則基金經理不得再購入投資而致使有關限額會被進一步違反。

證券借出及購回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沒有代表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日後有所改變，將會對本章程作出相應更新及發佈有關公告。

第二部分
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附錄一

南方富時中國 A 5 0 E T F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

CSOP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2822 (人民幣櫃台) 及 02822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82822 (人民幣櫃台) 及 02822 (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CSOP A50 ETF**」) 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A50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A50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 有關 CSOP A50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CSOP A50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已開始買賣。CSOP A50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 CSOP A50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ETF 」)
相關指數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開始日期：2003 年 12 月 13 日 成分股數目：50 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 (CNY)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即是指它的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上市日期	2012年8月28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12年8月28日 港幣櫃台：2012年11月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2822 港幣櫃台：02822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南方A50-R 港幣櫃台：南方A50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 (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CNH) 港幣櫃台：港幣 (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 A50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事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CSOP A50 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CSOP A50 ETF的資本中支付／撥付，導致供CSOP A50 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50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 A50 ETF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CSOP A5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CSOP A50 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請參閱本附錄「**11.9 其他風險**」分節下標題「**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人民幣）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標題為「**5. 分派政策**」一節及「**11.4 [雙櫃台] 交易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顧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p>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p> <p>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p> <p>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p> <p>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p> <p>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p> <p>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p> <p>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p> <p>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p> <p>J.P.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p> <p>美林遠東有限公司</p> <p>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p> <p>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p>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 <p>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p>
	市場莊家	<p><i>*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i></p> <p>人民幣櫃台：</p> <p>Bluefin HK Limited</p> <p>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p> <p>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p> <p>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p> <p>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p> <p>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p>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港幣櫃台：

Bluefin HK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¹

1.3 CSOP A50 ETF 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CSOP A50 ETF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4 CSOP A5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 A50 ETF 運用港股通及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 CSOP A50 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 RQFII 計劃在中國境內的 RQFII 額度購入的資產。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 RQFII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應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CSOP A5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母公司－顧問

鑑於 CSOP A50 ETF 的跨境性質，基金經理或會相當程度地利用其中國母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的有關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支持其對 CSOP A50 ETF 在香港的運作。

南方基金管理將擔任基金經理的顧問及提供意見和背景運作支援，以支持 CSOP A50 ETF 的運作。

南方基金管理將就指數證券的主要公司行動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南方基金管理亦將就現金管理及跨境款項過戶金額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然而，

南方基金管理不會就CSOP A50 ETF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及基金經理仍保留管理CSOP A50 ETF的酌情決定權。

此外，南方基金管理將對CSOP A50 ETF的資產進行估值，並透過自動系統提供交易配對服務。

基金經理將審核及密切監察南方基金管理所履行的服務，從而確保有關服務得以妥善進行。

基金經理可在其已決定屬適當的時候為其本身履行上述任何或全部職能。

1.6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CSOP A50 ETF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CSOP A50 ETF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CSOP A50 ETF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每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A50 ETF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www.csopasset.com/etf¹取得，並將不時載於www.hkex.com.hk上。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SOP A50 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已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目前，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基金經理已申請並取得批准把代表CSOP A50 ETF單位的日本預託證券（「JDR」）在東京證券交易所（「TSE」）上市。JDR於2013年2月27日在TSE上市。在符合適用的RQFII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 A50 ETF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 CSOP A50 ETF 的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 CSOP A50 ETF 的單位。CSOP A50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200 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 2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A50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雙櫃台」交易

2.3.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 CSOP A50 ETF 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CSOP A50 ETF 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 CSOP A50 ETF 單位可以其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獨特及獨立的 ISIN（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 號碼 (ISIN；向各櫃台 指派)
人民幣櫃台	82822	南方 A50-R	人民幣	HK0000112307
港幣櫃台	02822	南方 A50	港幣	HK0000127412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 CSOP A50 ETF 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為兩個有所區別及獨立的市場，故 CSOP A50 ETF 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CSOP A50 ETF的新單位將只可繼續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CSOP A50 ETF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

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CSOP A50 ETF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11.4「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3.2 單位轉換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CSOP A50 ETF單位可作跨櫃台轉換。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可以透過跨櫃台轉換以一對一方式轉換到港幣櫃台，反之亦然。

CSOP A50 ETF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將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

就以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買入的CSOP A50 ETF單位而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代表其客戶在處理跨櫃台轉換前作出交易

通股份轉出安排。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作出查詢，以了解其經紀／中介人就執行交易通股份轉出的服務一覽表。

2.3.3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CSOP A50 ETF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3.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CSOP A50 ETF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指示(將CSOP A50 ETF由一個櫃台轉移至另一櫃台)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 A50 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只准許以現金申請及以現金贖回CSOP A50 ETF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人民幣櫃台。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 A50 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500,000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A50 ETF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存放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的單位的過程相同。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4.1 交易期間

CSOP A50 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經受託人在考慮到CSOP A50 ETF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12時30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CSOP A50 ETF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CSOP A50 ETF保留。

CSOP A50 ETF的「估值日」與CSOP A50 ETF的交易日相符，亦指CSOP A50 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CSOP A50 ETF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如第3節 - 投資目標及策略中所述)的估值將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下進行估值。為避免疑問，如果CSOP A50 ETF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資

產淨值為每個估值日為估值點，除非CSOP A50 ETF的淨資產值暫停估值。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CSOP A50 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4.4 拒絕有關CSOP A50 ETF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7.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CSOP A50 ETF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A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作為RQFII就CSOP A50 ETF所獲得的RQFII額度被減少或取消或不足以應付CSOP A50 ETF的增設申請。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A50 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富時中國A50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CSOP A50 ETF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CSOP A50 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只會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7.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CSOP A50 ETF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當某個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時，會進行重新調配，其中涉及出售已被剔出的指數證券及運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某些指數證券的有限可用性)，若由於限制或有限可用性而獲得指數成分的某些A股不可行，和／或通過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使用完全複製策略無法實現成本效益，基金經理或使用代表性的抽樣策略投資於：

- (i) 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其成分可能或可能不是指數的組成部分；和／或
- (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CIS」是指直接投資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或非上市指數跟踪基金，追蹤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根據「守則」的要求，子基金投資其他CIS的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且子基金不得持有超過任何一個CIS發行單位的10%。

若非由於指數平衡或指數相關而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相關指數的任何非成分股，為提高透明度，基金經理將立即在其網站上披露這些非組成證券和其他CIS的名稱和購買權重，並於賣出之前每日報告。小額資金在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中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值的5%以上，但須符合適用的現金管理法規。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在CSOP A50 ETF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CSOP A50 ETF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CSOP A50 ETF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CSOP A50 ETF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CSOP A50 ETF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CSOP A50 ETF將會透過基金經理獲外管局授予的RQFII額度(詳情載於下文「7.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及／或港股通(詳情載於下文「9.4A. 港股通」一節)，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可透過RQFII及／或港股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

倘基金經理有意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CSOP A50 ETF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 基金經理有意將全年追蹤誤差限制為2%，並將每日追蹤誤差限制為0.1%，當中並無考慮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3A.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CSOPA50ETF用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進行最多達CSOPA50ETF資產淨值30%的臨時出售及轉讓交易(即證券借貸)(「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CSOPA50ETF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A50ETF必須收取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5%。託管人只會按照訂約方的協定收取現金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5%，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1下午4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基金經理不會以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借出證券的估值會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基金經理的網站披露。

倘CSOPA50ETF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A50ETF將收取有關交易所得收益的70%，而餘下30%由基金經理收取。基金經理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估值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CSOP A50 ETF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就CSOP A50 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 A50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CSOP A50 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CSOP A50 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CSOP A50 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CSOP A50 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50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 A50 ETF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CSOP A5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CSOP A50 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CSOP A50 ETF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人民幣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公佈。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

鑑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頒佈的有關QFII及RQFII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79號」，基金經理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將不就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至於2014年11月17日前經RQFII買賣A股所得之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寬免。其中一類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股份公司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1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25%之股權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已代表CSOPA50ETF向稅務局遞交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CSOP A50 ETF的成立日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個日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已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的目的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應上海稅務機關之要求，基金經理，身為RQFII，於2015年9月已代表CSOP A50 ETF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報告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申請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遞交的文件當中亦包括以上所形容CSOP A50 ETF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作為申請國家稅務總局審批CSOP A50 ETF受惠於中港安排的資格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所遞交的文件及資料曾被專業稅務顧問復審及認可。

上海稅務機關完成上述報告及稅務協定寬免之評估並在其官方網站通知CSOPA50ETF有關稅收協定的適用結果的文件。根據有關文件，上海稅務機關同意CSOPA50ETF能受惠於中港安排。因此，CSOPA50ETF於2014年11月17日前轉讓A股(不動產企業發行的A股除外)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將不會被徵收預扣稅。其後，CSOPA50ETF就其由成立至(包括)2014年11月14日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A股帶來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稅。截至本章程的日期，並沒有就CSOPA50ETF該期間內出售A股帶來的資本收益作進一步稅務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納稅申報和稅收協定的應用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現行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CSOPA50ETF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改變對應用有關協定的解釋。

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CSOPA50ETF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I或RQFII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QFII而言)及人民幣(就RQFII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9.4A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制度於2011年12月16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2013年3月1日起廢除)而推行。

RQFII制度目前受到(a)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b)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c)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

(d) 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e)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規例**」)的管限。

CSOP A50 ETF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

CSOP A50 ETF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作為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作CSOP A50 ETF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用途。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以靈活地分配其RQFII額度予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予不是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基金經理可分配額外的RQFII額度予CSOP A50 ETF，或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CSOP A50 ETF的RQFII額度予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額外的RQFII額度，供CSOP A50 ETF，或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然而，基金經理不保證會在任何時候為CSOP A50 ETF的投資提供足夠的RQFII額度。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CSOP A50 ETF在中國的資產。包括中國A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 A50 ETF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 A50 ETF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代表CSOP A50 ETF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11.3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一節下標題「**RQFII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CSOP A50 ETF的基金經理和CSOP A50 ETF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

用)以及適用於作為RQFI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意思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現金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 A50 ETF聯名開立(僅為CSOP A50 ETF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只屬於CSOP A50 ETF，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所欠CSOP A50 ETF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CSOP A50 ETF)乃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CSOP A50 ETF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CSOP A50 ETF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CSOP A50 ETF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CSOP A50 ETF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CSOP A50 ETF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CSOP A50 ETF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CSOP A50 ETF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購入的CSOP A50 ETF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 A50 ETF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參與協議(「**RQFII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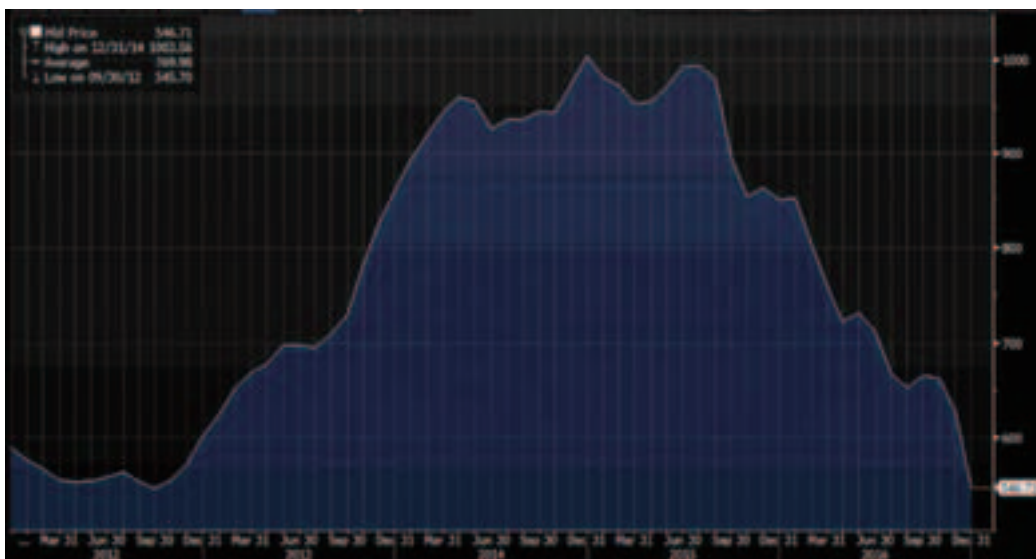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10.5%急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

許中國金融機構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467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境外人民幣計值債券的已發行金額已有人民幣4,33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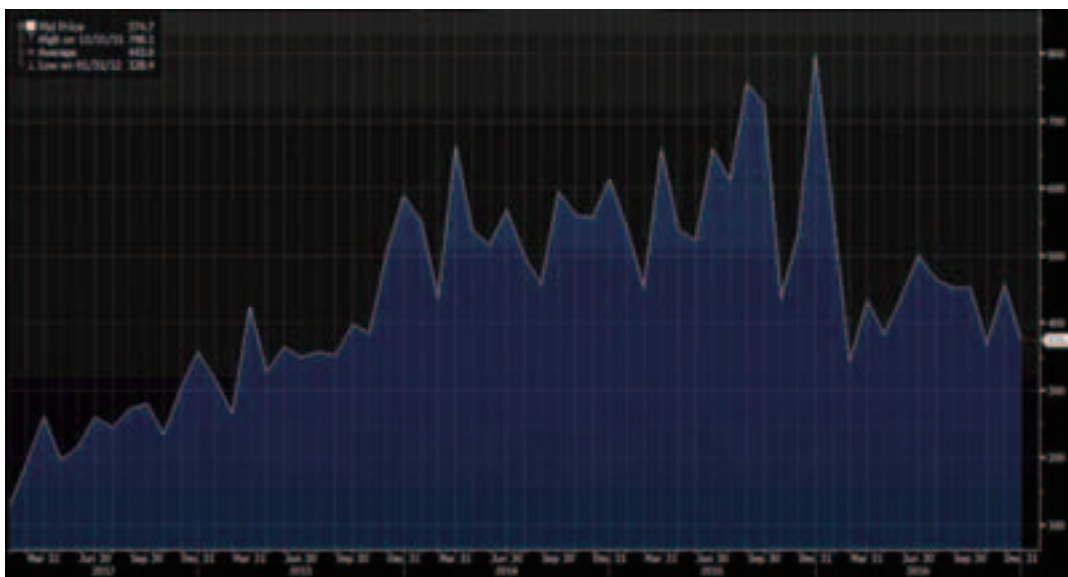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由2014年3月17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波幅限額由1%

擴大至2%，即於銀行間即期市場的每個交易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該日發佈的中央平價±2%上下的波幅限額內波動。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2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聯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帳，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在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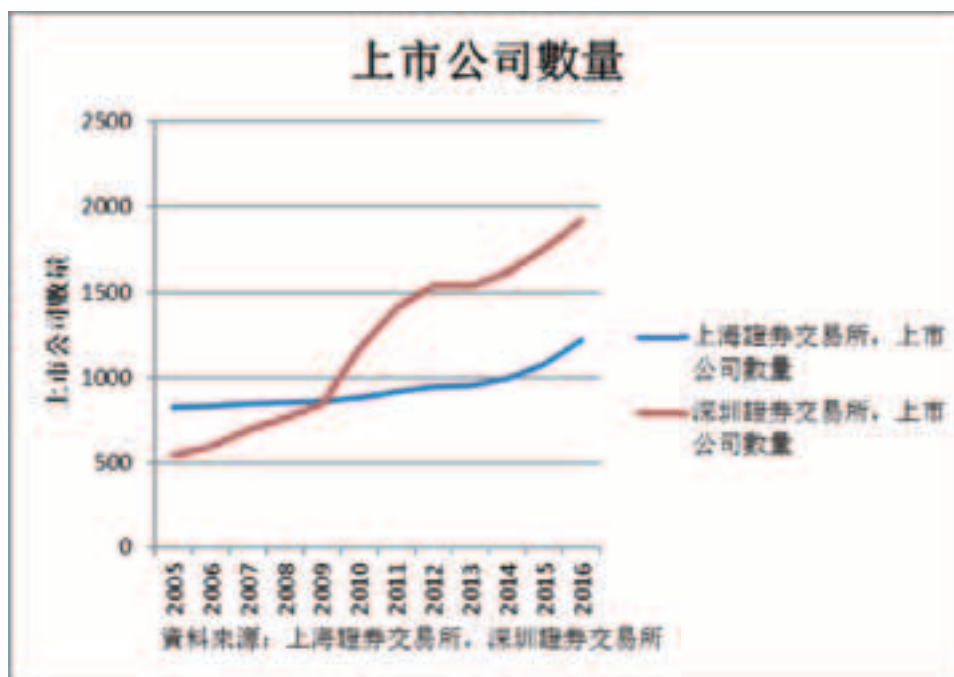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3,145家，其中1,227家及1,918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53.7萬億元，其中人民幣41.2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下圖顯示過去10年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相關指數的指數價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帳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
- 會員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9.2 中國 A 股市場的發展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國家開始推行試點改革計劃，首先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多個城市採納股份制。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海飛樂音響」於 1984 年 11 月誕生。

然後於 1990 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的快速發展正式展開。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於 1990 年 12 月 19 日及 199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中國 A 股市場。最初，中國 A 股只限制供境內投資者買賣，而中國 B 股則可供境內（自 2001 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經過 2002 年 12 月實施改革後，在 2003 年推出的 QFII 計劃及在 2011 年推出的 RQFII 計劃下，境外投資者現時亦獲准（有限度）買賣中國 A 股。

經過 20 年的發展後，中國 A 股市場已發展成為對全球市場具影響力的市場。中國 A 股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總市值已達人民幣 53.7 萬億元，而浮動市值已達人民幣 41.2 萬億元。於 2017 年 3 月 7 日，共有 3,145 家中國 A 股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 上午時段	• 上午 9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正	• 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11 時 30 分	• 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11 時 30 分
• 下午時段	•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4 時正	•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3 時正	•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3 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 買賣盤／對盤時間			
• 開市前時段	• 上午9時正至上 午9時15分	•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5分	•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5分
• 對盤時間	• 上午9時15分 至上午9時20 分(預先對盤期 間) • 上午9時20分至 上午9時28分 (對盤期間) • 上午9時28分至 上午9時30分 (暫停時段)	•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及 下午1時正至下 午3時正	•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及 下午1時正至下 午2時57分
• 結束對盤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 下午2時57分至 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 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 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 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 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 交易規則並不 適用，惟某些股份 不能在香港市場沽 空則除外。	應用 T+1 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即交易 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即有關交易 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 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 ETF)，不得進行沽空。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100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2個營業日(即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年報的時間。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H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A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中國A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標題「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4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指數證券會有高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股市場停市，則CSOP A50 ETF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A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指數證券，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若干指數證券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指數證券。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指數證券，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指數證券，而CSOP A50 ETF將會在該指數證券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CSOP A50 ETF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4A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

機制。該機制包含港股通。基金經理擬使用該機制作為投資A股市場的通道。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前海，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 A50 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CSOP A50 ETF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已上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中，只有中國A股將獲納入港股通。其他產品種類（如中國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均不被納入有關機制。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時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股票包括是指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在深港通初始階段，北向交易通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購買。基於相關監管機構決議，其餘投資者或將陸續獲批交易此類股票。

合資格股票名單會實時更新。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CSOP A50 ETF 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 A 股。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將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 CSOP A50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 130 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 CSOP A50 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CSOP A50 ETF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CSOP A50 ETF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CSOP A50 ETF根據港股通以北向交易通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由於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因此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

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CSOP A50 ETF而言，由於其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CSOP A50 ETF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CSOP A50 ETF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

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CNH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是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所規限，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任何限額。然而，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請參閱本附錄「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A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CSOP A50 ETF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1. 有關CSOP A50 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 A50 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 A50 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 A50 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CSOP A50 ETF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CSOP A50 ETF所購買或出售的指數證券的價格及CSOP A50 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均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任何指數

證券，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指數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CSOP A50 ETF的價值。

*有關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CSOP A50 ETF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CSOP A50 ETF的單位時，CSOP A50 ETF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相關指數的部分中國A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CSOP A50 ETF的資產淨值。當組成相關指數的大量中國A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CSOP A50 ETF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CSOP A50 ETF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 A50 ETF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該等指數證券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指數證券。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 A50 ETF蒙受損失。再者，CSOP A50 ETF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4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深交所及上交所可能會在CSOP A50 ETF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CSOP A50 ETF單位的日子，CSOP A50 ETF的投資組合內的指數證券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CSOP A50 ETF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上交所與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CSOP A50 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

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CSOP A50 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成交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CSOP A50 ETF無法購入指數證券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 A50 ETF蒙受損失。CSOP A50 ETF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 A50 ETF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CSOP A50 ETF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CSOP A50 ETF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或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或會以較CNH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

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 A50 ETF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CSOP A50 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2014年10月31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436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CSOP A50 ETF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

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將對CSOP A50 ETF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CSOP A50 ETF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3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

RQFII風險。CSOP A50 ETF並非RQFII，但可直接使用RQFII的RQFII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 A50 ETF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R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RQFI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CSOP A50 ETF或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CSOP A50 ETF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響。此外，中國政府對RQFI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CSOP A50 ETF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 辦法**」)規管及監察RQFII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目前獲准就開放式RQFII基金(例如CSOP A50 ETF)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須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CSOP A50 ETF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RQFII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3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RQFI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RQFII辦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CSOP A50 ETF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RQFII會一直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提供其RQFII額度，或CSOP A50 ETF將從RQFII獲分配足夠部分的RQFII額度以應付CSOP A50 ETF所有認購申請，或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CSOP A50 ETF可能不可獨家使用外管局授予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RQFII額度，因為RQFII可酌情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子基金的RQFII額度予其他產品。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CSOP A50 ETF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CSOP A50 ETF可能會因RQFII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RQFI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 RQFI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 A50 ETF 乃透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 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一節下所載的 RQFII 規例處於其運作初段，可能尚有不明確之處。有關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已對該等投資規例給予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 CSOP A50 ETF 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 CSOP A50 ETF 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 CSOP A50 ETF 應予終止。

*RQFII 系統風險。*現行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 CSOP A50 ETF 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 CSOP A50 ETF 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

*有關指數證券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而並無對 CSOP A50 ETF 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 CSOP A50 ETF 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 CSOP A50 ETF 現金帳戶（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 CSOP A50 ETF 聯名維持）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 CSOP A5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 A50 ETF 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 CSOP A50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

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 A50 ETF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 A50 ETF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RQFII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根據慣例，中國每個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一名中國經紀。故此，CSOP A50 ETF將就中國每個證券交易所只依賴一名中國經紀(可以是同一名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中國經紀，則CSOP A50 ETF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CSOP A50 ETF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CSOP A50 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CSOP A50 ETF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 A50 ETF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委任單一中國經紀，CSOP A50 ETF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RQFII持有人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 A50 ETF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 A50 ETF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 A50 ETF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CSOP A50 ETF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有關RQFII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額度以悉數滿足增設申請的要求，此將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有關要求被基金經理拒絕。這或會導致基金經理需要停止CSOP A50 ETF供進一步認購，或會引

致 CSOP A50 ETF 的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11.3A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CSOP A50 ETF 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 CSOP A50 ETF 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 CSOP A50 ETF 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CSOP A50 ETF 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 於中國（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 CSOP A50 ETF）未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CSOP A50 ETF 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 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CSOP A50 ETF 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 CSOP A50 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 A 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 A 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CSOP A50 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風險。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成立中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

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CSOP A50 ETF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中國A股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CSOP A50 ETF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CSOP A50 ETF或會難以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 A50 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CSOP A50 ETF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 A50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CSOP A50 ETF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通過港股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

如「**9.4A 港股通**」一節所披露，CSOP A50 ETF根據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CSOP A50 ETF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由於CSOP A50

ETF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監管風險。 港股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CSOP A50 ETF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81號」(「**通告號碼81號**」)。根據通告號碼81號，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 A50 ETF)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征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征收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CSOP A50 ETF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CSOP A50 ETF有不利影響。

深港通特定風險： 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11.4「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相對較新。CSOP A50 ETF所採納的「雙櫃台」安排或會為投資於CSOP A50 ETF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令該等投資的風險較投資於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例如：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台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交收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單位轉至其他櫃台進行交收，則或未能就跨櫃台即日買賣進行交收。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的「雙櫃台」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台轉換服務未必經常可供進行。建議投資者查核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交易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CSOP A50 ETF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CSOP A50 ETF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5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中斷，這可能影響CSOP A50 ETF購入指數證券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CSOP A50 ETF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於較近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最近在香港發展，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聯交所於2011年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CSOP A50 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應先向其經

紀／中介人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中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此外，CSOP A50 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CSOP A50 ETF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1.6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CSOP A50 ETF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CSOP A50 ETF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乃相對新穎的產品類型，即是在RQFII制度下以人民幣計值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CSOP A50 ETF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CSOP A50 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CSOP A50 ETF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 A50 ETF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CSOP A50 ETF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CSOP A50 ETF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母公司。 基金經理或會相當程度地利用其中國母公司的有關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支持CSOP A50 ETF在香港的營運。雖然基金經理的中國母公司在管理和營運在中國上市和買賣的實物中國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具備充足經驗及專業知識，但不保證CSOP A50 ETF將會如預期般營運。基金經理的母公司的協助如受到任何干擾，可能對CSOP A50 ETF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11.7 有關 CSOP A50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A50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CSOP A50 ETF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FTSEInternationalLimited（「富時」）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CSOP A50 ETF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獲授予的授權自協議日期（即2012年2月15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而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一年。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此外，相關指數按照富時分別與上交所及深交所之間的數據授權協議編製。有關數據授權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該協議被終止則作別論。概不保證數據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如該數據授權協議不獲續期，相關指數或會被終止。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指數授權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CSOP A50 ETF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 A50 ETF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指數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

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CSOP A50 ETF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指數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各方根據指數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並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CSOP A50 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7.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1.8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CSOPA50ETF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CSOPA50ETF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A50ETF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5%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CSOPA50ETF出現重大虧損。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 A50 ETF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CSOP A50 ETF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1.9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CSOP A50 ETF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A50 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CSOP A50 ETF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CSOP A50 ETF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CSOP A50 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CSOP A50 ETF。當CSOP A50 ETF終止時，CSOP A50 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CSOP A50 ETF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CSOP A50 ETF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CSOP A50 ETF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A50 ETF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擬確保各櫃台的CSOP A50 ETF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

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CSOP A50 ETF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CSOP A50 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CSOP A50 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

CSOP A50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50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 1% 的費用。現時受託人的費用為每年按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首人民幣 2 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 0.16%，其後人民幣 10 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 0.14%，再其後人民幣 10 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 0.12%，及再其後人民幣 10 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 0.10%，而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 0.08%，有關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而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 40,000 元。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受託人（作為過戶處）亦有權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人民幣 120 元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 CSOP A50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2.4 CSOP A50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 CSOP A50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5 CSOP A50 ETF 的設立成本

有關 CSOP A50 ETF 的設立成本，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設立成本**」一節。

12.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 (視情況而定) 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

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跨櫃台轉換	港幣5元(見附註9)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8,500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8,500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12,000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用。
6. 南方富時中國A50ETF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南方富時中國A50ETF單位的交易而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CSOP A50 ETF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13.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CSOP A50 ETF的重大合約如下：

- (a) RQFII託管協議；及
- (b) RQFII參與協議。

以上重大合約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A. 公佈有關CSOP A50 ETF的資料

有關下列CSOP A50 ETF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CSOP A50 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及
- CSOP A50 ETF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CSOP A50 ETF最後收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CSOP A50 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HKD：CNH外匯率–運用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寧波森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HKD：CNH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段每15秒進行更新。由於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CSOP A50 ETF的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

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CNH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如適用，以下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料亦將持續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供投資者查閱。

- a) CSOP A50 ETF的證券借貸政策摘要，及其有關證券借貸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扣減政策、挑選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準則、抵押品政策等；
- b) 有關證券借貸對手方及CSOP A50 ETF對其風險承擔額(包括(i)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ii)CSOP A50 ETF於上一個月對其有風險承擔的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及(iii)CSOP A50 ETF對其風險承擔額超過CSOP A50 ETF資產淨值3%的證券借貸對手方數目)；
- c) 借出證券數額(包括實際金額及其佔CSOP A50 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抵押品水平；
- d) CSOP A50 ETF獲得的淨回報(有關期間至少為過去12個月)；
- e) 抵押品資料，須顯示貨幣及匯率；及
- f) CSOP A50 ETF與基金經理就證券借貸交易所得收入的費用分攤”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公佈的其他資料。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富時於2012年2月15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CSOP A50 ETF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相關指數(即富時中國A50指數)。

授權協議最初為期兩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直至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a) 富時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 (i) 基金經理違反其遵守《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案》條款的責任；
 - (ii) 基金經理違反其根據授權協議所作的保證；

- (iii) 基金經理被裁定犯了有關CSOP A50 ETF或有關CSOP A50 ETF單位買賣的任何罪行；
 - (iv) 基金經理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v) 影響或有關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 (b) 倘從富時接獲提高費用的通知，而增幅大於提高費用生效前所適用的費用總額的15%，則基金經理可終止授權協議。
- (c) 任何一方均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 (i) 另一方違反授權協議的任何條款及並無可能對違反作出補救；
 - (ii) 另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及於接獲要求對違反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15日內未有作出補救。
 - (iii) 另一方經受「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授權協議)。
 - (iv) 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CSOP A50 ETF的名稱。對於(i) CSOP A50 ETF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 CSOP A50 ETF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載列的資料乃以公開可得文件為依據，並未經基金經理、受託人、上市代理或與CSOP A50 ETF的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任何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而他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

CSOP A50 ETF的相關指數為富時中國A50指數。富時中國A50指數是一項由富時編製及發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基金經理乃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富時中國A50指數為實時、可買賣的指數，由以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的總市值計算的50家最大中國A股公司組成，並為富時中國A200指數的細分類別。相關指數提供中國A股市場的代表性與可買賣性之間的最理想平衡點，並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相關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即是指它的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2003年12月13日推出。截至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37,355.2億元。

富時或其聯屬公司為相關指數及標誌FTSE®的所有人及絕對擁有人。富時已按授權方式及根據雙方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之條款，授予基金經理（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獨有權利，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有關CSOP A50 ETF的相關指數的成分的基準，以及對CSOP A50 ETF進行保薦、發行、設立、推銷、上市及分銷。

指數計算方法

所有已發行的中國A股股票類別均合資格獲納入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證券是否合資格獲納入相關指數，乃根據(i)流通量篩選；及(ii)自由流通量而定。

- (i) **流通量篩選** — 乃根據證券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而定*。中位數成交量是在按數值順序排列的各個每日總成交量中，選取排列在中間的該日的成交量計算得來。成交量為零的每日總成交量亦會排列在其中；因此如果證券在某一個月內有超過半數日子並無成交，則其中位數成交量為零。任何暫停期間不會包括在測試內。如測試期少於12個月，流動性測試將按比例應用。

* 當計算任何證券的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時，每個月必須最少有5個交易日，否則該月份將不被包括在測試內。

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按照每月的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必須在已發行股份中佔有一個最低成交量百分比。證券必須在三月份進行全面市場檢討前，於若干數目的月份有該成交量百分比。對於非成分證券、現有成分證券及新發行證券而言，最低成交量百分比及月份數目的規定均有所不同。

- (ii) **自由流通量** — 成分股乃就自由流通量進行調整，亦根據可供公眾投資的股本數額而調整比重。自由流通量調整尋求透過減低某公司在某指數的比重以計及該公司不可供外來投資者自由購買的股份的受限制持股（例如：政府及其他公司、董事的策略性投資及其他主要投資者的持股）而克服供求不平衡的情況。此方法達到最準確及中立的市場代表，並計及可提供予投資者的真實機會。富時採用實際自由流通量（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1%）。倘若已向上調整的自由流通量高於或低於現行已向上調整的自由流通量超過3個百分點，將在公司事件後及於季度審核時對自由流通量作出繼後的更改。公司的自由流通量低於3%將不被納入相關指數。透過此計算方法，運用市場上可得有關主要股東的資訊可更加準確估計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而且，如果成份股有限制海外持股比例，成份股的可投資性比重也會相應調整。

(iii) 市值 – 富時中國 A 股全股指數內按總市值計算的 50 家最大公司，獲選取組成相關指數。

選取準則

富時中國 A 股全股指數內按總市值計算的 50 家最大公司，獲選取組成相關指數。

投資者應參閱本附錄附件 A，以了解有關相關指數，包括選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指數的維持

相關指數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檢討，對成分作出任何更改前會預先在 www.ftse.com 作出通知，以確保該指數繼續反映市場實況。定期檢討的時間表亦在 <http://www.ftse.com/sites/indices/china-a50> 提供。

本附錄附件 A 亦載有於本章程日期適用於相關指數的某些重要基本規則。管理相關指數的整套基本規則亦可在 <http://www.ftse.com/sites/indices/china-a50> 查閱。指數計算方法或會不時改變，投資者應參閱此網站，以了解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最新資料。

相關指數乃按秒內串流基準不斷計算和更新，直至收市為止。

富時在彭博公佈實時指數水平（代碼：XIN9I：IND），並於整日內不斷更新。相關指數亦可在路透社查閱（代碼：FTXIN9）。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於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的10大成分證券載列如下，佔相關指數約48.5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601318	上交所	8.87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601166	上交所	6.08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600036	上交所	6.03
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6000166	上交所	5.47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600000	上交所	4.63
6.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	600519	上交所	4.50
7.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600030	上交所	3.40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601328	上交所	3.33
9.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333	深交所	3.19
1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601288	上交所	3.08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CSOP A50 ETF並非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公司(「倫敦交易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推薦、認許、銷售或推廣，任何許可方均不作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i)使用富時中國A50指數(「該指數」)(CSOP A50 ETF以其作為基準)所獲得的結果；(ii)該指數被指在任何特定日子的任何特定時間或其他情況所處的數值或(iii)該指數用於與CSOP A50 ETF有關的目的之適當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亦不會提供任何與該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予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該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計算。任何許可方(a)並不對該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或是其他責任)或(b)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該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所有。「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由富時根據授權使用。

附件 A – 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

一般資料

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指數系列**」)乃為反映可供A股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透過QFII計劃投資的中國大陸市場的表現而設。指數系列由多隻A股指數組成，其中包括富時中國A50指數(「**相關指數**」)。

指數系列以實時計算。相關指數乃按秒內串流更新基準公佈。下文有關指數系列的說明適用於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乃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的每日上午9時30分開市，並於下午3時正收市。

基本規則

富時負責指數系列的運作。富時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市值記錄，並會根據特定規則(「**基本規則**」)對成分股及其比重作出變更。基本規則及有關指數的最新消息可於富時網站 <http://www.ftse.com/sites/indices/china-a50> 瀏覽。

富時會每季檢討相關指數，並施行基本規則所規定對成分股造成的變更。富時根據基本規則對成分股比重作出變更。富時負責公佈成分股比重之有關變更。

相關指數可出現以下狀態：穩定、收市、暫停、指示性及部分。

就上文而言，「穩定」指相關指數於相關指數開盤期間以所有成分股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計算；「收市」指當相關指數已停止當日的所有計算(指數價值旁邊將會顯示「收市」訊息)；「暫停」指相關指數在穩定期間，其數值超過預設的營運參數，且在等待解決有關問題期間已暫停計算(指數價值旁邊將會顯示「暫停」訊息)；「指示性」指於計算相關指數的任何時間遇上被認為會影響成分股價格質素的系統故障或市場狀況(指數價值旁邊將會顯示「指示性」訊息)；而「部分」指相關指數乃於正常相關指數開盤期間計算，惟具備穩定價格而按市值排列的成分股不足75%(指數旁邊將會顯示「部分」訊息，表示僅計及部分價格。除此項訊息外，相關指數將繼續以「穩定」狀態顯示及計算。)

合資格證券

所有已發行 A 股股票類別均合資格納入指數系列，惟須符合下文所述基本規則的規定。一家成分股公司市值的計算包括其全部有價股本，惟須受下列自由流通量限制規限：

(A) 自由流通量限制包括：

- (1) 由國家、地區、市政及當地政府直接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政府的獨立管理退休計劃持有的股份）。
- (2) 由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股份（每項持股為 10% 或以上）。如持股其後下跌至少於 10%，有關股份將仍受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 7% 為止。
- (3) 由一家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以及由其家族和直系親屬，以及由與其有聯繫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 (4) 在僱員股份計劃內持有的股份。
- (5) 由公營公司或公營公司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 (6) 由創辦人、發起人、前任董事、創業資金及私募商號、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僱員）持有的股份（持股為 10% 或以上）。如持股其後下跌至少於 10%，有關股份將仍受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 7% 為止。
- (7) 持有人受鎖定期條文限制的所有股份（就該鎖定期條文期間而言）*。
- (8) 為公開宣佈的策略性理由持有的股份，包括由多名採取一致行動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 (9) 受持續合約性協議（例如：掉期）所規限，而通常會被當作受限制的股份。
- (10) 由在 A 股改革後尚未轉換的公司持有的不可轉讓股份。
- (11) 受鎖定期限制的不可買賣 A 股（直至鎖定期屆滿及股份可在交易所自由買賣）。

* 因鎖定期屆滿而導致的自由流通量更改將於下一個季度審核實施，隨後在鎖定期屆滿日期與指數審核日期之間至少有 20 個營業日。

(B) 以下各項不被視為受限制自由流通量：

- (1) 投資組合持股 (例如退休及保險基金) **
- (2) 代理人持股 (屬規則 4.4.1 所定義的受限制自由流通量者除外)
- (3) 投資公司持股 **
- (4)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如任何單一投資組合持股為 30% 或以上，其將被當作為策略性持股及因而受限制。股份將仍受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 27% 為止。

(C) (1) 自由流通量比重

自由流通量限制乃運用公開可得資料而計算。就已獲准納入相關指數的公司權益股份而言，如其自由流通量超過 3%，實際自由流通量將向上調整至下一個最高的完整百分數。自由流通量 3% 或以下的公司並不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2) 百分點限額

於最初自由流通量限制應用後，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僅在其已向上調整的自由流通量高於或低於現有已向上調整的自由流通量超過 3 個百分點時方會更改。倘若公司的實際自由流通量升至高於 99%，則其不會受到 3 個百分點的限額規限，並將向上調整至 100%。

自由流通量 15% 或以下的成分股將不會受到 3 個百分點的限額規限。

(D) 對自由流通量 15% 或以下的公司的處理方法

自由流通量少於或等於 15% 的公司：

公司	自由流通量限額	市場規模規定
新加入指數	大於 3% 但等於或少於 15%	總市值大於人民幣 170 億元
現有指數成分	大於 3% 但等於或少於 15%	總市值大於人民幣 100 億元
現有指數成分	少於或等於 3% 除外#	—

見下文 D(3) 段

- (1) 實際自由流通量大於3%但等於或少於15%的公司將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惟其總市值必須大於人民幣170億元。
 - (2) 實際自由流通量大於3%但等於或少於15%的成分股公司將維持被納入相關指數，如其總市值大於人民幣100億元。
 - (3) 實際自由流通量少於3%的成分股公司將會自相關指數中剔除，除非委員會決定對指數規則定出例外情況。若委員會決定對指數規則定出例外情況，將作事先通知。
 - (4) 由於每位股東的持股可影響自由流通量，故應審慎行事以確保公眾可得的持股乃經篩選，然後被分類為有限制或無限制的自由流通量。此等成分股的可投資因素設定為其向上調整至下一個最高完整百分數的實際自由流通量。各公司亦將通過基本規則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準則。
- (E) 倘公司股份以部分繳款或無繳款方式發行，並已確定及公佈催繳股款日期，為了計算其市值，市場價格將調整至包含所有有關催繳股款（即繳足股款價格）。
- (F) 標明「特別處理」的證券（即展示非正常財政狀況的股票）並不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流動性準則

證券必須有足夠流動性以進行交易。採用下列準則旨在確保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不被納入指數系列內：

- (A) 價格－必須具備準確可靠的價格以便釐定公司的市值。
- (B) 規模－所有合資格公司將被納入指數系列。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將會於每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被納入指數系列的公司。按總市值(即在應用任何投資比重前)排序之最大合資格公司(佔所有公司的98%)，將被納入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內。
- (C) 流動性－每一項證券的流動性通過計算其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在每年三月進行測試*。中位數成交量是在按各個每日總成交量排序並選取排列在中間的日子成交量計算得來。成交量為零的每日總成交量亦會排列在其中；因此如果證券在某一個月內有超過半數日子並無成交，則其中位數成交量為零。任何暫停期間不會包括在測試內。如測試期少於12個月，流動性測試將按比例應用。

* 當計算任何證券的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時，每個月必須最少有5個交易日，否則該月份將不被包括在測試內。

- (1) 非成分股按照在全面市場檢討前十二個月中的十個月的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如未能達到其已發行股份至少0.05%(在應用任何自由流通量比重後)，將不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系列。
- (2) 現有成分股按照在全面市場檢討前十二個月中的至少八個月的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如未能達到其已發行股份至少0.04%(在應用任何自由流通量比重後)，將自指數系列中剔除。

- (3) 並無十二個月交易記錄的新發行股份，在進行檢討時必須至少有三個月的交易記錄。該等股份按照自其上市起計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必須達到其自由流通量的經調整股份至少0.05%。此項規則將不適用於快速加入規則下納入的新發行股份。
- (D) 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可在三月的檢討中全權酌情決定將上述的百分比數字調整最高達0.01%，致使委員會認為，指數更能反映該地區的流動可投資市場。此項酌情權僅可在整個市場中行使，而不可應用於個別證券。
- (E) 按照發行新股的規模計並不符合資格提前加入指數系列的新發行股份（見下文），將可於下次成分股季度檢討時變成合資格納入指數系列，惟有關股份須自開始正式無條件買賣起，於檢討日期前具備至少3個交易月份的最低交易記錄，以及按照自其上市起計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必須達到其自由流通量的經調整股份至少0.05%。

「提前加入」股份將無需具備最低交易記錄。倘發行新股的規模太大（即應用個別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前，其總市值佔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的總市值0.5%或以上），則其將通常可納入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檢討日期

相關指數成分股訂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進行季度檢討。成分股將採用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第三個星期五後之下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的資料進行檢討。成分股的任何變更將於舉行檢討會議的同一個月份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因指數檢討造成的指數變更將在各有關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

於季度檢討及年度檢討中加入及剔除成分股的規則

季度檢討及年度檢討中有關加入及剔除公司的規則乃為維持選取指數系列成分股的穩定性而設，同時透過納入或剔除有大幅升跌的公司以確保指數繼續具備市場代表性。倘證券按市值的排名升至第40名或以上，其將於定期檢討時加入相關指數。倘證券按市值的排名跌至第61名或以下，其將於定期檢討時自相關指數中剔除。相關指數將維持固定數目的成分股。倘若符合資格加入相關指數的公司數目超過將符合資格被剔除的公司數目，則相關指數中現時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剔除，以確保在定期檢討時加入及剔除的公司數目乃相等。同樣地，倘若將符合資格被剔除的公司

數目超過將符合資格加入相關指數的公司數目，則現時並無納入相關指數內而排名最高的公司的證券將獲納入相關指數內，以與在定期檢討中將予剔除的公司數目相配。

倘若某家公司在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已進行會議及批准相關指數的定期變更後，但在施行定期變更之前被剔除，新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公司（現行指數成分股除外）將會替代被剔除的公司。

剔除及替代

倘若某隻成分股不再為相關指數的合資格成分股、被除牌或不再提供穩定報價、或不再為可行的成分股（定義見基本規則），則該成分股將自成分股名單中剔除，並由在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從適當備選名單中按照總市值計合資格的排名最高之公司替代。

當收到有關所有要約條件已符合及可接受水平已達致最低 85% 及報價公司（如適用）的任何新股份已上市の確認時，成分股將自指數中剔除。倘若某公司於收購後被剔除，且其剩餘的自由流通量為 15% 或以下，則該公司將不會再被考慮納入指數，直至為期 6 個月的交易記錄完成為止。

合併、重組及複合收購

倘合併或收購導致相關指數中之某隻成分股被另一隻成分股吸納，因而形成的公司將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並同時產生一個空缺。此空缺將由在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的適當備選名單中選取的排名最高的證券填補。

倘相關指數中的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收購，原有成分股將被剔除，並由收購形成的公司（如合資格）替代。如不合資格，則空缺將由在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的適當備選名單中選取的排名最高的證券填補。

倘若一間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間或多間公司，根據分拆後所形成公司各自之總市值（即在應用任何可投資比重前）及倘該等公司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資格，該等公司將可納入為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股。舉例而言，一間指數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間公司，可能會導致此等公司中的其中一間或兩間公司均保留在相關指數內。最小的成分股將自相關指數中剔除。分拆對指數成分股造成的變更會按照第一個交易日結束

時的市值及應用有關分拆生效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結束時的市值而決定。因此，相關指數有2日會有超過50間公司。

發行新股

倘若發行新股的規模太大(即應用個別成分股可投資比重前，其總市值佔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的總市值0.5%或以上)，快速加入通常會在第五個正式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納入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在所有情況下，將會相應發出預先通知以確認納入新成分股的時間。在相關指數中排名最低的指數成分股的證券將被選以剔除，而相關指數則按照基本規則調整。

公司的新發行股份若不符合資格提前加入相關指數，但符合合資格證券的準則，將合資格於下一次季度檢討時納入相關指數，惟其規模的大小須足夠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就此等目的而言，一間公司如於暫停買賣或重組或易名後3個月內重新上市或是因另一間並非現有成分股的公司進行分拆或複合重組而形成，該公司不應被視為發行新股。然而，因分拆而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則應被視為發行新股。一間首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發行A股的中國「B」股公司，將就指數系列被視為發行新股，並將合資格加入指數系列。倘若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決定將新發行股份納入為成分證券，而非經一般定期檢討程序納入，則此項決定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公佈。

暫停買賣

若成分股暫停買賣，其可以其暫停買賣價格保留在相關指數中最長達20個營業日。在此段時間，富時可在預期成分股不會重新開始買賣的情況下，即時按零價值刪除成分股。

倘若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暫停買賣至第二十個營業日中午之後(以及剔除成分股的選擇權未被行使)，則該成分股通常於第二十一個交易日按零價格刪除。倘若暫停買賣乃就不損及成分股的理由而進行，並預期該暫停將為短期的暫停，則可按其暫停價格保留。

倘若某家將被剔除的公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替代公司將為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公司。

被暫停買賣的成分股重新上市

如某隻被暫停買賣且已經自指數中剔除的成分股其後重新上市，應遵守下列規則：

- (1) 於少於3個月的暫停期間後重新上市的證券規模大於指數中最小的成分股，則應按其被剔除時的價格被重新納入，而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選以剔除。
- (2) 於少於3個月的暫停期後重新上市的證券規模小於其被剔除所在指數中最小的成分股，則最初應按其被剔除的價格被重新納入其被除牌所在的指數，然後再納入其屆時符合規模準則的指數內。

如某公司於長達超過3個月的持續暫停期後重新上市，該公司將就指數資格而言被視為新發行。

成分股比重的變更

為了計算指數系列及避免產生大量非重大比重變更，僅在指數系統內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累積變動超過1%時，方會修訂每隻成分證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若對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採取的企業行動涉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則股份之變動將於採取企業行動時同時應用。

如並非因企業行動產生的已發行股份變動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以下但超過1%，則有關變動將每季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此等變動的截止時間將為檢討月份前的有關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累積未應用變動為已發行指數股份總額的10%或以上或代表公司的總市值至少20億美元，則有關變動會在各季度之間施行，並將向相關指數使用者發出最少4天的通知。WM/Reuters即期匯率用作將市值兌換為美元。20億美元限額可於每年十二月作出調整。除非被市況阻礙，否則所有調整均於有關日子開始指數計算之前作出。

附錄二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CSOPETF 系列的子基金。)

CSOP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37 (人民幣櫃台) 及 03137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股份代號：83137 (人民幣櫃台) 及 03137 (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中華 A80ETF (「**CSOP A80 ETF**」) 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A80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A80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 有關 CSOP A80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 **CSOP A80 ETF** 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單位獲授予批准及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CSOP A80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 **CSOP A80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ETF 」)
相關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開始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成分股數目：80 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 (CNY)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指數，即是其不包括從成分股所得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3年9月19日
上市日期	2013年9月23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13年9月23日 港幣櫃台：2013年9月23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37 港幣櫃台：03137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南方中華80-R 港幣櫃台：南方中華80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港幣櫃台：港幣(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 A80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CSOP A80 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CSOP A80 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CSOP A80 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80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 A80 ETF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CSOP A8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CSOP A80 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請參閱本附錄「**11.8 其他風險**」分節下標題「**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1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標題為「**5. 分派政策**」一節及「**11.4「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人民幣)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交易商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德意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人民幣櫃台： 德意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Bluefin HK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港幣櫃台： Bluefin HK Limited 德意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証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0.8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¹

1.3 CSOP A80 ETF 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CSOP A80 ETF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4 CSOP A8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 A80 ETF運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RQFII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CSOP A80 ETF透過基金經理根據RQFII計劃在中國境內的RQFII額度購入的資產。

根據RQFII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RQFII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RQFII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CSOP A80 ETF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CSOP A80 ETF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CSOP A80 ETF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CSOP A80 ETF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每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A80 ETF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www.csopasset.com/etf¹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CSOP A80 ETF的單位將由2013年9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13年9月17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初始只發售予參與交易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則作別論（「**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使得參與交易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3年9月17日之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3)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 A80 ETF的單位（人民幣及港幣）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RQFII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 A80 ETF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CSOP A80 ETF的單位

於適用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CSOP A80 ETF單位，預期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CSOP A80 ETF的單位。CSOP A80 ETF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200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20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CSOP A8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A80 ETF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CSOP A8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雙櫃台」交易

2.5.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CSOP A80 ETF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CSOP A80 ETF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CSOP A80 ETF單位可以其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獨特及獨立的ISIN(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號碼(ISIN ; 向各櫃台指派)
人民幣櫃台	83137	南方中華80-R	人民幣	HK0000161734
港幣櫃台	03137	南方中華80	港幣	HK0000161742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CSOP A80 ETF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為兩個有所區別及獨立的市場，故CSOP A80 ETF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CSOP A80 ETF的新單位將繼續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CSOP A80 ETF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CSOP A80 ETF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11.4「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5.2 單位轉換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CSOP A80 ETF單位可作跨櫃台轉換。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可以透過跨櫃台轉換以一對一方式轉換到港幣櫃台，反之亦然。

CSOP A80 ETF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將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

就以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買入的CSOP A80 ETF單位而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代表其客戶在處理跨櫃台轉換前作出交易通股份轉出安排。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作出查詢，以了解其經紀／中介人就執行交易通股份轉出的服務一覽表。

2.5.3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CSOP A80 ETF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5.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CSOP A80 ETF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CSOP A80 ETF由一個櫃台轉移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

2.6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 A80 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只准許以現金申請及以現金贖回CSOP A80 ETF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人民幣櫃台。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 A80 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150,000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A80 ETF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存放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的單位的過程相同。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6.1 交易期間

CSOP A80 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經受託人在考慮到CSOP A80 ETF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12時30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CSOP A80 ETF的增設申請主旨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相等於相關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之前交易日的收市水平的二百分之一(1/200)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於首次發行日期後，CSOP A80 ETF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CSOP A80 ETF保留。

CSOP A80 ETF的「估值日」與CSOP A80 ETF的交易日相符，亦指CSOP A80 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6.3 交易日

就CSOP A80 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6.4 拒絕有關CSOP A80 ETF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7.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CSOP A80 ETF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A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作為RQFII就CSOP A80 ETF所獲得的RQFII額度被減少或取消或不足以應付CSOP A80 ETF的增設申請。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A80 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CSOP A80 ETF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CSOP A80 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只會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7.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CSOP A80 ETF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當某個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時，會進行重新調配，其中涉及出售已被剔出的指數證券及運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

在正常情況下，CSOP A80 ETF會將其資產至少95%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CSOP A80 ETF不會投資於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在CSOP A80 ETF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CSOP A80 ETF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CSOP A80 ETF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CSOP A80 ETF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CSOP A80 ETF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CSOP A80 ETF將會透過基金經理獲外管局授予的RQFII額度(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請參閱本附錄「7.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倘基金經理有意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CSOP A80 ETF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CSOP A80 ETF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就CSOP A80 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CSOP A80 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不會用作再投資。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 A80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CSOP A80 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 基金經理有意將全年追蹤誤差限制為2%，並將每日追蹤誤差限制為0.1%，當中並無考慮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CSOP A80 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CSOP A80 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CSOP A80 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80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 A80 ETF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CSOP A8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CSOP A80 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CSOP A80 ETF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公佈。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

鑑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頒佈的有關QFII及RQFII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79號」，基金經理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將不就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至於2014年11月17日前經RQFII買賣A股所得之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寬免。其中一類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股份公司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1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25%之股權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已代表CSOP A80 ETF向稅務局遞交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CSOP A80 ETF的成立日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個日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已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的目的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應上海稅務機關之要求，基金經理，身為RQFII，於2015年12月已代表CSOP A80 ETF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報告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申請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遞交的文件當中亦包括以上所形容CSOP A80 ETF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作為申請國家稅務總局復審CSOP A80 ETF受惠於中港安排的資格的一部分。

上海稅務機關完成上述報告及稅務協定寬免之評估並在其官方網站通知CSOP A80 ETF有關稅收協定的適用結果的文件。根據有關文件，上海稅務機關同意CSOP A80 ETF能受惠於中港安排。因此，CSOP A80 ETF於2014年11月17日

前轉讓 A 股 (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除外) 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將不會被徵收預扣稅。其後, CSOP A80 ETF 就其由成立至 (包括)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帶來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稅。截至本章程的日期, 並沒有就 CSOP A80 ETF 該期間內出售 A 股帶來的資本收益作進一步稅務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 上述納稅申報和稅收協定的應用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現行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CSOP A80 ETF 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 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改變對應用有關協定的解釋。

亦應注意, 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 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 CSOP A80 ETF 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 在一般情況下, 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 (就 QFII 而言) 及人民幣 (就 RQFII 而言) 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 制度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 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廢除) 而推行。

RQFII 制度目前受到 (a)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b) 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c) 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 (d) 人民銀行頒佈並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e)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 規例**」)的管限。

CSOP A80 ETF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作為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作CSOP A80 ETF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用途。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以靈活地分配其RQFII額度予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予不是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基金經理可分配額外的RQFII額度予CSOP A80 ETF，或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CSOP A80 ETF的RQFII額度予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額外的RQFII額度，供CSOP A80 ETF，或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然而，基金經理不保證會在任何時候為CSOP A80 ETF的投資提供足夠的RQFII額度。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CSOP A80 ETF在中國的資產。包括中國A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 A80 ETF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 A80 ETF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代表CSOP A80 ETF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11.3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一節下標題「**RQFII 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CSOP A80 ETF的基金經理和CSOP A80 ETF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RQFI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所

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 CSOP A80 ETF 聯名開立（僅為 CSOP A80 ETF 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 CSOP A80 ETF，以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 CSOP A80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 CSOP A80 ETF）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 CSOP A80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 CSOP A80 ETF 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CSOP A80 ETF 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CSOP A80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 CSOP A80 ETF 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 CSOP A80 ETF 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 CSOP A80 ETF 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購入的 CSOP A80 ETF 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 A80 ETF 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參與協議(「**RQFII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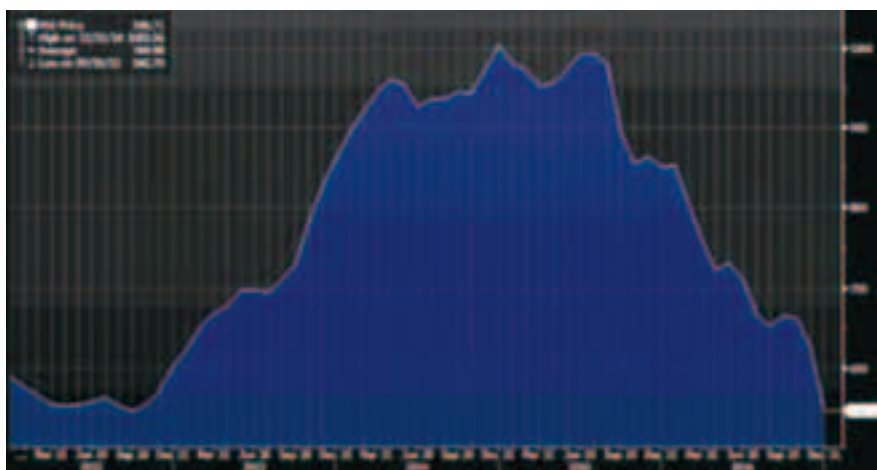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10.5%急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金融機構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467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境外人民幣計值債券的已發行金額已有人民幣4,33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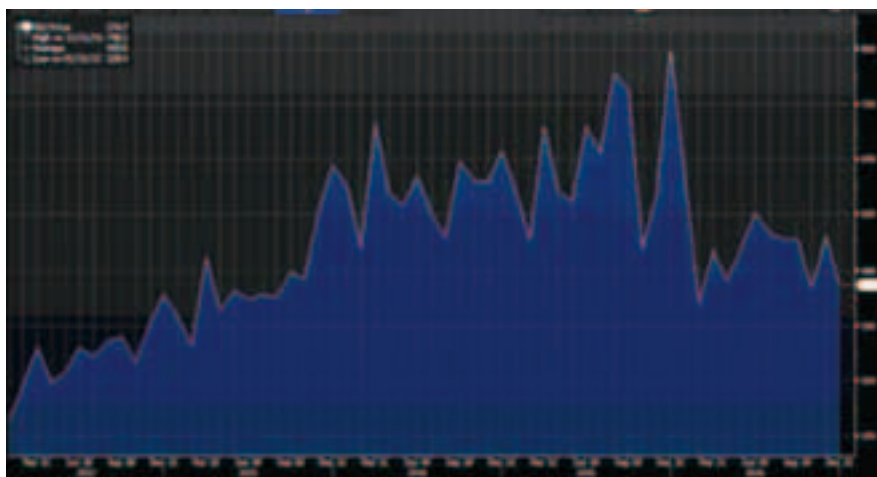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由2014年3月17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波幅限額由1%擴大至2%，即於銀行間即期市場的每個交易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該日發佈的中央平價±2%上下的波幅限額內波動。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2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聯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帳，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在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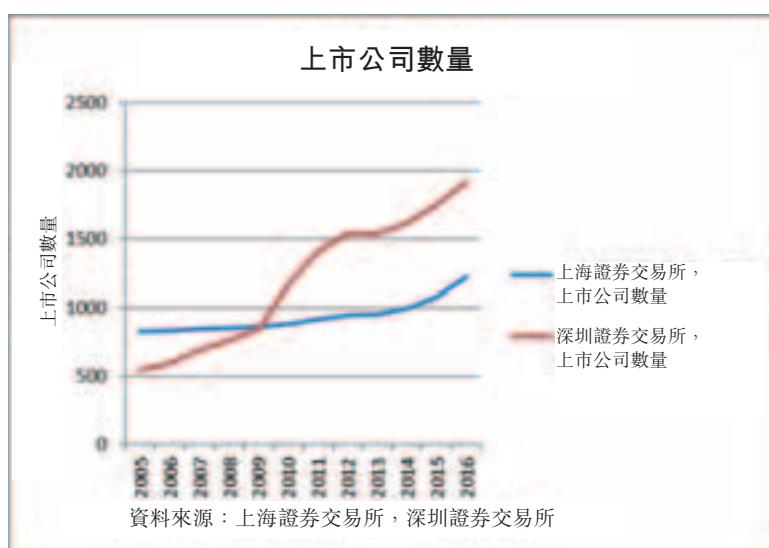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

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3,145家，其中1,227家及1,918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53.7萬億元，其中人民幣41.2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下圖顯示過去10年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相關指數的指數價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帳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
- 會員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9.2 中國 A 股市場的發展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國家開始推行試點改革計劃，首先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多個城市採納股份制。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海飛樂音響」於 1984 年 11 月誕生。

然後於 1990 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的快速發展正式展開。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於 1990 年 12 月 19 日及 199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中國 A 股市場。最初，中國 A 股只限制供境內投資者買賣，而中國 B 股則可供境內（自 2001 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經過 2002 年 12 月實施改革後，在 2003 年推出的 QFII 計劃及在 2011 年推出的 RQFII 計劃下，境外投資者現時亦獲准（有限度）買賣中國 A 股。

經過 20 年的發展後，中國 A 股市場已發展成為對全球市場具影響力的市場。中國 A 股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總市值已達人民幣 53.7 萬億元，而浮動市值已達人民幣 41.2 萬億元。於 2017 年 3 月 7 日，共有 3,145 家中國 A 股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 上午時段	• 上午9時30分 – 下午12時正	•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 下午時段	• 下午1時正 – 下午4時正	•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 開市前時段	• 上午9時正至 上午9時15分	•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5分	•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5分
• 對盤時間	•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0分 (預先對盤期間)	•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及 下午1時正至 下午3時正	•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及 下午1時正至 下午2時57分
	• 上午9時20分至 上午9時28分 (對盤期間)		
	• 上午9時28分至 上午9時30分 (暫停時段)		
• 結束對盤時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下午2時57分至 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 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 T+1 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 (即交易日) 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 (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 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 (大部分為 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 100 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 2 個營業日 (即 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 (即 T+1)

-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年報的時間。
- H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A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 中國A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標題「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4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指數證券會有高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股市場停市，則CSOP A80 ETF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A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指數證券，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若干指數證券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指數證券。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指數證券，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指數證券，而CSOP A80 ETF將會在該指數證券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CSOP A80 ETF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CSOP A80 ETF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CSOP A80 ETF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

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CNH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所規限，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除非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請參閱本附錄「**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A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CSOP A80 ETF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1. 有關CSOP A80 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 A80 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 A80 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 A80 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CSOP A80 ETF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CSOP A80 ETF所購買或出售的指數證券的價格及CSOP A80 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均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任何指數證券，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指數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CSOP A80 ETF的價值。

*有關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CSOP A80 ETF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CSOP A80 ETF的單位時，CSOP A80 ETF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相關指數的部分中國A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CSOP A80 ETF的資產淨值。當組成相關指數的大量中國A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CSOP A80 ETF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CSOP A80 ETF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 A80 ETF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該等指數證券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指數證券。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 A80 ETF蒙受損失。再者，CSOP A80 ETF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4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深交所及上交所可能會在CSOP A80 ETF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CSOP A80 ETF單位的日子，CSOP A80 ETF的投資組合內的指數證券價值

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CSOP A80 ETF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上交所與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CSOP A80 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CSOP A80 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成交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CSOP A80 ETF無法購入指數證券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 A80 ETF蒙受損失。CSOP A80 ETF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顯著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 A80 ETF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CSOP A80 ETF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CSOP A80 ETF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或會以較CNH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 A80 ETF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CSOP A80 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2014年10月31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436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CSOP A80 ETF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將對CSOP A80 ETF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CSOP A80 ETF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3 有關 RQFII 制度的風險

RQFII 風險。CSOP A80 ETF 並非 RQFII，但可直接使用 RQFII 的 RQFII 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 A80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 RQFII 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RQFI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 CSOP A80 ETF 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 CSOP A80 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RQFII 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 CSOP A80 ETF 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 辦法**」) 規管及監察 RQFII 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 目前獲准就開放式 RQFII 基金 (例如 CSOP A80 ETF) 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 CSOP A80 ETF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 RQFII 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 RQFI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RQFII 辦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 RQFII 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 CSOP A80 ETF 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 RQFII 額度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 RQFII 會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可提供其 RQFII 額度，或 CSOP A80 ETF 將從 RQFII 獲分配足夠部分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 CSOP A80 ETF 所有認購申請，或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CSOP A80 ETF 可能不可獨家使用外

管局授予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RQFII額度，因為RQFII可酌情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子基金的RQFII額度予其他產品。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CSOP A80 ETF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CSOP A80 ETF可能會因RQFII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R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 A80 ETF乃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下所載的RQFII規例處於其運作初段，其運作及發展可能尚有不明確之處。有關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CSOP A80 ETF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CSOP A80 ETF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CSOP A80 ETF應予終止。

RQFII系統風險。現行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CSOP A80 ETF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CSOP A80 ETF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CSOP A80 ETF的資產淨值。

有關指數證券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CSOP A80 ETF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CSOP A80 ETF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

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CSOP A80 ETF現金帳戶（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CSOP A80 ETF聯名維持）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CSOP A8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 A80 ETF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CSOP A80 ETF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 A80 ETF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 A80 ETF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RQFII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根據慣例，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一名中國經紀。故此，CSOP A80 ETF將就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依賴一名中國經紀（可以是同一名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中國經紀，則CSOP A80 ETF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CSOP A80 ETF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CSOP A80 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CSOP A80 ETF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 A80 ETF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委任單一中國經紀，CSOP A80 ETF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RQFII持有人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 A80 ETF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 A80 ETF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 A80 ETF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CSOP A80 ETF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有關RQFII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額度以悉數滿足增設申請的要求，此將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有關要求被基金經理拒絕。這或會導致基金經理需要停止CSOP A80 ETF供進一步認購，或會引致CSOP A80 ETF的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11.4「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相對較新。CSOP A80 ETF所採納的「雙櫃台」安排或會為投資於CSOP A80 ETF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令該等投資的風險較投資於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例如：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台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交收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單位轉至其他櫃台進行交收，則或未能就跨櫃台即日買賣進行交收。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的「雙櫃台」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台轉換服務未必經常可供進行。建議投資者查核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CSOP A80 ETF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CSOP A80 ETF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5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中斷，這可能影響CSOP A80 ETF購入指數證券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CSOP A80 ETF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

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於較近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最近在香港發展，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聯交所於2011年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CSOP A80 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應先向其經紀／中介人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中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此外，CSOP A80 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CSOP A80 ETF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1.6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CSOP A80 ETF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CSOP A80 ETF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乃相對新穎的產品類型，即是在RQFII制度下以人民幣計值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CSOP A80 ETF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

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CSOP A80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CSOP A80 ETF 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 A80 ETF 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CSOP A80 ETF 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CSOP A80 ETF 產生不利影響。

11.7 有關CSOP A80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A80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CSOP A80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CSOP A80 ETF 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根據授權協議，中華交易服務將使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2013年3月27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授權協議並無訂有任何初始固定年期。請參閱下文「**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CSOP A80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

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 A80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 CSOP A80 ETF 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CSOP A80 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7.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 (iv) 指數提供者相對較新，其於2012年8月註冊成立為三個證券交易所，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營企業。此外，相關指數是一項新編制的指數，已於2013年3月18日推出。相關指數自2004年12月31日起藉應用與相關指數正式推出時生效的相同指數計算方法進行回溯測試。回溯測試由中證指數進行及經指數提供者批准。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指數提供者及相關指數的運作歷史及業績紀錄均有限。指數提供者在極端市況下以富效率的形式維持相關指數的能力並未經測試，而提供或計算相關指數的干擾風險可能較更富經驗的指數提供者為高。因此，投資於CSOP A80 ETF的風險或會高於其他投資於追蹤運作歷史較長並由運作歷史較長的指數提供者運作的較具規模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11.8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CSOP A80 ETF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A80 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CSOP A80 ETF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CSOP A80 ETF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CSOP A80 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CSOP A80 ETF。當CSOP A80 ETF終止時，CSOP A80 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CSOP A80 ETF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在任何時候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CSOP A80 ETF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CSOP A80 ETF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A80 ETF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擬確保各櫃台的CSOP A80 ETF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CSOP A80 ETF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CSOP A80 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CSOP A80 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CSOP A80 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80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CSOP A8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CSOP A80 ETF資產淨值的0.8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CSOP A80 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5,000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2.4 CSOP A80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CSOP A80 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5 CSOP A80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CSOP A80 ETF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1,900,000港元；該等成本將由CSOP A80 ETF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CSOP A80 ETF的首5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2.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3,000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3,000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跨櫃台轉換	5港元（見附註9）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8,500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8,500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3,000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用。

6.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根據《2015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就轉讓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單位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CSOP A80 ETF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 (將 CSOP A80 ETF 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 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 5 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核。

13.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 CSOP A80 ETF 的重大合約如下：

- (a) RQFII 託管協議；及
- (b) RQFII 參與協議。

以上重大合約於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A. 公佈有關 CSOP A80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 CSOP A80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 CSOP A80 ETF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及
- CSOP A80 ETF 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 (僅以人民幣計值) 及 CSOP A80 ETF 最後收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CSOP A80 ETF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運用實時 HKD : CNH 外匯率 - 運用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乘以由寧波森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開放

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HKD：CNH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段每15秒進行更新。由於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CSOP A80 ETF

CSOP A80 ETF的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CNH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公佈的其他資料。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中華交易服務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CSOP A80 ETF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根據授權協議，中華交易服務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

授權協議並無訂有任何初始固定年期。授權協議於2013年3月27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被終止則作別論，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 (a) 其中一方可以藉給予另一方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隨時終止授權協議而毋須作出任何理由。
- (b) 中華交易服務可在以下情況下即時終止授權協議：
 - (i) 中華交易服務受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命令和指令所規定或受任何適用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所命令不向基金經理授予授權或一般而言不根據或參照相關指數授予任何授權；
 - (ii) 基金經理停止或表示其將會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
 - (iii) 基金經理被檢控或被定罪或其任何董事被逮捕、被檢控或被裁定犯了有關CSOP A80 ETF或與其買賣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

- (iv) 基金經理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文，惟有關違反能夠作出補救，以及按中華交易服務的絕對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未能在收到被要求對有關違反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指定的日數內作出有關補救；
 - (v) 基金經理被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司法、政府或監管機關檢控或發現違反任何法律、規例、措施或該機關適用於基金經理的任何重要規則，或被任何適用監管機關或交易所取消作為CSOP A80 ETF發行人的資格；
 - (vi) 已就基金經理清盤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基金經理將被強制清盤（並非就或依從自願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或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接管另一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擔保企業或資產，或基金經理未能支付其按照任何適用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的涵義所指的債項，或基金經理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召開其債權人會議或採取或容受意味基金經理無法支付其債項的類似行動；或
- (vii) CSOP A80 ETF被終止買賣或被取消上市資格。
- (c) 根據授權協議，中華交易服務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停止計算、編制及公佈相關指數，以及如在中華交易服務並不提供一個替代或替補指數的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儘管如此，中華交易服務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給予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通知其決定停止或變得無法計算及公佈相關指數，或中華交易服務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表明是否將可提供一項替代或替補指數。
 - (d) 如中華交易服務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文及倘若違反能夠補救，未能於接獲要求對違反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四十五個曆日內作出補救，基金經理可藉給予中華交易服務四十五個營業日的通知而終止授權協議。
 - (e) 倘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三個月，協議其中一方可藉通知另一方而選擇終止授權協議。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 CSOP A80 ETF 的名稱。對於 (i) CSOP A80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 (ii) CSOP A80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載列的資料乃以公開可得文件為依據，並未經基金經理、受託人、上市代理或與 CSOP A80 ETF 的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任何顧問編製或獨

立核證，而他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

CSOP A80 ETF 的相關指數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分類加權指數，計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維持及發佈。指數提供者－中華交易服務已委任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進行指數計算及發佈。中證指數亦將向中華交易服務提供指數維持及回溯測試服務。指數計算方法由中華交易服務與中證指數透過雙方協議發展而成。中華交易服務被視為具足夠富相關行內專業知識的人員以支持其運作，以及具備足夠的技術資源以建構、維持及檢討指數計算方法／規則。相關指數計量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 80 隻最大及流通中國 A 股的表現。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推出，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2,000。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 56,271.5 億元及有 80 隻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

股票範圍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包括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中國 A 股：

- (a) 於截至檢討截止日期 § 已上市超過三個月的股票，除非該股票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自第四個交易日至檢討截止日期在所有中國 A 股當中名列首 10 位之內；
- (b) 並未因連續 2 年蒙受損失或其他理由而被監管機構特別處理的股票（即非特別處理 (ST) 股）；
- (c) 並不被監管機構特別處理# 及定義為具潛在除牌風險的股票（即非 * 特別處理 (*ST) 股）的股票；
- (d) 並無被暫停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 「檢討截止日期」指於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視乎情況而定）為 6 月及 12 月進行的檢討的截止日期。

- # 於1998年4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設定「特別處理」(ST)類，以區分有財政問題的股份。有關股份每日上下限價格的變動被限制為5%。

選股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乃按下列方式挑選，候選成分股應無任何嚴重財政問題（一般指如有關公司連續2個年度的財務報告所報預期會有虧損或已產生虧損（新利潤／虧損）的股票），並無違反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並無價格操縱或內幕交易。監管機關的刊物或其他公開資料等等可用作決定候選成分股是否受到大型價格操縱。

- (a) 流通量篩選－合資格股票如以每日平均成交值計，必須為在所有中國A股的最高50%之內。就現有成分股而言，每日平均成交值排名必須為在所有中國A股的最高60%。每日平均成交值定義如下：
- (i) 在最近一年內的中國A股每日平均成交值；或
- (ii) 就新上市股票（即於檢討截止日期時上市少於一年的股票）而言，自第四個交易日至檢討截止日期的每日平均成交值。
- (b) 市值篩選－於上述流通量篩選之後，按每日平均總市值排名最高的80隻中國A股獲挑選納入相關指數。每日平均總市值定義如下：
- (i) 在最近一個年度的中國A股每日平均總市值；或
- (ii) 就新上市股票（即於檢討截止日期時上市少於一年的股票）而言，自第四個交易日至檢討截止日期的每日平均總市值。

指數的計算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發佈。相關指數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現時的指數} = \frac{\text{成分股現時的經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2,000$$

經調整市值 = Σ (價格 × 經調整股數)。

分類加權法用作調整每隻成分股的已發行股數。因此，「經調整股數」的計算取決於(1)自由流通股及(2)分類加權兩個因素。

當成分股名單或股份架構發生變化或任何成分股的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而出現變動，除數會作調整以保持相關指數一直可資比較。「除數調整法」用作調整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按照由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系統通過各種渠道發佈的成交價數據實時計算。相關指數的實時於指數成分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

- 相關指數的開市價盤按照透過每日總競價取得的(指數成分股)開市價計算。如無任何交易，相關指數的開市價盤則以報價系統提供的參考開市價計算。
- 相關指數計算直至收市為止。

每一成分股的價格(X)按以下原則定義：如在整個交易日並無任何交易，X指參考開市價，否則X指最後成交價。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市場中實際流通股份的價格波動，相關指數採納自由流通股份進行指數計算，並剔除了策略性持股、政府持股等造成的非流通股份。

- (1) 公司創辦人、其家族及高管行政人員的長期持股：由創辦人或創辦人家族持有的股份，以及由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持有的股份等。
- (2) 政府持股：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持有的股份。
- (3) 策略性持股：由策略性投資者為鎖定期內長期策略性權益而持有的股份。
- (4) 鎖定期內被凍結的股份：由投資者持有的被凍結股份。
- (5) 受限制僱員股份：鎖定期內由僱員(包括僱員退休計劃、僱員或管理員工的年金)持有的股份。
- (6) 上市公司之間的交叉持股：兩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導致交叉持股。

識別自由流通量

- (1) 鎖定期內的受限制股份視為非自由流通。
- (2) 就非受限制股份而言，如由股東持有的股份被分類為上文六個類別中任何類別，而有關股東連同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持股超過5%，該等股份被視為非自由流通。任何持股，包括上文六個類別少於5%被視為自由流通。
- (3) 鎖定期後的受限制股份被視為非受限制股份。自由流通量 = 中國A股總數 - 非自由流通股份。

相關指數運用分類加權方法量度成分股股數的比重。按照自由流通市值比率相對於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每一中國A股指定一個納入系數。

自由流通市值比率 = 中國A股的自由流通量 / 中國A股總數經調整股份 = 中國A股總數 x 納入系數

納入系數由下表釐定：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加權比例(%)	自由流通比例 上調至最接近 的整數值應用 分類加權法的 範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股票	股票A	股票B	股票C
中國A股總數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量	88,8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 中國A股總數 - 非自由流通量	11,200	3,500	4,100
自由流通市值比率 = 自由流通量 / 中國A股總數	11.2%	43.8%	82.0%
納入系數	12%	50%	100%
納入股份	12,000	4,000	5,000

為回應市場發展及客戶的反應，中華交易服務及中證指數將不時對指數計算方法作出適當的修改或補充。建議作出的更改將在實施之前向市場公佈。

指數維持

相關指數運用「除數調整法」維持。如成分股名單或股份架構出現變動，或成分股的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而變化，則舊除數將利用「除數調整法」予以調整，以保持相關指數一直可資比較。

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調整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舊除數}} = \frac{\text{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 = 調整前的經調整市值 + 經調整市值的增加(或減少)相關指數在以下情況下需要作出維持：

- (a) 股息：並無就股息派付對相關指數作出任何調整。
- (b) 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相關指數於除權日期當日調整。

調整後市值 = 除權價 × 經調整股數 + 調整前市值(不包括就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而調整的股份)

- (c) 其他公司行動引致的股份變動：就其他公司行動(例如：二級發售、股份回購、行使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等)而言，如累積股份變動高達5%或以上，股份調整將即時實施。

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 = 收市價 × 變動後的經調整股份如累積股份變動少於5%，股份調整將延後至下一次定期檢討進行。

- (d) 股東行動引致的股份變動：股東行動引致的股份變動每半年調整一次。股份變動於6月及12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
- (e) 成分股調整：相關指數於定期檢討或非定期調整的生效日之前調整。

指數成分股調整

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於每年6月及12月每半年檢討一次，而指數重組及流通股調整於每個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

為了盡量減低指數的流動率，重組相關指數期間將運用一個緩衝區規則。排名首64位的新候選股獲優先加入相關指數，而排名首96位以內的現有成分股亦將獲優先保留在相關指數內。倘若應用緩衝區規則導致超過有80隻成分股，則排名最低的現有成分股將自相關指數中剔除。相反，倘若應用緩衝區規則導致少於80隻成分股，則排名最高的候選股票將被加入相關指數。

非定期調整

當發生影響到相關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的特別事件時，將會對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作出必需的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分股發行人破產、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分股被暫停上市、除牌及暫停買賣。

資料披露

一般而言，定期指數檢討的結果在生效日期之前兩個星期發佈。成分股的非定期調整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佈。指數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通常在生效日期之前兩個星期公佈。

指數代碼

指數名稱	簡稱	指數貨幣 (實時)	指數代碼 (實時)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指數	CESA80	人民幣(CNY)	CESA80

相關指數透過中華交易服務的網站<http://www.cesc.com/>及透過中證指數的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公佈。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14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相關指數中最大的成分證券，佔相關指數的6.92%，而下表所列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證券則合共佔相關指數市值的34.61%：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	上交所	6.92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166	上交所	3.92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16	上交所	3.72
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	上交所	3.49
5.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519	上交所	3.32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28	上交所	3.04
7.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333	深交所	2.71
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交所	2.51
9.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2	深交所	2.51
10.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	深交所	2.47

資料來源：中華交易服務，截至2017年3月14日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可不時予以更新，而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中華交易服務的網站(www.cesc.com)及透過中證指數的網站www.csindex.com.cn取得。此外，投資者亦可從上述中華交易服務及中證指數的網站取得最新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相關指數的資料便覽、指數計算方法、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

中華交易服務及中證指數的免責聲明

CSOP A80 ETF並非由中華交易服務或中證指數以任何方式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中華交易服務或中證指數對因使用相關指數而取得的結果及／或相關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任何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所依據的價格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陳述。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代表中華交易服務計算及／或發佈。中華交易服務或中證指數不對相關指數及／或當中所載的數據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適時性或為特定目的的適合性作出明示或隱含的擔保；對任何人士因使用相關指數及／或當中所載的數據或資料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成本或支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買賣CSOP A80 ETF的任何人士不應以

任何形式對中華交易服務及／或中證指數加以依賴，以及不應對中華交易服務及／或中證指數提出、試圖或威脅提出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

附錄三

南方東英 M S C I T 5 0 指 數 E T F

(CSOPETF 系列的子基金。)

CSOP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021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南方東英 MSCI T5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21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 MSCI T50 指數 ETF (「**CSOP T50 ETF**」) 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T 50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T50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6. 有關 CSOP T50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 CSOP T50 ETF 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單位獲授予批准及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CSOP T50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 CSOP T50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ETF 」)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及美國互聯網 50 大同等加權指數 開始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發行人數目：50 相關指數的基本貨幣：美元 (USD)

相關指數種類	總淨額回報指數，即是指數成分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
指數提供者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投資策略	主要全面複製。CSOP T50 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指數證券以外的證券，惟該等證券須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5年1月27日
上市日期	2015年1月28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15年1月2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21
股份簡稱	南方東英MT50
每手交易數量	3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USD)
交易貨幣	港元(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並不擬從CSOP T50 ETF的資產中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或資本收益，而所有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用作再投資。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美元)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csopasset.com/t50-etf ¹

1.3 CSOP T50 ETF 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CSOP T50 ETF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CSOP T50 ETF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最少有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CSOP T50 ETF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

理將確保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T50 ETF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www.csopasset.com/etf¹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CSOP T50 ETF的單位將由2015年1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15年1月22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初始只發售予參與交易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則作別論(「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使得參與交易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及透過其作出增設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增設申請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CSOP T50 ETF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CSOP T50 ETF所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基金經理擬將CSOP T50 ETF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的規模上限設定為1億美元(「初始基金規模」)。為免產生疑問，CSOP T50 ETF於首次發售期後並無設定規模上限。

倘若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收到的增設申請總金額超過初始基金規模，CSOP T50 ETF的單位將運用以下公式就相對於所申請的單位數目作出分配(湊整至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倍數)：

$$R = \frac{S}{T}$$

即是 「R」指分配比率；

「S」指初始基金規模；及

「T」指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收到的增設申請總金額。

申請人將於上市日期前至少2個營業日獲通知其將獲分配的單位數量，連同折讓首次發行價(如下文所定義)。成功的申請人需於該項通知後1個營業日內就其獲分配的單位付款。申請人應支付的款額會相等於所獲分配單位數量乘以折讓首次發行價計算得出的金額。如基金經理於上述截止時間尚未悉數收到已結清款項形式的付款，基金經理可(在不影響有關未能在到期時付款的申請人的任何申索之情況下)取消向該申請人分配單位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處理與該項已被取消的分配有關的單位。

申請人應留意，彼等可能獲分配彼等已於首次發售期間申請的所有單位。並不鼓勵申請人為購買CSOP T50 ETF的單位而作出過度的融資安排。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5年1月22日之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3)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 T50 ETF的單位(港元)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 T50 ETF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CSOP T50 ETF的單位

於適用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CSOP T50 ETF單位，預期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CSOP T50 ETF的單位。CSOP T50 ETF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30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CSOP T5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T50 ETF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CSOP T5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 T50 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只准許以現金申請及以現金贖回CSOP T50 ETF單位。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 T50 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500,000個單位。

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T50 ETF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

2.5.1 交易期間

CSOP T50 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經受託人在考慮到CSOP T50 ETF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

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3時正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5.2 發行價及贖回價

於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CSOP T50 ETF的增設申請主旨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參考價的一個折讓(「折讓首次發行價」)。「參考價」相等於相關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之前交易日的收市水平的六千分之一(1/6000)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不論CSOP T50 ETF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的基金規模是多少，於首次發售期間收到及接納的增設申請之所有單位的折讓總金額為50,000美元，而該項折讓實際上將由基金經理運用其自有資金承擔。

每個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的折讓金額會視乎CSOP T50 ETF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的規模(受初始基金規模所限)而定。一般而言，基於折讓的總金額定為50,000美元，如CSOP T50 ETF的規模越大，則折讓越小，而如CSOP T50 ETF的規模越小，則折讓越大。僅作為實例說明而言，假設CSOP T50 ETF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的規模為1,000萬美元，首次發行價的折讓約為0.5%。另一方面，CSOP T50 ETF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的規模為1億美元(即初始基金規模)，首次發行價的折讓約為0.05%。

誠如上述所述，申請人將於上市日期前至少2個營業日獲通知首次發行價。

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價格

於首次發行日期後，CSOP T50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 CSOP T50 ETF 保留。

CSOP T50 ETF 的「估值日」與 CSOP T50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 CSOP T50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t50-etf¹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5.3 交易日

就 CSOP T50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T50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 MSCI 中國及美國互聯網 50 大同等加權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 CSOP T50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運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3.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 CSOP T50 ETF 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

CSOP T50 ETF 亦可將其不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的非指數證券。

CSOP T50 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作現金管理用途。

CSOP T50 ETF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CSOP T50 ETF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基金經理有意更改CSOP T50 ETF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更改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及被視為屬於非關鍵性的更改則作別論。

CSOP T50 ETF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CSOP T50 ETF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就CSOP T50 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CSOP T50 ETF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淨額及資本收益將用作再投資及反映於CSOP T50 ETF的資產淨值中。基金經理並不擬從CSOP T50 ETF的資產中向單位持有作出分派。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6. 有關CSOP T50 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 T50 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 T50 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 T50 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6.1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

與互聯網公司及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風險。 互聯網行業可能尚在發展初段，以及此等行業中許多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急速的轉變可能使CSOP T50 ETF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變得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再者，互聯網行業內的公司可能面對增長率突然且通常無法預計的變動及合資格人士服務的競爭。

未被偵測軟件錯誤的風險。 一般而言，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含複雜的軟件。有關軟件已含有，以及現時或將來可能含有錯誤、電腦毛病或弱點。軟件編碼中某些錯誤可能只在產品或服務發佈後才被發現。於發佈後在互聯網公司的編碼中發現的任何錯誤、電腦毛病或弱點會使該公司的名譽受損、失去用戶、失去平台夥伴、失去廣告客戶或損失廣告收益或賠償責任，而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CSOP T50 ETF投資於任何此等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CSOP T50 ETF的投資集中於互聯網行業，可能使其波動性較包含廣泛基礎投資的基金為大。CSOP T50 ETF可能較容易受互聯網行業不利狀況所致的不利價值波動所影響，以及CSOP T50 ETF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CSOP T50 ETF主要投資於在美國及香港市場上市的證券。故此，CSOP T50 ETF可能較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理由是CSOP T50 ETF較容易受美國及香港不利狀況所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政府干預及政府行動的風險。 互聯網行業可能有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在互聯網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時對在該等公司的投資的限制。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及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彼等的國家取用由CSOP T50 ETF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在一段延長期間內或無限期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可取用情況。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用互聯網產品或服務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提高其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因而影響CSOP T50 ETF的投資價值。

法律及法規變更的風險。 互聯網業務須受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士、消費者保障及稅務等複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此等法律及法規會變更及有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申索、商業慣例的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或廣告聘用下跌，或其他形式對互聯網業務的損害，亦可能延遲或妨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從此等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大量的時間及專注力。所有此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CSOP T50 ETF所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CSOP T50 ETF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CSOP T50 ETF的基本貨幣是美元，但CSOP T50 ETF有部分資產投資於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例如：港元)計值的證券。如CSOP T50 ETF所收到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美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之任何波動將影響CSOP T50 ETF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業績表現如何。因此，投資者須承受美元與CSOP T50 ETF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大型公司的風險。 投資於大型公司證券的回報可能少於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回報。由於相關指數包含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家最大(以總市值計)互聯網軟件及服務及互聯網零售實體的證券，故CSOP T50 ETF的投資集中於大型公司的證券。因此，回報可能少於將投資集中於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基金的回報。

有關香港與美國股票市場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CSOP T50 ETF將投資於在美國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美國證券」)。由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CSOP T50 ETF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CSOP T50 ETF單位的日子，CSOP T50 ETF的投資組合內的美國證券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CSOP T50 ETF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美國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亦可能導致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成分股的市價及相關指數水平未能提供，並可能增加CSOP T50 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美

國證券交易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CSOP T50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美國市場的風險。美國經濟在傳統上已被視為世界其中一個最穩定及最具生產力的經濟。然而，近期的金融危機及／或經濟衰退、美國進口下跌、新的貿易規例、美元匯率的變動，以及國債日益增多引起對美國經濟發展的憂慮。這可能對CSOP T50 ETF所投資的美國證券及CSOP T50 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在美國證券的投資亦可能須繳納美國稅項，這可能減低子基金的回報。

聯交所市場的風險。聯交所對在聯交所持續上市的證券(包括單位)訂立若干規定。概不保證CSOP T50 ETF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所必要的規定，或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如CSOP T50 ETF的單位被取消在聯交所上市的資格，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參考CSOP T50 ETF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若CSOP T50 ETF維持獲證監會認可，守則所規定的有關程序將由基金經理所遵循，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給通知、撤銷認可資格及終止(取適當者)。倘若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CSOP T50 ETF的認可資格，則單位亦可能須予除牌。

6.2 有關CSOP T50 ETF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T50 ETF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2.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CSOP T50 ETF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MSCI Inc.) (「**MSCI**」或「**指數提供者**」) 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CSOP T50 ETF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根據授權協議，MSCI將使用其合

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期1年。請參閱下文「**10.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CSOP T50 ETF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 T50 ETF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CSOP T50 ETF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0.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CSOP T50 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調整CSOP T50 ETF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3.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 (iv) 相關指數是一項新編制的指數，已於2014年7月14日推出。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指數的運作歷史及業績紀錄均有限。因此，投資於CSOP T50 ETF的風險或會高於其他投資於追蹤運作歷史較長的較具規模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v) 相關指數是一項同等加權指數，據此，相關指數內所有成分股均具同等加權，不論其在重新調整時的規模多少。相反就市值加權指數而言，市值較高的公司在指數中帶有的「加權」比重較市值較低的公司為大。

儘管相關指數包含按總市值計的50大互聯網軟件及服務及互聯網零售實體，惟由於所有成分股不論其市值均持有同等加權，CSOP T50 ETF透過追蹤相關指數(是一項同等加權指數)在市值相對較低的公司中持股，會較其在假若相關指數是一項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下所持有者相對較多。因此，小型公司對相關指數表現的影響可能會較在市值加權指數下的影響為大。

6.3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CSOP T50 ETF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T50 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CSOP T50 ETF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CSOP T50 ETF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CSOP T50 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CSOP T50 ETF。當CSOP T50 ETF終止時，CSOP T50 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CSOP T50 ETF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CSOP T50 ETF的市場莊家。CSOP T50 ETF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單位並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T50 ETF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擬確保CSOP T50 ETF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單位。CSOP T50 ETF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7. 費用及收費

7.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CSOP T50 ETF資產淨值的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7.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CSOP T50 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7.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5,000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7.4 CSOP T50 ETF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CSOP T50 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7.5 CSOP T50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CSOP T50 ETF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1,230,000港元；該等成本將由CSOP T50 ETF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CSOP T50 ETF的首5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7.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7.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 1,200 美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 1,200 美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 1,200 美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 1,200 美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7.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7.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1,200美元及延期費用1,200美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500美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用。
6. 南方東英MSCIT50指數ETF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南方東英MSCIT50指數ETF單位的交易而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CSOP T50 ETF 的終止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CSOP T50 ETF 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CSOP T50 ETF 及／或 CSOP T50 ETF 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9. 公佈有關 CSOP T50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 CSOP T50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t50-etf¹ 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 CSOP T50 ETF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及
- CSOP T50 ETF 於某交易日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 CSOP T50 ETF 於某交易日的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的該日中午 12 時正前（香港時間）公佈。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t50-etf¹ 公佈的其他資料。

10.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 MSCI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 CSOP T50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 MSCI 中國及美國互聯網 50 大同等加權指數）。根據授權協議，MSCI 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

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授權協議訂有為期一年的初始固定年期。於初始 1 年期屆滿時，授權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續期的期限為 1 年。

基金經理及 MSCI 可於當前有效年期結束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 MSCI 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基金經理與 MSCI 訂立的數據授權協議已被終止；
- (c) 相關指數已被 MSCI 中止；

- (d)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管理及出售 CSOP T50 ETF 或 CSOP T50 ETF 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e)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 MSCI 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之能力或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f) 其中一方已向債權人作出一般資產轉讓或送交破產存檔；
- (g) 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變動；及
- (h) 基金經理在商業上不再提呈發售 CSOP T50 ETF。

11.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2.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 CSOP T50 ETF 的名稱。對於 (i) CSOP T50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 (ii) CSOP T50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3. 相關指數

CSOP T50 ETF 的相關指數是 MSCI 中國及美國互聯網 50 大同等加權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由 MSCI 編制及公佈的同等加權指數，乃為反映 MSCI 美國全資本指數 (MSCI USA All Cap Index) 及 MSCI 全中國可投資市場指數 (MSCI All China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統稱「**參考母指數**」) 中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 NYSE Market LLC（「**NYSE MKT**」）上市按總市值挑選的 50 家最大互聯網軟件及服務及互聯網零售實體的表現而設。每項參考母指數按照下文所述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 (MSCI Global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Methodology) 建構。

相關指數是一項總淨額回報指數，即表示指數成分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推出，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2,343,732.89 百萬美元及有 50 名發行人。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計算方法

建構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涉及以下步驟：

- 界定股票範圍

股票範圍透過識別合資格股本證券，以及將此等合資格股本證券歸類至適當國家而界定。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及加拿大若干收益信託，均合資格納入股票範圍。相反，互惠基金、ETF、股

本衍生工具、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大部分投資信託基金均不合資格納入股票範圍。具股本證券特性的優先股一般符合資格。

每家公司及其證券(即股份類別)在一個及唯一一個國家內分類，容許由其各自的國家對每家公司作出顯著分類。

- 為每個市場釐定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某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透過對股票範圍中被歸類至該市場的個別公司及證券應用可投資性篩選而衍生。一般而言，一個市場等同於一個單一國家。為建構國家指數，市場中每一上市證券將予識別。證券按照規模、流動性、最低自由流通量、全球最低外國納入因素規定及最低買賣時間長短規定而進行自由流通量調整及篩選。

- 為每個市場釐定市值規模界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一經界定，將劃分為下列按規模而定的指數：

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一經界定，每一國家指數劃分為下列按規模而定的指數：可投資市場指數(大型股+中型股+小型股)、標準指數(大型股+中型股)、大型股指數及中型股指數等界別。為界定某市場的規模界別指數，以下自由流通量經調整市值市場涵蓋目標範圍應用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大型股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70% (+/-5%) 標準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85% (+/-5%) 可投資市場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99% (+1%或-0.5%)

每個市場所衍生的中型股指數市場涵蓋範圍是該市場中的標準指數與大型股指數的市場涵蓋範圍之間的差異。每個市場所衍生的小型股指數市場涵蓋範圍是該市場中的可投資市場指數的自由流通量經調整市場涵蓋範圍與標準指數之間的差異。

- 按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將證券分類

所有經挑選的證券獲指派至最能說明其業務活動的行業。為此，MSCI已連同標準普爾設計出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這項全面分類計劃為全球各

行業提供一個普遍通用的方法及為達致MSCI反映出在其各項指數中的廣泛和公平的行業代表的目標構成基礎。

根據GICS®，每家公司根據其主要務活動獲獨有地指派至一個子行業。因此，一家公司在GICS®四個層面(於本章程日期包含10個界別、24個行業群組、68個行業，以及154個子行業)中只可屬於每個層面的一個行業分組。

用作釐定適當行業分類的GICS®指引一般如下：

- 如某公司在某子行業的業務活動產生該公司的收益約60%或以上，有關證券則分類至該子行業。
- 如某公司從事兩項或以上大致不同的業務活動，而概無其中一項業務活動產生60%或以上的收益，則該公司被分類至同時為該公司提供大部分收益和盈利的子行業。

MSCI為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維持一個貫徹統一的指數建構及維持方法，有助將國家指數整合成為地區及全球指數。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的詳情可瀏覽www.msci.com。

MSCI美國全資本指數

MSCI美國全資本指數的合資格美國股票範圍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rca、NYSEMKT或納斯達克(包括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所有上市股本證券或具股本證券特性的上市證券。非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投資信託基金(REIT除外)、優先REIT、互惠基金、股本衍生工具、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具作為有限合夥企業課稅結構的商業信託基金，以及專利信託基金一般不合資格被納入有關範圍。

MSCI美國全資本指數運用上文所述的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

為建構相關指數，只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NYSEMKT上市的MSCI美國全資本指數的成分股方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MSCI全中國可投資市場指數

MSCI全中國可投資市場指數捕捉在中國和香港，以及美國和新加坡上市的所有中國證券的大型和中型股代表。MSCI全中國可投資市場指數包括：在NYSE

Euronext (紐約)、納斯達克 (包括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紐約AMEX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H股、B股、紅籌股，以及中國證券連帶的民企股 (包括美國預託證券)。MSCI全中國可投資市場指數運用上文所述的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

為建構相關指數，只有在聯交所、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MSCI全中國可投資市場指數的成分股方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指數計算方法

適用的股票範圍包括屬於參考母指數的現有成分股並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NYSEMKT上市，以及根據GICS®被分類至互聯網軟件及服務子行業或互聯網零售子行業的公司之所有上市股本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按總市值由大至小次序排名，然後按總市值計的首50名發行人則獲挑選納入相關指數。某些發行人可能有超過一項證券符合資格獲挑選。並無後備名單。

不同於市值加權指數中每隻成分股的加權與其市值成比例，在每次重新調整時將給予相關指數中首50名發行人同等加權 (即每一發行人2%)。相關指數中的每一發行人將於每季重新調整，以取得與相關指數中每一其他發行人相同的目標加權比重。在兩次重新調整之間，成分股的比重將會因價格表現而變動。

如某發行人獲挑選超過一項證券，同一發行人的每項證券按自由流通量經調整市值計算加權比重。發行人本身將在該50名發行人之間平均地佔有相同加權比重。

維持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的組成每季進行全面檢討，同時對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包括參考母指數進行定期指數檢討，即在2月、5月、8月及11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預計形式相關指數一般在生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而有關更改則在3月、6月、9月及12月的首個營業日實施。

緩衝規則

為降低相關指數在指數檢討時的流動率及加強相關指數的穩定性，緩衝規則將應用於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之固定數目的20%。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現有發行人如以總市值計排名至少第 60 位，將維持合資格。合資格發行人按總市值由大至小次序排名。按總市值計首 40 名的發行人將首先獲挑選。

緩衝規則應用於按總市值計排名第 41 至第 60 位的發行人。按總市值計排名第 41 至第 60 位的現有發行人的證券則依次地加入，直至相關指數發行人的數目達 50 名為止。

如並無足夠的現有成分股填補第 41 至第 50 位，則合資格範圍內的下一隻排名最高的成分股將依次地加入，直至相關指數發行人的數目達 50 名為止。

持續事件相關更改

在各個季度指數檢討之間，首次公開招股 (IPO) 不會有快速納入，而其他新上市證券將只會被當作於下一次季度檢討時納入相關指數，即使該等新上市證券符合資格提早納入有關參考母指數。基於 GICS® 分類有所更改而新符合資格的成分股將在下次季度檢討時加入。

於企業事件之後或於參考母指數的季度指數檢討期間自參考母指數刪除的成分股將同時自相關指數刪除。

相關指數的新成分股將無任何提早納入，惟當新證券乃因影響現有成分股的事件 (例如：合併和收購、分拆) 所致則作別論。

因 GICS® 重新分類而不符合資格的成分股將於 GICS® 更改的生效日期自相關指數剔除。相關指數中按總市值計排名第 41 至第 60 位的現有發行人則依次地加入，直至相關指數發行人的數目達 50 名為止。如並無足夠的現有發行填補第 41 至第 50 位，則合資格範圍內的下一名排名最高的發行人將依次地加入，直至相關指數發行人的數目達 50 名為止。

相關指數以總市值計的十大發行人

於截至2017年3月14日，下表所列相關指數按總市值挑選的十大發行人合共佔相關指數市值的22.2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交易所	比重(%)
1.	MOMO A ADR	MOMO UW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55%
2.	58.COM ADR	WUBA UN Equity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
3.	VIPSHOP HOLDINGS ADR	VIPS UN Equity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2%
4.	CTRP COM INTL ADR	CTRP UW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20%
5.	PRICELINE GROUP (THE)	PCLN UW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18%
6.	MERCADOLIBRE	MELI UW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18%
7.	SOHU.COM	SOHU UW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18%
8.	NEW RELIC	NEWR UN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17%
9.	EXPEDIA	EXPE UW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16%
10.	COGOBUY GROUP	400 HK Equity	香港聯交所	2.16%

資料來源：MSCI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可不時予以更新，而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MSCI的網站(www.msci.com)取得。此外，投資者亦可從上述MSCI的網站取得最新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相關指數的資料便覽、指數計算方法、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

MSCI的免責聲明

CSOP T50 ETF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MSCI」)、其任何聯屬公司、其任何資料提供者或參與或有關編制、計算或增設任何MSCI指數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統稱「MSCI各方」」)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MSCI指數是MSCI的專有財產。MSCI及MSCI指數名稱是MSCI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標記，

並獲授權供基金經理用作若干用途。MSCI各方概無就投資於一般基金或特別投資於CSOP T50 ETF是否適當，或任何MSCI指數能否追蹤相關股票市場表現，向CSOP T50 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或其聯屬公司乃其若干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的特許人，亦為MSCI所釐定、編纂及計算的MSCI指數的特許人，不論是CSOP T50 ETF或CSOP T50 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MSCI各方釐定、編纂及計算MSCI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CSOP T50 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各方對決定將予發行CSOP T50 ETF的時間、價格及數目，以及釐定或計算可贖回的CSOP T50 ETF的公式或代價概不負責，亦無參與有關事宜。再者，MSCI各方毋須就CSOP T50 ETF的行政、市場推廣或發售事宜，向CSOP T50 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儘管MSCI將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載入或用作計算MSCI指數的資料，惟MSCI各方並不保證或擔保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之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各方概不就CSOP T50 ETF的發行人、CSOP T50 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而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MSCI各方對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的錯誤、遺漏或阻礙或與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有關的錯誤、遺漏或阻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再者，MSCI並無作出任何類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而MSCI特此明確拒絕為每項MSCI指數及當中所載任何數據而就某特定目的作出任何有關可銷售性及適用性的保證。在對上文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MSCI各方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賠償(包括損失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知會可能出現該等損害賠償。

未經首先聯絡MSCI以決定是否需要其批准前，此證券、產品或CSOP T50 ETF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均不得使用或引述任何MSCI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記，以保薦、許可、推廣或宣傳此證券。未獲得MSCI事先書面批准前，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聲稱與MSCI有任何從屬關係。

附錄四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ETF

(CSOPETF系列的子基金。)

CSOP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47 (人民幣櫃台) 及 03147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ETF
股份代號：83147 (人民幣櫃台) 及 03147 (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ETF(「**CSOP創業板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創業板ETF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創業板ETF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 有關CSOP創業板ETF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單位獲授予批准及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CSOP創業板ETF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6章及附錄I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相關指數	創業板指數 開始日期：2010年6月1日 成分股數目：100 相關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CNY)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指數，即是其不包括從成分股所得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

指數提供者	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信息」或「指數提供者」，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子公司)
投資策略	主要全面複製。CSOP 創業板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指數證券以外的證券，惟該等證券須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5年5月14日
上市日期	2015年5月15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15年5月15日 港幣櫃台：2015年5月15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47 港幣櫃台：03147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南方中創業板－R 港幣櫃台：南方中創業板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港幣櫃台：港幣(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創業板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創業板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創業板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創業板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創業板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創業板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創業板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CSOP創業板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1.10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標題為「**5. 分派政策**」一節及「**11.5「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人民幣）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i>*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i>
市場莊家	人民幣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i>*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i>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csopasset.com/chinext-etf

1.3 CSOP 創業板 ETF 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CSOP創業板ETF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4 CSOP 創業板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創業板ETF主要運用深港通及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RQFII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CSOP創業板ETF透過基金經理根據RQFII計劃在中國境內的RQFII額度購入的資產。

根據RQFII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RQFII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RQFII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CSOP 創業板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CSOP創業板ETF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每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創業板ETF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www.csopasset.com/etf取得，並將不時載於www.hkex.com.hk上。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將於2015年5月13日初始只發售予參與交易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則作別論（「**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使得參與交易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5年5月13日之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3)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人民幣及港幣）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RQFII規

例(定義見本附錄「7.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

於適用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預期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200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20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CSOP創業板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創業板ETF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CSOP創業板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雙櫃台」交易

2.5.1「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CSOP創業板ETF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CSOP創業板ETF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可以其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獨特及獨立的ISIN(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號碼 (ISIN；向各櫃台指派)
人民幣櫃台	83147	南方中創業板-R	人民幣	HK0000248226
港幣櫃台	03147	南方中創業板	港幣	HK0000248234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為兩個有所區別及獨立的市場，故CSOP創業板ETF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CSOP創業板ETF的新單位將繼續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CSOP創業板ETF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11.5「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5.2 單位轉換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可作跨櫃台轉換。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可以透過跨櫃台轉換以一對一方式轉換到港幣櫃台，反之亦然。

CSOP創業板ETF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將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

就以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買入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而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代表其客戶在處理跨櫃台轉換前作出交易通股份轉出安排。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作出查詢，以了解其經紀／中介人就執行交易通股份轉出的服務一覽表。

2.5.3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CSOP創業板ETF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5.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CSOP創業板ETF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CSOP創業板ETF由一個櫃台轉移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

2.6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創業板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只准許以現金申請及以現金贖回CSOP創業板ETF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人民幣櫃台。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創業板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500,000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創業板ETF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存放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的單位的過程相同。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6.1 交易期間

CSOP創業板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經受託人在考慮到CSOP創業板ETF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12時30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CSOP創業板ETF的增設申請主旨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相等於相關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之

前交易日的收市水平的二分之一(1/200)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於首次發行日期後，CSOP 創業板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CSOP 創業板ETF 保留。

CSOP 創業板ETF 的「估值日」與CSOP 創業板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CSOP 創業板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chinext-etf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6.3 交易日

就CSOP 創業板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6.4 拒絕有關CSOP 創業板ETF 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7.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CSOP 創業板ETF 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A 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作為RQFII)就CSOP 創業板ETF 取得的RQFII 額度被減少或取消或不足以應付CSOP 創業板ETF 的增設申請。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創業板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創業板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CSOP 創業板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運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7.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CSOP 創業板ETF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

CSOP 創業板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的非指數證券。

CSOP 創業板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CSOP 創業板ETF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CSOP 創業板ETF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CSOP 創業板ETF將會主要透過深港通(詳情載於下文「**9.4A. 港股通**」一節)及／或基金經理獲外管局授予的RQFII額度(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請參閱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基金經理可透過RQFII及／或深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

倘基金經理有意更改CSOP 創業板ETF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更改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及被視為屬於非關鍵性的更改則作別論。

CSOP 創業板ETF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CSOP創業板ETF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就CSOP創業板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CSOP創業板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不會用作再投資。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創業板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會否從CSOP創業板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創業板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創業板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創業板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創業板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創業板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創業板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CSOP創業板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chinext-etf。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CSOP創業板ETF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chinext-etf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公佈。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稅務撥備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最近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I或RQFII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QFII而言）及人民幣（就RQFII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9.6 深港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制度於2011年12月16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2013年3月1日起廢除）而推行。

RQFII制度目前受到(a)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b)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c)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

(d) 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e)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規例**」)的管限。

CSOP創業板ETF將主要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供CSOP創業板ETF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行政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靈活地將其各自的RQFII額度在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之間進行分配，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分配至並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基金經理可將額外的RQFII額度分配至CSOP創業板ETF或將本應可供CSOP創業板ETF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可由CSOP創業板ETF、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產品所運用的RQFII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可得的RQFII額度將時刻足夠供CSOP創業板ETF的投資使用。CSOP創業板ETF未必可獨有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的CSOP創業板ETF在中國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的中國A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創業板ETF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創業板ETF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代表CSOP創業板ETF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11.4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一節下標題「**RQFII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CSOP創業板ETF的基金經理和CSOP創業板ETF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

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RQFII 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 CSOP 創業板 ETF 聯名開立（僅為 CSOP 創業板 ETF 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 CSOP 創業板 ETF，以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 CSOP 創業板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CSOP 創業板 ETF 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CSOP 創業板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 CSOP 創業板 ETF 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CSOP創業板ETF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CSOP創業板ETF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購入的CSOP創業板ETF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創業板ETF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參與協議（「**RQFII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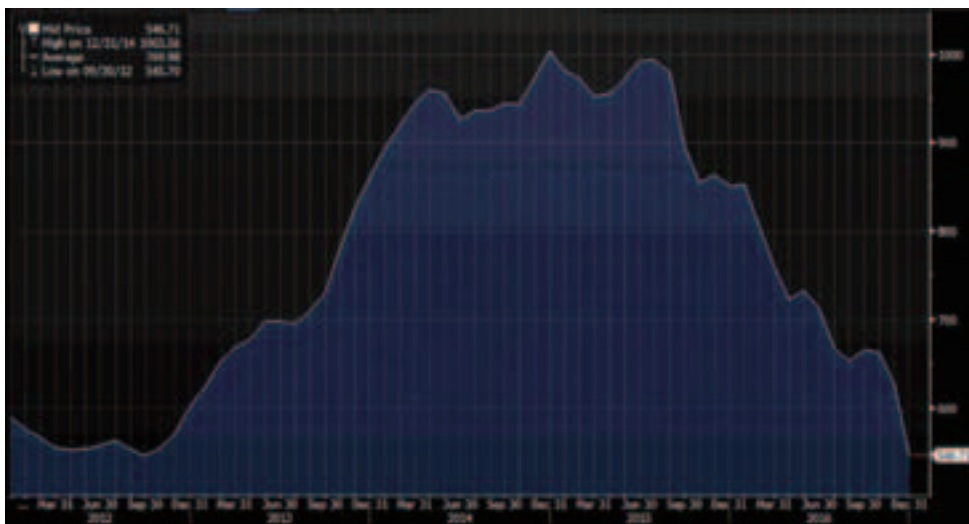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10.5%急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金融機構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2016年12月31

日，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467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境外人民幣計值債券的已發行金額已有人民幣4,33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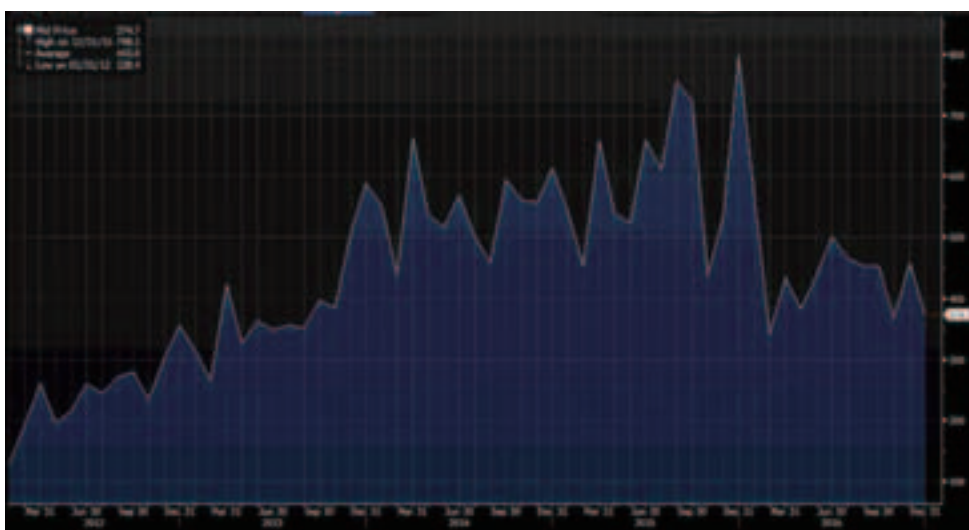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由2014年3月17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波幅限額由1%擴大至2%，即於銀行間即期市場的每個交易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該日發佈的中央平價±2%上下的波幅限額內波動。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2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聯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帳，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

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在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

於1999年8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建議設立高科技板。於2000年8月，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中國證監會決定深交所著手籌備第二板的工作。經過十年的研究考察後，中國的第二板市場－創業板於2009年10月23日在深圳開幕。創業板是中國多層資本市場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創業板作為一個獨立市場，提供一個為滿足從事獨立創新及其他創業企業的需要而度身訂造的新資本平台。創業板與主板之間的差異在於其在各個不同發展階段為發行人而設的融資、投資及風險管理機制，並非單單規模的差異。創業板的推出標誌著全國依照科學發展方針採取獨立創新策略的重要里程碑，亦是改善中國資本市場水平和結構，以及擴闊中國資本市場深度和範圍的一項關鍵舉措。創業板亦對推廣中小企及在獨立創新企業、創業基金和資本市場之間建設健全的互動交流有著重大意義。創業板有利於：(i)完善從事獨立創新的中小企的融資程序及便利工業升級；(ii)促進資本市場對帶動經濟增長產生的顯著及乘數效應，並且加強創業基金投資的發展；(iii)激勵公眾熱衷於企業家、創新及就業；(iv)充實資本市場產品及向投資者提供更廣泛類型的金融工具作財富管理及風險對沖。基於完全獨立於主板市場，創業板顧及中國經濟及屬於其機構性設計的資本市場之實際情況。已在證券發售、上市、買賣和監管、突顯增長潛力、創新能力及中國創新企業社區的工業分散等方面作出一系列的機構性創新。該等創新包括：(i)降低創業基金公司進入市場的門檻、加強中介機構的責任及改善市場約制機制；(ii)合理和有效率的投資市場的投資者適切性系統及對投資者利益的保障；(iii)按照各創新企業不同的特徵對上市企業持續合規推行有關訊息披露、持續監督、交易系統、監察系統、除牌系統的改革及創新。請參閱「11.1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投資於創業板市場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

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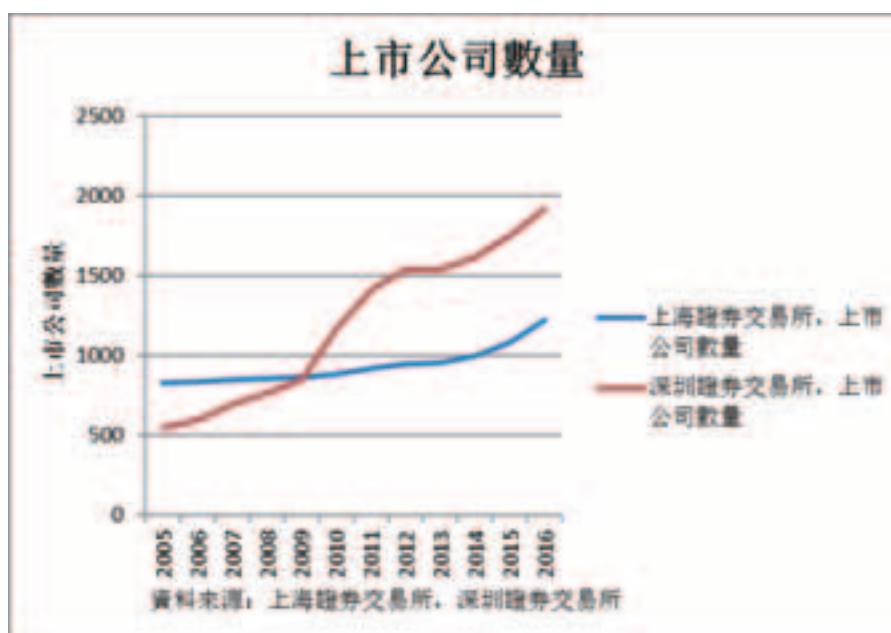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3,145家，其中1,227家及1,918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53.7萬億元，其中人民幣41.2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

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於2017年3月7日，有605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總市值達到人民5.46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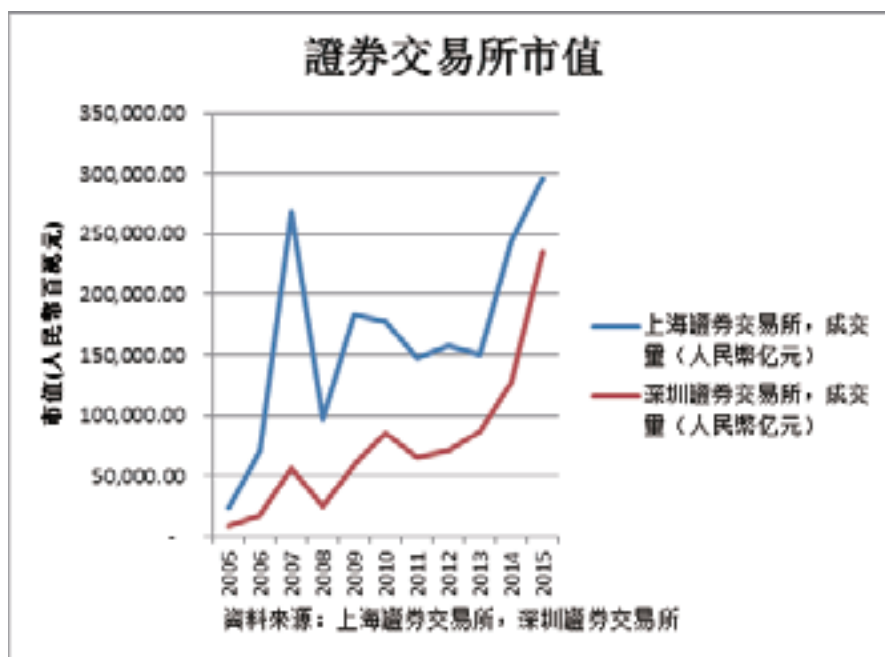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下圖顯示過去10年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相關指數的指數價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帳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
- 會員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9.2 中國 A 股市場的發展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國家開始推行試點改革計劃，首先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多個城市採納股份制。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海飛樂音響」於1984年11月誕生。

然後於1990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的快速發展正式展開。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於1990年12月19日及1990年12月1日開始營運中國A股市場。最初，中國A股只限制供境內投資者買賣，而中國B股則可供境內（自2001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經過2002年12月實施改革後，在2003年推出的QFII計劃及在2011年推出的RQFII計劃下，境外投資者現時亦獲准（有限度）買賣中國A股。

經過20年的發展後，中國A股市場已發展成為對全球市場具影響力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總市值已達人民幣53.7萬億元，而浮動市值已達人民幣41.2萬億元。於2017年3月7日，共有3,145家中國A股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 上午時段	• 上午 9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正	• 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11 時 30 分	• 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11 時 30 分
• 下午時段	•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4 時正	•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3 時正	•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3 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 開市前時段	• 上午 9 時正至 上午 9 時 15 分	• 上午 9 時 15 分至 上午 9 時 25 分	• 上午 9 時 15 分至 上午 9 時 25 分
• 對盤時間	• 上午 9 時 15 分至 上午 9 時 20 分 (預先對盤期間) • 上午 9 時 20 分至 上午 9 時 28 分 (對盤期間) • 上午 9 時 28 分至 上午 9 時 30 分 (暫停時段)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上午 11 時 30 分 及下午 1 時正至 下午 3 時正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上午 11 時 30 分 及下午 1 時正至 下午 2 時 57 分
• 結束對盤時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下午 2 時 57 分 至下午 3 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 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 5%。	
(e) 交易規則	T+1 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 T+1 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 (即交易日) 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 (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 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 (大部分為 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 100 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 2 個營業日 (即 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 (即 T+1)	

-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年報的時間。
- H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A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 中國A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1.2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標題「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4 深交所及創業板市場的概覽

主要統計數據。創業板包括主板、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下表概述各板於2015年4月30日的市場數據：

	主板	中小企業板	創業板
股票數目	480	746	446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8,228,442	8,807,800	4,471,003
2015年4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人民幣百萬元)	251,011	231,729	116,552
平均市盈率	33.99	59.20	98.94
平均單日波幅／平均成交量比率	3.05%	2.63%	2.61%

上市要求。一般而言，對於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並不及對於尋求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嚴格。

對於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要求載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並於2006年5月18日生效。對於在創業板上市的上市要求載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各上市要求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主板／中小企業板	創業板
盈利能力	(a) 最近連續3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b) 最近連續3個財政年度營運現金流量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者最近連續3個財政年度營運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億元。	最近連續2年錄得盈利，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並繼續增長； 或 最近1年錄得盈利，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0萬元。最近1年的收益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且2年的收入增長率不少於30%。
股本	首次公開發售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本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營運審閱年間	最近3年內主要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實際控制人亦無任何變動。	最近2年內主要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實際控制人亦無任何任何變動。
最近的報告期末無形資產（扣除土地使用權、水產業權和採礦權等後）佔淨資產的比例	不高於20%	並無特定要求

指數編製。 主要指數編製機構（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富時及恒生指數）於編製A股指數時，通常不包括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因此，該等其他A股指數的表現未必反映在創業板上市股票的表現。

價格波動。 誠如本附錄「9.3 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一節所載，中國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買賣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該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經營歷史較短，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價一般較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股價有較大波動。因此，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成交價可能較容易達到交易波幅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表現欠佳。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創業板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長期表現一般較為欠佳。有關股票在創業板上市的首年，表現欠佳的情況更為明顯。這可能是由於其上市後一年的營運表現下降等因素所致。在此情況下，股票在創業板上市後一年的股價將通常低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價格。

9.5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構成 CSOP 創業板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會有充足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 A 股市場停市，則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 A 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中國 A 股，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中國 A 股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中國 A 股。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中國 A 股，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中國 A 股，而 CSOP 創業板

ETF將會在該中國A股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CSOP創業板ETF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6 深港通

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及聯交所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深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將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將由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創業板ETF）可參與深港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深股通股票（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CSOP創業板ETF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已上市深股通股票中，只有中國A股獲納入深港通。其他產品種類（如中國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均不被納入有關機制。

在初始階段B，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合資格證券名單可不時予以檢討。

在深港通初始階段，北向交易通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購買。基於相關監管機構決議，其餘投資者或將陸續獲批交易此類股票。

合資格股票名單會實時更新。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CSOP創業板ETF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A股。例如香港市場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於深港通開始運作初期，投資者(包括CSOP創業板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初期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130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CSOP創業板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於深港通營運初期，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深股通股票的香港

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股票。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監察可影響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會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深港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CSOP 創業板ETF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CSOP 創業板ETF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CSOP 創業板ETF根據深港通以北向交易通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由於通過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因此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CSOP 創業板ETF而言，由於其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CSOP創業板ETF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CSOP創業板ETF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CNH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

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限於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除非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請參閱本附錄「**11.3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A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CSOP創業板ETF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1. 有關CSOP創業板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創業板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創業板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1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CSOP創業板ETF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的證券，將須承受以下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有關股票估值過高的風險。*目前，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認為估值過高。創業板市場於2015年4月30日的市盈率為98.94（深交所主板的市盈率為33.99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的市盈率為59.20）。此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

*有關法規差異的風險。*有關證券在創業板市場發行及上市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並不如在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舉例而言，如某公司尋求在深交所主板市場或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其必須在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有盈利及有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而如某公司尋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其只需在最近連續兩個年度有盈利及有累計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及具持續增長；或發行人必須在最年度有盈利及有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0萬元及收益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以及其在最近兩個年度中其中一年的收益增長率必須不少於30%。因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盈利業績記錄會少於在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現時，主要指數編製機構（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富時及恒生指數）並不將創業板股票包括在其A股指數的指數範圍內。有關創業板市場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之間的上市要求差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9.4 深交所及創業板市場的概覽」一節。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存在著在創業板市場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買賣的證券更容易受到較高市場波動所影響的風險。

除牌風險。於2012年4月20日，深交所推出監管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除牌規則，規則於201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新規則，倘(i)公司的股票連續20日按低於其原發售價買賣，(ii)倘公司於最近3年內接獲深交所3次警告，或(iii)倘於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虛假陳述後，最近2年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負數，則該等公司將會自創業板市場除牌。由於下文披露的原因，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抵擋市場風險的能力一般較低，以及其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因此，在更極端的情況下，該等公司會較易遭遇上文其中一個除牌情況，並因而被深交所除牌。

營運風險。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業務模式較為不成熟及風險管理能力較弱，而且其業務通常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及其表現較為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此等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子基金有不利影響。

與股價波動有關的風險。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營運歷史較短，其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較低，故其股價或會因此等公司的表現轉變而較為波動。在股票成交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的極端情況下，股票買賣將會被暫停。買賣暫停將使CSOP創業板ETF無法平倉，並將因而令CSOP創業板ETF承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買賣隨後解除時，CSOP創業板ETF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基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經營所屬行業有風險，傳統的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此等公司。在創業板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炒賣而較為反覆波動。

與技術故障有關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屬的行業聚焦於科學發展、創新及傳媒行業。由於此範圍發展迅速，故倘若該等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失敗及／或該等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這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蒙受損失，以及如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或會因而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在CSOP創業板ETF的投資集中於在創業板市場(主要由從事獨立創新的公司及其他創業基金企業，(例如高科技公司)組成)上市的證券。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

亦較短(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故此，或須承受較基礎廣泛基金更大的波動性。

11.2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CSOP創業板ETF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CSOP創業板ETF所購買或出售的中國A股的價格及CSOP創業板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構成CSOP創業板ETF投資組合的任何中國A股，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A股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CSOP創業板ETF的價值。

*有關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CSOP創業板ETF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時，CSOP創業板ETF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CSOP創業板ETF投資組合的部分中國A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CSOP創業板ETF的資產淨值。當組成CSOP創業板ETF投資組合的大量中國A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CSOP創業板ETF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創業板ETF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構成CSOP創業板ETF投資組合的中國A股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中國A股。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創業板ETF蒙受損失。再者，CSOP創業板ETF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5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上交所可能會在CSOP創業板ETF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CSOP創業板ETF單位的日子，CSOP創業板ETF的投資組合內的中國A股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市價，這或會導致CSOP創業板ETF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CSOP創業板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CSOP創業板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成交價已達到在該日內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CSOP創業板ETF無法購入中國A股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創業板ETF蒙受損失。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顯著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3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創業板ETF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

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CSOP創業板ETF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CSOP創業板ETF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或會以較CNH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創業板ETF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CSOP創業板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2014年10月31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436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

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CSOP創業板ETF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

將對CSOP創業板ETF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CSOP創業板ETF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4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

RQFII風險。CSOP創業板ETF並非RQFII，但可直接使用RQFII的RQFII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創業板ETF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R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RQFI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CSOP創業板ETF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CSOP創業板ETF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RQFI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CSOP創業板ETF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規管及監察RQFII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目前獲准就開放式RQFII基金(例如CSOP創業板ETF)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CSOP創業板ETF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RQFII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

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3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RQFI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RQFII辦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CSOP創業板ETF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因有關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的RQFII辦法被違反而被撤銷或取消，將會對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CSOP創業板ETF）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RQFII會一直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提供其RQFII額度或CSOP創業板ETF將獲RQFII分配足夠部分的RQFII額度以應付CSOP創業板ETF所有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而可能以適時的方式處理。CSOP創業板ETF未必可獨有使用外管局授予RQFII的全部RQFII額度，理由是RQFII可酌情決定將本應可供CSOP創業板ETF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不同帳戶（經外管局批准後）。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CSOP創業板ETF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CSOP創業板ETF可能會因RQFII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R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創業板ETF乃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一節下所載有關RQFII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CSOP創業板ETF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CSOP創業板ETF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CSOP創業板ETF應予終止。

RQFII系統風險。現行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CSOP創業板ETF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CSOP創業板ETF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CSOP創業板ETF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A股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中國A股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CSOP創業板ETF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如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CSOP創業板ETF所投資的任何相關中國A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合理地及本著真誠地行事拒絕增設及贖回申請。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CSOP創業板ETF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在CSOP創業板ETF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CSOP創業板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創業板ETF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CSOP創業板ETF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創業板ETF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創業板ETF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RQFII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目前，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最多三名中國經紀。如任何在中國指定的中國經紀未能使用，則CSOP創業板ETF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CSOP創業板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CSOP創業板ETF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創業板ETF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只可委任有限數目的中國經紀，CSOP創業板ETF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創業板ETF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創業板ETF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創業板ETF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CSOP創業板ETF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有關RQFII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額度以悉數滿足增設申請的要求，此將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有關要求被基金經理拒絕。這或會導致基金經理需要停止CSOP創業板ETF供進一步認購，或會引致CSOP創業板ETF的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11.5「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相對較新。CSOP創業板ETF所採納的「雙櫃台」安排或會為投資於CSOP創業板ETF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令該等投資的風險較投資於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例如：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台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交收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單位轉至其他櫃台進行交收，則或未能就跨櫃台即日買賣進行交收。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的「雙櫃台」貨幣買

賣其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台轉換服務未必經常可供進行。建議投資者查核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CSOP創業板ETF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CSOP創業板ETF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

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6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中斷，這可能影響CSOP創業板ETF購入中國A股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CSOP創業板ETF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於較近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最近在香港發展，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聯交所於2011年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CSOP創業板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應先向其

經紀／中介人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中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此外，CSOP 創業板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CSOP 創業板ETF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1.7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CSOP 創業板ETF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CSOP 創業板ETF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乃相對新穎的產品類型，即是在RQFII制度下以人民幣計值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CSOP 創業板ETF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CSOP 創業板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CSOP 創業板ETF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 創業板ETF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CSOP 創業板ETF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CSOP 創業板ETF產生不利影響。

11.8 有關CSOP 創業板ETF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創業板ETF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

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CSOP創業板ETF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深圳證券信息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CSOP創業板ETF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根據授權協議，深圳證券信息將使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授權協議並訂有由2014年7月1日起計一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永久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對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請參閱下文「**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CSOP創業板ETF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創業板ETF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CSOP創業板ETF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CSOP創業板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

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7.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1.9 有關深港通的風險

CSOP 創業板 ETF 可透過深港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深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 CSOP A50 ETF 通過深股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 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深股通進行北向交易，CSOP 創業板 ETF 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深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 CSOP 創業板 ETF）未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因此於深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深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深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深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CSOP 創業板ETF 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CSOP 創業板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A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CSOP 創業板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風險。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CSOP 創業板ETF 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CSOP創業板ETF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中國A股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深股通股票的權利及利益。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CSOP創業板ETF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CSOP創業板ETF或會難以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創業板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CSOP創業板ETF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創業板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

此，CSOP 創業板ETF 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通過深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

如「深港通」一節所披露，CSOP 創業板ETF 根據深股通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CSOP 創業板ETF 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由於CSOP 創業板ETF 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監管風險。深股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深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深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CSOP 創業板ETF 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11.10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CSOP 創業板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創業板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CSOP 創業板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CSOP 創業板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CSOP 創業板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CSOP

創業板ETF。當CSOP創業板ETF終止時，CSOP創業板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CSOP創業板ETF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在任何時候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CSOP創業板ETF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CSOP創業板ETF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創業板ETF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CSOP創業板ETF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創業板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創業板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創業板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創業板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CSOP創業板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CSOP創業板ETF資產淨值的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CSOP創業板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5,000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2.4 CSOP 創業板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CSOP創業板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5 CSOP 創業板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 CSOP 創業板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1,11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由 CSOP 創業板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2.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3,000 元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3,000 元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跨櫃台轉換	5港元（見附註9）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8,500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8,500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3,000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用。
6. CSOP創業板ETF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CSOP創業板ETF單位的交易而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CSOP創業板ETF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核。

13.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CSOP創業板ETF的重大合約如下：

- (a) RQFII託管協議；及
- (b) RQFII參與協議。

以上重大合約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A. 公佈有關CSOP創業板ETF的資料

有關下列CSOP創業板ETF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chinext-etf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CSOP創業板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及
- CSOP創業板ETF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CSOP創業板ETF最後收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CSOP創業板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CNH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寧波森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森浦」)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CNH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整個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15秒進行更新。由於

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如有)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CSOP創業板ETF的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CNH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chinext-etf 公佈的其他資料。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深圳證券信息於2014年7月1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CSOP創業板ETF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創業板指數)。根據授權協議，深圳證券信息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

授權協議訂有為期一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永久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就有關續期6個月提出反對則作別論。倘若於授權協議年期屆滿時，基金經理決定不繼續發展基金產品，授權協議應予終止。

授權協議可以下列方式予以終止：

- (a) 如在以下情況下，深圳證券信息可藉給予基金經理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授權協議：
 - i. 基金經理未能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依時支付由基金經理與深圳證券信息協定的指數授權費用；
 - ii. 基金經理未經深圳證券信息准許而已將使用相關指數的權利轉授予第三方；
 - iii. 深圳證券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終止權利的其他情況已經發生。

- (b) 如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藉給予深圳證券信息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授權協議：
- i. 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有重大變更，使相關指數不再適合用作為對 CSOP 創業板 ETF 進行業績比較的相關指數或基準；
 - ii. 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約及本招股章程下的條文就 CSOP 創業板 ETF 更改相關指數；
 - iii. 信託契約已予終止或基金經理不再管理 CSOP 創業板 ETF；
 - iv.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成立 CSOP 創業板 ETF 所在地方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或 CSOP 創業板 ETF 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營運規則，使基金經理已被動地停止發展及管理 CSOP 創業板 ETF，以及導致信託契約不能履行。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CSOP創業板ETF的名稱。對於(i) CSOP創業板ETF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 CSOP創業板ETF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CSOP創業板ETF的相關指數是創業板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調整自由流通量市值加權指數，乃為代表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總市值、自由流通量市值及成交量計排名最高的100家A股公司的表現而設。截至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涵蓋整個創業板市場的良好代表的總市值約37.70%。

相關指數由深交所擁有。深交所已委任深圳證券信息為其指數業務代理，以履行包括指數研究和開發、維持和運作及市場推廣和銷售等服務。相關指數由深圳證券信息發展及運作。深圳證券信息將維持所有成分股市值的記錄，並將根據相關指數的基本規則對成分股及其比重作出更改。深圳證券信息將按相關指數的基本規則所規定進行檢討及施行因檢討結果而致的成分股變更。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相關指數以人民幣(CNY)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2010年6月1日推出，於2010年5月31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截至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0,170億元及有100隻成分股。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即深圳證券信息）。

指數計算方法

合資格證券

相關指數的挑選範圍包括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所有 A 股（各稱「股票」）：

- (a) 已上市超過三個月的股票，除非該股票的總市值及自由流通量市值均在創業板市場排名十大以內。
- (b) 股票並未發行但已被深交所發出除牌警告或「因其他理由的特別待遇」警告（即該公司的簡稱不得有預先固定為 ST 或 *ST）。
- (c) 股票並未因最近一年違反法律及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施以經濟上或行政上的懲罰。

以下證券並不符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 (i) 不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及貸款股，直至已被轉換為止。
- (ii) 業務為持有股票投資工具界別的股票及其他投資（例如投資信託基金）及非股票投資工具界別的非股票投資工具的公司將不符合資格被納入。

挑選方法及程序

相關指數成分股按以下方法及程序挑選：

- (a) 計算每一合資格證券在最近 6 個月的每日平均總市值比率（「個別每日平均總市值／創業板市場的每日平均總市值」）。

總市值是該公司的 A 股的總市值。其他級別股票，例如：B 股或 H 股不獲考慮。

- (b) 計算每一合資格證券在最近 6 個月的每日平均自由流通量市值比率（「個別每日平均自由流通量市值／創業板市場的每日平均自由流通量市值」）。
- (c) 計算每一合資格證券在最近 6 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比率（「個別每日平均成交量／創業板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 (d) 計算每一合資格證券的總比率（「以比重 1:1:1 計算上文 (a)、(b) 及 (c) 段的上述三項比率的總額」）。

- (e) 合資格股票按上文(d)段的總比率以由大至小次序排名，而排名首100位的股票獲挑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是一項Paasche加權價格指數，表示相關指數是按其基礎期間進行計算，並參考成分股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的總市值計算。基礎期間指某項指數所依據的時間或期間，而就相關指數而言，其基礎期間為2010年。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創業板市場中可買賣股份的價格波動，相關指數使用自由流通股份作為計算相關指數的參考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是在公開股市中已發行的可買賣股份數量。某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相等於該公司的A股總數減去以下3類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所持的非流通股份數量：

- (a) 政府持股；
- (b) 策略性持股；或
- (c) 創辦人、家族或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持股。

設定上限方法

相關指數的上限因素相等於1，因此相關指數在實際上並無施行設定上限方法。

計算公式

相關指數運用以下Paasche加權公式進行計算：

$$index_t = Index_{t-1} \times \frac{\sum (p_{i,t} \times w_{i,t} \times c_{i,t})}{\sum [(P_{i,t-1} + \frac{Div_i}{1 + \Delta F_i}) \times w_{i,t} \times c_{i,t}]}$$

即是：

- 是於 $index_t$ 日的最新指數價值。
- $index_{t-1}$ 是指數於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值。
- $P_{i,t}$ 是成分股 i 於 t 日的最新價格。
- $W_{i,t}$ 是成分股 i 於 t 日的自由流通股份。

- $C_{i,t}$ 是成分股於 t 日的上限因素。
- $P_{i,t-1}$ 是成分股 i 於前一個營業日 $t-1$ 的收市價。

當公司實行除權／除息活動，例如：股息派付、分拆及紅利時，收市價將由深交所提供的除權／除息參考價取代。

- $Div_{i,t}$ 是由成分股 i 支付的每股現金股息。
- ΔF_i 是成分股 i 的自由流通股份的變動百分率。
- Σ 指總數。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變動

新發行

- 當股票新上市，而其首 5 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總市值及自由流通量市值綜合計算排名創業版市場十大以內時，股票將於其第 15 個交易日被加入相關指數，以取代自由流通量市值最小的成分股。
- 如於合併或收購或重組後，某非成分股及合資格公司於首 5 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總市值及自由流通量市值綜合計算排名創業板的十大以內，該公司將於第 15 個交易日加入相關指數，以取代自由流通量市值最小的成分股。

刪除及替代

- 倘若某成分股被除牌、暫停上市、停止取得公司報價、被收購或已不再為按照相關指數的基本規則所定義的可行成分股，該成分股將自相關指數中剔除。
- 如屬除牌及暫停上市，該成分股將於該成分股被除牌或暫停上市前的最後交易日結束時自相關指數中剔除。
- 當某公司自相關指數中剔除，有關空缺將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 (d) 段由在指數範圍中具最高總比率的非成分股及合資格股票填補。

合併、重組及複合收購

- 如合併或收購導致相關指數中某一成分股被相關指數另一成分股所吸納，合併或收購造成的公司將維持相關指數中一隻成分股，並將創造出一個空缺。此空缺將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d)段由在指數範圍中具最高總比率的非成分股及合資格股票填補。
- 如合併或收購導致非成分股公司被相關指數中的成分股所吸納，合併或收購造成的公司將維持相關指數中一隻成分股。
- 如相關指數中一家成分股公司被一家非成分股公司收購，原有成分股將被剔除，並將創造出一個空缺。如新公司在合併後的總比率(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d)段)仍然高於相關指數範圍中任何非成分股及合資格股票，則該空缺將由新公司填補。否則，該空缺將由在相關指數範圍中具最高總比率的非成分股及合格股票填補。
- 如成分股公司分拆而成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將創造出一個空缺。分拆而成的公司將視乎其總比率(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d)段)而定會否被納入為指數成分股。
 - 如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高於最低的成分股，則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將被加入相關指數，而最低成分股將予剔除以維持固定數目的指數成分股。
 - 如某些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高於最低成分股，則該等分拆而成的公司將被加入相關指數，而最低成分股將予剔除以維持固定數目的指數成分股。
 - 如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低於最低的成分股，但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或部分因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高於相關指數範圍中的最高非成分股，則具最高總比率的非成分股公司將被加入相關指數。
 - 如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同時低於相關指數範圍的最高成分股或最低成分股，則相關指數中的最高非成分股將被加入相關指數。

暫停買賣

- 如成分股被暫停買賣，其可以其暫停價格維持於相關指數，直至進行下一次定期檢討為止。

成分股的定期檢討

檢討日期

相關指數運用於10月、1月、4月及7月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數據於1月、4月、7月及10月每季檢討一次。定期檢討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的首個交易日每季實施。成分股調整通常在檢討實施前的12月(就1月的檢討)、3月(就4月的檢討)、6月(就7月的檢討)及9月(就10月的檢討)的第二個重要交易週的首個交易日公佈。

於定期檢討時加插及刪除的規則

成分股調整按以下規則作出：

- 當非成分股股票上升至高於下文所訂明的位置(當合資格證券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d)段所列明的總比率排名時)，該非成分股股票將於定期檢討期間被納入相關指數內：

相關指數－上升至第70位或以上

- 當現有成分股公司下跌至低於下文所訂明的位置(當合資格證券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d)段所列明的總比率排名時)，該現有成分股公司將於定期檢討期間自相關指數中剔除：

中小企－創業板100指數－下跌至第130位或以下

- 經調整的成分股數目不得超過抽樣規模的10%，或每次超過10隻成分股。
- 相關指數將於每次定期調整後維持固定數目之100隻成分股。

資料披露

相關指數的基本規則的副本可於深圳證券信息的網站www.cnindex.com.cn取得。

指數代碼

指數名稱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	路透社指數代碼
創業板指數	SZ399006	SZ399006	CHINEXTP

相關指數透過深交所 (www.szse.com) 及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 (www.cnindex.com.cn) 每日公佈。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14日，廣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相關指數中最大的成分證券，佔相關指數的9.07%，而下表所列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證券則合共佔相關指數市值的31.33%：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交易所	行業	比重(%)
1.	廣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498	深交所	食品行業	9.07%
2.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104	深交所	資訊科技	3.26%
3.	東方財富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0059	深交所	資訊科技	3.07%
4.	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72	深交所	環境服務行業	2.81%
5.	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24	深交所	工業	2.48%
6.	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17	深交所	資訊科技	2.38%
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70	深交所	工業	2.30%
8.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124	深交所	資訊科技	2.14%
9.	深圳市信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136	深交所	資訊科技	2.08%
10.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408	深交所	工業	1.75%

資料來源：深圳證券信息，截至2017年3月14日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可不時予以更新，而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的網站(www.cnindex.com.cn)取得。此外，投資者亦可從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上述網站(www.cnindex.com.cn)取得最新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相關指數的資料便覽、指數計算方法、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

深圳證券信息的免責聲明

深圳證券交易所已委任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信息」)管理創業板。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信息獨立於基金經理。

CSOP 創業板ETF並非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以任何方式認許、銷售、保薦或推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對因使用創業板指數的結果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陳述。創業板指數由深圳證券信息或代表深圳證券信息計算，深圳證券信息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創業板指數的準確性。然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概不就創業板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在疏忽或其他方面)，亦不負責向任何人士或就當中產生的錯誤提供意見。創業板指數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擁有。

上文為創業板指數於本章程日期的基本資料、挑選準則、挑選方法及維持。該等資料可不時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信息修改。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zse.cn)及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的網站(www.cnindex.com.cn)以了解該等資料的最新版本。

附錄五

南方東英滬深300精明ETF

(CSOPETF系列的子基金。)

CSOP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29 (人民幣櫃台) 及 03129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南方東英滬深300精明ETF

股份代號：83129（人民幣櫃台）及03129（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滬深300精明ETF（「**CSOP滬深300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滬深300ETF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滬深300ETF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 有關CSOP滬深300ETF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滬深300ETF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單位獲授予批准及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CSOP滬深300ETF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CSOP滬深300ETF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6章及附錄I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相關指數	滬深300精明指數 開始日期：2015年7月16日 成分股數目：300 相關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CNY)

相關指數種類	總回報指數，即是指它的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所包含證券中所得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者」)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指數策略。請參閱本附錄「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上市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15年10月23日 港幣櫃台：2015年10月23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29 港幣櫃台：03129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南方三百精明-R 港幣櫃台：南方三百精明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港幣櫃台：港幣(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滬深300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滬深300 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滬深300 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滬深300 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滬深300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滬深300 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滬深300 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CSOP滬深300 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1.9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現金（基本貨幣）與實物（相關指數的H股成分股）的組合（混合增設及混合贖回）

*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5. 分派政策」一節及「11.4「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人民幣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88%。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csopasset.com/csi_300_etf

1.3 CSOP 滬深 300 ETF 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 CSOP 滬深 300 ETF 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4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 滬深 300 ETF 通過港股通及／或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 CSOP 滬深 300 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 RQFII 計劃在中國境內的 RQFII 額度購入的資產。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 RQFII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 CSOP 滬深 300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 CSOP 滬深 300 ETF 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設有

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CSOP滬深300 ETF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每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滬深300 ETF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www.csopasset.com/csi_300_etf取得，並將不時載於www.hkex.com.hk上。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將於2015年10月19日初始只發售予參與交易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則作別論（「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使得參與交易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5年10月19日之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3)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人民幣及港幣)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RQFII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

於適用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CSOP滬深300 ETF單位，預期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

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200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20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CSOP滬深30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滬深300 ETF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CSOP滬深300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雙櫃台」交易

2.5.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CSOP滬深300 ETF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CSOP滬深300 ETF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CSOP滬深300 ETF單位可以其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獨特及獨立的ISIN(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號碼 (ISIN；向各櫃台指派)
人民幣櫃台	83129	南方三百精明-R	人民幣	HK0000268315
港幣櫃台	03129	南方三百精明	港幣	HK0000268323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CSOP滬深300 ETF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為兩個有所區別及獨立的市場，故CSOP滬深300 ETF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CSOP滬深300 ETF的新單位將繼續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CSOP滬深300 ETF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CSOP滬深300 ETF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11.4「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5.2 單位轉換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CSOP滬深300 ETF單位可作跨櫃台轉換。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可以透過跨櫃台轉換以一對一方式轉換到港幣櫃台，反之亦然。

CSOP滬深300 ETF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將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

就以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買入的CSOP滬深300 ETF單位而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代表其客戶在處理跨櫃台轉換前作出交易通股份轉出安排。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作出查詢，以了解其經紀／中介人就執行交易通股份轉出的服務一覽表。

2.5.3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CSOP滬深300 ETF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5.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CSOP滬深300 ETF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CSOP滬深300 ETF由一個櫃台轉移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

2.6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滬深300 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准許混合增設及混合贖回CSOP滬深300 ETF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就混合增設的現金部份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增設的單位最初或會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人民幣或港幣櫃台。

CSOP滬深300 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500,000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滬深300 ETF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存放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的單位的過程相同。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就混合贖回的現金部份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6.1 交易期間

CSOP滬深300 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

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經受託人在考慮到 CSOP 滬深 300 ETF 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CSOP 滬深 300 ETF 的增設申請主旨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相等於相關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之前交易日的收市水平的二百分之一 (1/200) 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於首次發行日期後，CSOP 滬深 300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 CSOP 滬深 300 ETF 保留。

CSOP 滬深 300 ETF 的「估值日」與 CSOP 滬深 300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 CSOP 滬深 300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csi_300_etf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6.3 交易日

就 CSOP 滬深 300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6.4 拒絕有關CSOP滬深300 ETF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7.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CSOP滬深300 ETF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A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作為RQFII)取得的RQFII額度被減少或取消或不足以應付CSOP滬深300 ETF的增設申請。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滬深300精明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CSOP滬深300 ETF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於尋求達致投資目標時，CSOP滬深300 ETF運用代表性抽樣指數策略。「代表性抽樣」是指數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整體與相關指數具有高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預期所選取的證券總體具有的投資特性(基於例如市值及行業比重等因素)、基本特性(例如回報可變性及收益率)及流動性計量與相關指數具有者相似。

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會將CSOP滬深300 ETF的資產總值至少80%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

CSOP滬深300 ETF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相關指數的全部證券。受限於一般將CSOP滬深300 ETF的資產總值至少80%投資於指數證券的規定，CSOP滬深300 ETF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CSOP滬深300 ETF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CSOP滬深300 ETF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CSOP 滬深 300 ETF 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 (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 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 (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 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CSOP 滬深 300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CSOP 滬深 300 ETF 將會透過港股通 (如本附錄「**9.4A 港股通**」一節所載) 及／或基金經理獲外管局授予的 RQFII 投資額度 (如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一節所載)，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可透過 RQFII 及／或港股通將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進行投資。

* 基金經理有意將全年追蹤誤差限制為 2%，並將每日追蹤誤差限制為 0.1%，當中並無考慮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3A.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 CSOP 滬深 300 ETF 用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進行最多達 CSOP 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 30% 的臨時出售及轉讓交易 (即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CSOP 滬深 300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滬深 300 ETF 必須收取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 的 105%。託管人只會按照訂約方的協定收取現金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5%，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1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基金經理不會以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借出證券的估值會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基金經理的網站披露。

倘 CSOP 滬深 300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 滬深 300 ETF 將收取有關交易所得收益的 70%，而餘下 30% 由基金經理收取。基金經理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估值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CSOP滬深300 ETF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就CSOP滬深300 ETF購入投資、清償贖回款項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滬深300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會否從CSOP滬深300 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滬深300 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滬深300 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滬深300 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滬深300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滬深300 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滬深300 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CSOP滬深300 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csi_300_etf。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CSOP滬深300 ETF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csi_300_etf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稅務撥備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最近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及第81號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QFII、RQFII（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及港股通買賣中國A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I或RQFII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QFII而言）及人民幣（就RQFII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9.4A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制度於2011年12月16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2013年3月1日起廢除）而推行。

RQFII制度目前受到(a)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b)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

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c)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d)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e)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規例**」)的管限。

CSOP滬深300 ETF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供CSOP滬深300 ETF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行政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靈活地將其各自的RQFII額度在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之間進行分配，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分配至並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基金經理可將額外的RQFII額度分配至CSOP滬深300 ETF或將本應可供CSOP滬深300 ETF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可由CSOP滬深300 ETF、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產品所運用的RQFII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可得的RQFII額度將時刻足夠供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使用。CSOP滬深300 ETF未必可獨有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的CSOP滬深300 ETF在中國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的中國A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滬深300 ETF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滬深300 ETF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代表CSOP滬深300 ETF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本附錄「11.3 有關 RQFII 制度的風險」一節下「RQFII 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 CSOP 滬深 300 ETF 的基金經理和 CSOP 滬深 300 ETF 的 RQFII 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RQFII 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 CSOP 滬深 300 ETF 聯名開立（僅為 CSOP 滬深 300 ETF 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 CSOP 滬深 300 ETF，以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 CSOP 滬深 300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 CSOP 滬深 300 ETF）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 CSOP 滬深 300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CSOP 滬深 300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

一部分，而CSOP滬深300ETF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CSOP滬深300ETF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CSOP滬深300ETF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購入的CSOP滬深300ETF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滬深300ETF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參與協議（「**RQFII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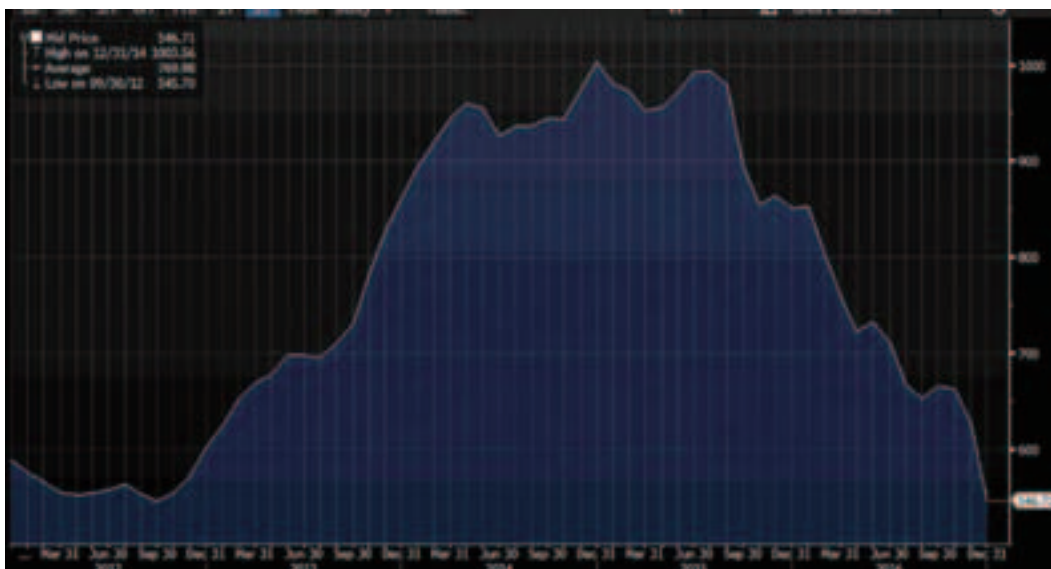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10.5%急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

許中國金融機構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467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境外人民幣計值債券的已發行金額已有人民幣4,33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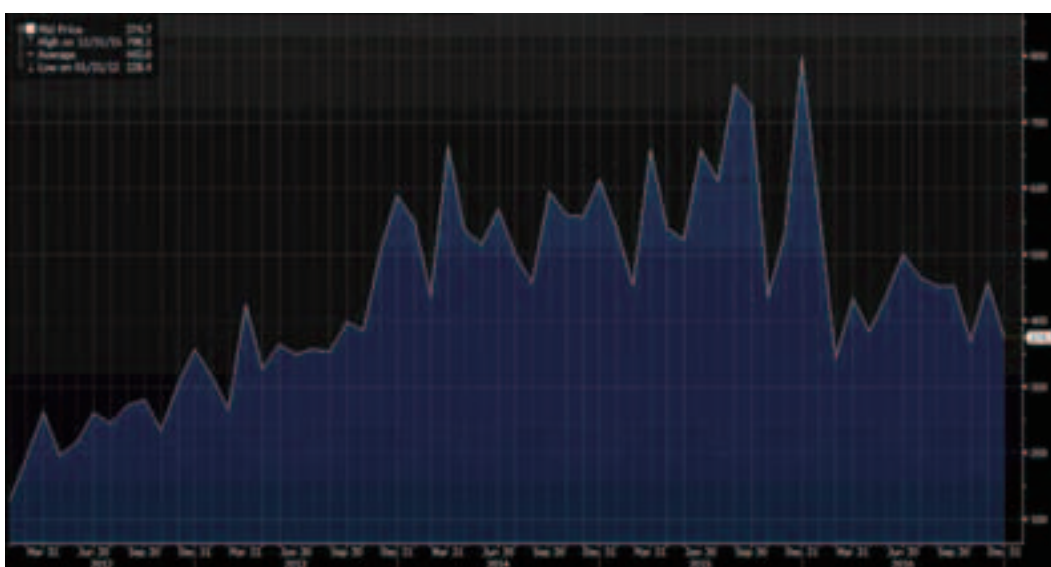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由2014年3月17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波幅限額由1%擴大至2%，即於銀行間即期市場的每個交易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該日發佈的中央平價±2%上下的波幅限額內波動。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2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聯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帳，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

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在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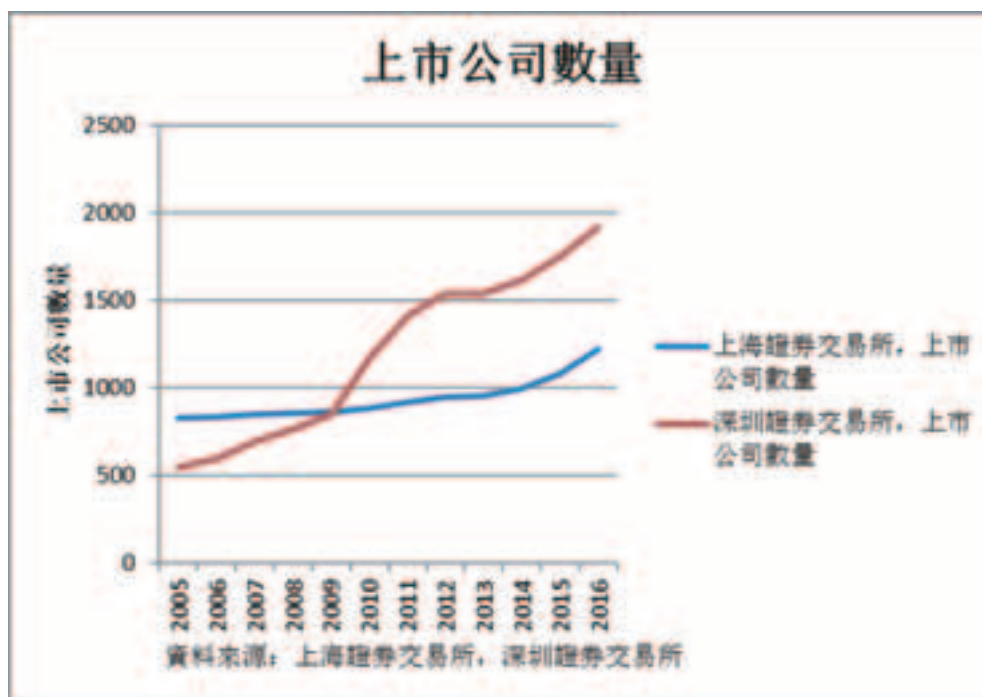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3,145家，其中1,227家及1,918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53.7萬億元，其中人民幣41.2萬億元屬自由流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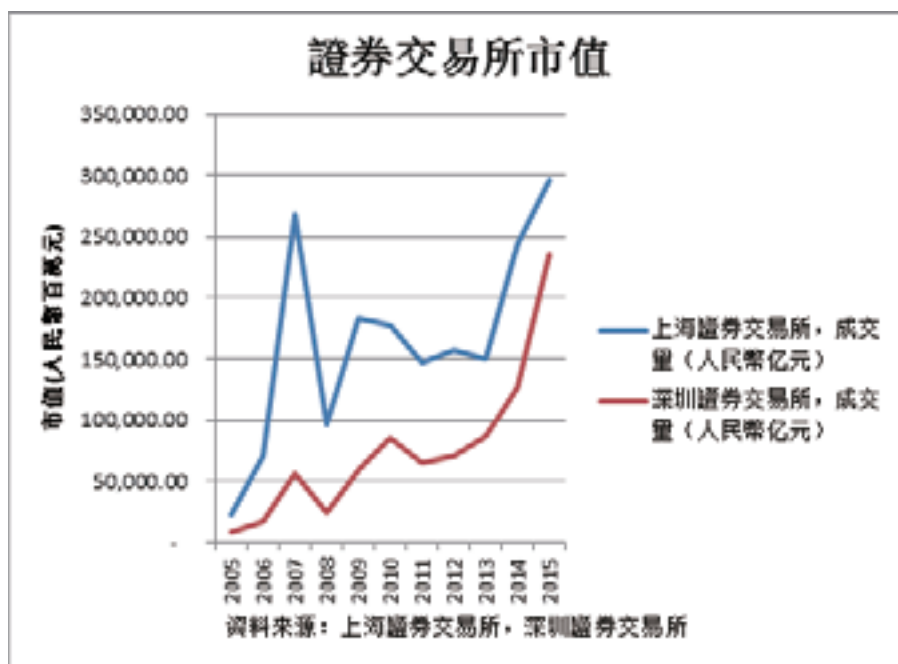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下圖顯示過去10年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相關指數的指數價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帳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及
- 會員大會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9.2 中國 A 股市場的發展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中國開始推行試點改革計劃，首先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多個城市採納股份制。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海飛樂音響」於1984年11月誕生。

然後於1990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的快速發展正式展開。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於1990年12月19日及1990年12月1日開始營運中國A股市場。最初，中國A股只限制供境內投資者買賣，而中國B股則可供境內（自2001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經過2002年12月實施改革後，在2003年推出的QFII計劃及在2011年推出的RQFII計劃下，境外投資者現時亦獲准（有限度）買賣中國A股。

經過20年的發展後，中國A股市場已發展成為對全球市場具影響力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總市值已達人民幣53.7萬億元，而浮動市值已達人民幣41.2萬億元。於2017年3月7日，共有3,145家中國A股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 上午時段	• 上午9時30分 – 下午12時正	•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 下午時段	• 下午1時正 – 下午4時正	•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中國A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 買賣盤／對盤時間			
• 開市前時段	• 上午9時正至 上午9時15分	•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5分	•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5分
• 對盤時間	•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0分 (預先對盤期間)	•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及 下午1時正至 下午3時正	•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及 下午1時正至 下午2時57分
	• 上午9時20分至 上午9時28分 (對盤期間)		
	• 上午9時28分至 上午9時30分 (暫停時段)		
• 結束對盤 時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下午2時57分至 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T+1交易規則，表示於T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100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2個營業日(即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年報的時間。 H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A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A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4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構成CSOP滬深300 ETF投資組合的中國A股會有充足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股市場停市，則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A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中國A股，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中國A股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中國A股。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中國A股，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中國A股，而CSOP滬深300 ETF將會在該中國A股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CSOP滬深300 ETF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4A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港股通。基金經理擬使用該機制作為投資A股市場的通道。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前海，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滬深300 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CSOP滬深300 ETF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已上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中,只有中國A股將獲納入港股通。其他產品種類(如中國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均不被納入有關機制。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時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股票包括是指不少於60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在深港通初始階段,北向交易通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購買。基於相關監管機構決議,其餘投資者或將陸續獲批交易此類股票。

合資格股票名單會實時更新。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CSOP滬深300 ETF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A股。例如香港市場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於港股通開始運作初期，投資者（包括CSOP滬深300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130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CSOP滬深300 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CSOP滬深300 ETF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CSOP滬深300 ETF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CSOP滬深300 ETF根據港股通以北向交易通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由於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因此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CSOP滬深300 ETF而言，由於其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CSOP滬深300 ETF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CSOP滬深300 ETF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

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CNH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限於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除非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請參閱本附錄「**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A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CSOP滬深300 ETF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1. 有關CSOP滬深300 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滬深300 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滬深300 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CSOP滬深300 ETF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CSOP滬深300 ETF所購買或出售的中國A股的價格及CSOP滬深300 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構成CSOP滬深300 ETF投資組合的任何中國A股，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A股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CSOP滬深300 ETF的價值。

有關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CSOP滬深300 ETF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時，CSOP滬深300 ETF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CSOP滬深300 ETF投資組合的部分中國A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CSOP滬深300 ETF的資產淨值。當組成CSOP滬深300 ETF投資組合的大量中國A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CSOP滬深300 ETF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滬深300 ETF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構成CSOP滬深300 ETF投資組合的中國A股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中國A股。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滬深300 ETF蒙受損失。再者，CSOP滬深300 ETF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4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深交所及上交所可能會在CSOP滬深300 ETF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CSOP滬深300 ETF單位的日期，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組合內的中國A股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市價，這或會導致CSOP滬深300 ETF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深交所及上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CSOP滬深300 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CSOP滬深300 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成交價已達到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CSOP滬深300 ETF無法購入中國A股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滬深300 ETF蒙受損失。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顯著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滬深300 ETF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於採納混合增設及混合贖回時，一級市場投資者須以人民幣認購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現金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由於CSOP滬深300 ETF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CSOP滬深300 ETF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

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或會以較CNH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CSOP滬深300 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2015年4月30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51.6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

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CSOP滬深300 ETF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將對CSOP滬深300 ETF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CSOP滬深300 ETF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

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3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

RQFII風險。CSOP滬深300 ETF並非RQFII，但可直接使用RQFII的RQFII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滬深300 ETF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R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RQFI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CSOP滬深300 ETF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CSOP滬深300 ETF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RQFI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CSOP滬深300 ETF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規管及監察RQFII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目前獲准就開放式RQFII基金(例如CSOP滬深300 ETF)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CSOP滬深300 ETF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RQFII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3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RQFI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RQFII辦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CSOP滬深300 ETF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因有關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

基金的RQFII辦法被違反而被撤銷或取消，將會對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CSOP滬深300ETF）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RQFII會一直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提供其RQFII額度或CSOP滬深300ETF將獲RQFII分配足夠部分的RQFII額度以應付CSOP滬深300ETF所有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而可能以適時的方式處理。CSOP滬深300ETF未必可獨有使用外管局授予RQFII的全部RQFII額度，理由是RQFII可酌情決定將本應可供CSOP滬深300ETF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不同帳戶（經外管局批准後）。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CSOP滬深300ETF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CSOP滬深300ETF可能會因RQFII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R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滬深300ETF乃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一節下所載有關RQFII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CSOP滬深300ETF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CSOP滬深300ETF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CSOP滬深300ETF應予終止。

RQFII系統風險。現行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CSOP滬深300ETF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CSOP滬深300ETF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CSOP滬深300ETF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A股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CSOP滬深300 ETF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CSOP滬深300 ETF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於CSOP滬深300 ETF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CSOP滬深30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滬深300 ETF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CSOP滬深300 ETF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滬深300 ETF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滬深300 ETF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RQFII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目前，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最多三名中國經紀。如任何在中國指定的中國經紀未能使用，則CSOP滬深300 ETF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CSOP滬深300 ETF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CSOP滬深300 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CSOP滬深300 ETF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滬深300 ETF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只可委任有限數目的中國經紀，CSOP滬深300 ETF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 滬深 300 ETF 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 滬深 300 ETF 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 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有關 RQFII 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 RQFII 額度以悉數滿足增設申請的要求，此將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有關要求被基金經理拒絕。這或會導致基金經理需要停止 CSOP 滬深 300 ETF 供進一步認購，或會引致 CSOP 滬深 300 ETF 的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11.3A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CSOP 滬深 300 ETF 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 CSOP 滬深 300 ETF 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 CSOP 滬深 300 ETF 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CSOP 滬深 300 ETF 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 CSOP 滬深 300 ETF）未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CSOP 滬深 300 ETF 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請理解，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試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CSOP滬深300 ETF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CSOP滬深300 ETF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A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CSOP滬深300 ETF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中港結算通，雙方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會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

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CSOP滬深300 ETF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中國A股的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CSOP滬深300 ETF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CSOP滬深300 ETF或會難以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合適格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滬深300 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CSOP滬深300 ETF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滬深300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CSOP滬深300ETF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通過港股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如「9.4A 港股通」一節所披露，CSOP滬深300ETF根據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CSOP滬深300ETF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此外，由於CSOP滬深300ETF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監管風險。港股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CSOP滬深300ETF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港股通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滬深300ETF)通過港股通買賣中國A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徵收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CSOP滬深300ETF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CSOP滬深300ETF有不利影響。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11.4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相對較新。CSOP滬深300 ETF所採納的「雙櫃台」安排或會為投資於CSOP滬深300 ETF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令該等投資的風險較投資於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例如：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台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交收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單位轉至其他櫃台進行交收，則或未能就跨櫃台即日買賣進行交收。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的「雙櫃台」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台轉換服務未必經常可供進行。建議投資者查核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CSOP滬深300 ETF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CSOP滬深300 ETF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5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中斷，這可能影響CSOP滬深300 ETF購入中國A股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CSOP滬深300 ETF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

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於較近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最近在香港發展，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聯交所於2011年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CSOP滬深300 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應先向其經紀／中介人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中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此外，CSOP滬深300 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CSOP滬深300 ETF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1.6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CSOP滬深300 ETF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CSOP滬深300 ETF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乃相對新穎的產品類型，即是在港股通及RQFII制度下以人民幣計值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CSOP滬深300 ETF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

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CSOP滬深300 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CSOP滬深300 ETF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滬深300 ETF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CSOP滬深300 ETF產生不利影響。

11.7 有關CSOP滬深300 ETF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滬深300 ETF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中證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CSOP滬深300 ETF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根據授權協議，中證將使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2015年7月27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授權協議並訂有為期五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對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請參閱下文「**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

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CSOP滬深300 ETF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滬深300 ETF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CSOP滬深300 ETF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CSOP滬深300 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7.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1.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CSOP滬深300 ETF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CSOP滬深300 ETF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滬深300 ETF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5%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CSOP滬深300 ETF出現重大虧損。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 滬深 300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CSOP 滬深 300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1.9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滬深 300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 CSOP 滬深 300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 CSOP 滬深 300 ETF。當 CSOP 滬深 300 ETF 終止時，CSOP 滬深 300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 CSOP 滬深 300 ETF 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在任何時候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 CSOP 滬深 300 ETF 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 CSOP 滬深 300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滬深 300 ETF 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CSOP 滬深 300 ETF 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

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混合贖回風險。所有單位均可(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以現金(人民幣)與實物(相關指數的H股成分股)的組合贖回。與僅以現金贖回不同，在完成現金與實物組合的贖回後，投資者將繼續承受股本證券的相關投資風險，以及投資於該等相關指數的H股成分股的相關風險，直至投資者其後出售該等相關指數的H股成分股為止。

追蹤誤差風險。基金經理將採取代表性抽樣指數策略。因此，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CSOP滬深300 ETF的費用及開支、CSOP滬深300 ETF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關聯、CSOP滬深300 ETF無法因應指數成分股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CSOP滬深300 ETF的回報偏離指數的回報。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滬深300 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滬深300 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滬深300 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滬深300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CSOP滬深300 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 CSOP 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0.88%，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CSOP 滬深 300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 CSOP 滬深 300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4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 CSOP 滬深 300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65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由 CSOP 滬深 300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 CSOP 滬深 300 ETF 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2.5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5.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包括兌換代理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3,000元及每位參與交易商每日5,000港元至12,000港元(見附註2及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包括兌換代理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3,000元及每位參與交易商每日5,000港元至12,000港元(見附註2及3)
單位註銷費用	每手1.00港元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5.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5.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跨櫃台轉換

5 港元 (見附註 9)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 8,500 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 8,500 元。
2. 應付受託人的金額為人民幣 3,000 元，而應付兌換代理的金額為 5,000 港元至 12,000 港元。
3. 交易費用 (包括兌換代理費用) 中人民幣 3,000 元應由參與交易商為受託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支付予受託人，而兌換代理費用應由參與交易商為兌換代理的利益按下表支付予受託人：

香港申請籃子價值累計總額	兌換代理每日交易費用
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000 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8,000 港元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超過 10,000,000 港元	12,000 港元

過戶處將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所有費用將會以交易費用撥付。參與交易商可把有關交易費用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用。
6. CSOP 滬深 300 ETF 根據《2015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就轉讓 CSOP 滬深 300 ETF 單位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 (將 CSOP 滬深 300 ETF 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 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 5 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核。

13.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CSOP滬深300 ETF的重大合約如下：

- (a) RQFII託管協議；及
- (b) RQFII參與協議。

以上重大合約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A. 公佈有關CSOP滬深300 ETF的資料

有關下列CSOP滬深300 ETF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csi_300_etf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CSOP滬深300 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及
- CSOP滬深300 ETF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CSOP滬深300 ETF最後收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CSOP滬深300 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CNH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寧波森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森浦」)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CNH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整個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15秒進行更新。由於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如有)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CSOP滬深300 ETF的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CNH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以下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料亦將持續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csi_300_etf，供投資者查閱。

- a) CSOP 滬深 300 ETF 的證券借貸政策摘要，以及其有關證券借貸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扣減政策、挑選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準則、抵押品政策等；
- b) 有關證券借貸對手方及 CSOP 滬深 300 ETF 對其風險承擔額（包括 (i) 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ii) CSOP 滬深 300 ETF 於上一個月對其有風險承擔的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及 (iii) CSOP 滬深 300 ETF 對其風險承擔額超過 CSOP 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 3% 的證券借貸對手方數目）；
- c) 借出證券數額（包括實際金額及其佔 CSOP 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抵押品水平；
- d) CSOP 滬深 300 ETF 獲得的淨回報（有關期間至少為過去 12 個月）；
- e) 抵押品資料，須顯示貨幣及匯率；及
- f) CSOP 滬深 300 ETF 與基金經理就證券借貸交易所得收入的費用分攤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csi_300_etf 公佈的其他資料。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中證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 CSOP 滬深 300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滬深 300 精明指數）。根據授權協議，中證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

授權協議訂有由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為期五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就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

基金經理及中證可於當前有效年期結束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中證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基金經理與中證訂立的數據授權協議已被終止；
- (c) 相關指數已被中證中止；
- (d)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管理及出售 CSOP 滬深 300 ETF 或 CSOP 滬深 300 ETF 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e)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中證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之能力或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f) 其中一方已向債權人作出一般資產轉讓或送交破產存檔；
- (g) 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變動；及
- (h) 基金經理在商業上不再提呈發售 CSOP 滬深 300 ETF。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CSOP滬深300 ETF的名稱。對於(i)CSOP滬深300 ETF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CSOP滬深300 ETF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CSOP滬深300 ETF的相關指數是滬深300精明指數的總回報指數。滬深300精明指數追蹤滬深300指數成分公司的整體表現及股份類別轉換（即根據其相對價格在股份類別（即A股及H股）之間轉換）所得回報。

滬深300指數是一項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的類股加權指數，衡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的表現。滬深300指數由中國的所有上市A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300隻股票組成。

相關指數的成分公司及其比重與滬深300指數相同。滬深300指數的所有成分股變動將同時適用於相關指數。然而，用於計算相關指數的各股票之股價會經股份類別調整，即會根據下文「**股份類別挑選標準**」以成分公司的A股或H股的股價計算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為一項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按所有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基準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相關指數於2015年7月16日推出，於2004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截至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的總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14,717.5億元及有300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由指數提供者維護。指數提供者是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05年8月25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有關服務。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A股(各自為「**股票**」)：

- (a) (i)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的股票(「**非創業板股票**」)須具有三個月以上的上市歷史，除非該股票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自其首次上市起在所有非創業板股票中位居前三十家公司之列；或
- (ii)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須有三年以上的上市歷史；及
- (b) 股票並未因持續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須特別處理或可能被除牌。

成分公司挑選標準

指數成分股乃按下列方式選取，候選成分股須表現良好，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法違規事件，亦無充分顯示其受到操縱的股價大幅波動。中證：

- (a) 計算指數範圍內的股票於最近一年(或如為新股，則為於其成為上市公司後的第四個交易日)的A股日均成交額及A股日均總市值；
- (b) 按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成交額以倒序方式排列股票，並刪去排名靠後的50%股票；及
- (c) 按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排名首300的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分股。

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採用Paasche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按成分公司A股經調整市值的權重計算，而各成分公司的經調整市值以其經調整自由流通比例乘以其總市值得出。

經調整自由流通比例根據分級靠檔及湊整方法獲得，如下表所示：

自由流通比例(%)	(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100)
經調整自由流通比例(%)	上調至最接近百分點的自由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舉例：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 6.5% (即低於 15%)，則經調整自由流通比例將為 7%。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 35% (即屬於 (30 至 40) 的範圍內)，權重將為總股本的 40%。

附註：「自由流通比例」指自總股本中剔除下列非流通股後所剩股本的比例：(1) 公司創辦人、家族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持股；(2) 國有股份；(3) 戰略投資者持股；(4) 凍結股份；(5) 受限制僱員股份；及(6) 交叉持股等。

股份類別挑選標準

於選取成分公司及計算其比重後，中證按照下列標準決定該等成分公司的股份類別：

- (a) 對於沒有 H 股上市的成分公司，選取其 A 股為滬深 300 精明指數的成分股。
- (b) 對於有 A 股及 H 股上市的成分公司，選取成分公司股份類別中股價相對較低的類別為滬深 300 精明指數的成分股。股份類別的挑選根據成分股的 AH 價格比率作出，AH 價格比率的定義為經匯率調整後的成分公司 A 股價格除以 H 股價格（「AH 價格比率」）。如果成分股的 AH 價格比率小於 1.1，選取 A 股類別；否則，選取 H 股類別。

指數定期檢討

- (a) 指數成分公司由指數專家委員會每 6 個月檢討一次，該委員會通常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舉行會議。指數成分公司會根據定期檢討進行調整，而指數成份的任何更改會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下一個交易日實行。

- (b)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股份類別轉換每月進行一次。有關轉換於每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AH價格比率於轉換生效日期前兩個交易日收市時計算。如果AH價格比率大於1.1，成分股的A股類別將轉換成H股類別。相反，如果AH價格比率小於1，成分股的H股類別將轉換成A股類別。如果AH價格比率介於1至1.1之間，股份類別維持不變。調整因子也將相應進行調整。

指數調整

如發生若干公司事件，中證須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分股發行人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分股被除牌、暫停買賣及再發行。

一般而言，中證將在作出調整決定後但實施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指數成分股的調整名單。

十大成分股

於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相關指數權重計算，佔相關指數市值超過20.27%)如下：

排名	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平安	2318	上交所	3.96
2	興業銀行	601166	上交所	2.24
3	民生銀行	1988	香港聯交所	2.19
4	中國招商銀行	3968	香港聯交所	2.11
5	貴州茅台	600519	上交所	1.90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2	香港聯交所	1.81
7	交通銀行	3328	香港聯交所	1.68
8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33	深交所	1.55
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交所	11.44
10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	深交所	1.41

閣下可登錄中證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瀏覽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CSIH0667

路透社代碼：.CSIH20667

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滬深300精明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指數價值及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所有。中證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就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附錄六

南方東英 M S C I 中國 A 國際 E T F

(CSOPETF 系列的子基金。)

CSOP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49 (人民幣櫃台) 及 3149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國際 ETF

股份代號：83149 (人民幣櫃台) 及 3149 (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國際 ETF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 有關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單位獲授予批准及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開始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 成分股數目：373 相關指數的基本 貨幣：人民幣 (CNY)

相關指數種類	總淨額回報指數，即是指數成分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
指數提供者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或「 指數提供者 」)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指數策略。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上市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15年11月26日 港幣櫃台：2015年11月26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49 港幣櫃台：3149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南方M A 國際 - R 港幣櫃台：南方M A 國際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港幣櫃台：港幣(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1.9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5. 分派政策**」一節及「**11.4「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人民幣)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人民幣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7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csopasset.com/msci_china_a_etf

1.3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4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通過港股通及／或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R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RQFII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透過基金經理根據RQFII計劃在中國境內的RQFII額度購入的資產。

根據RQFII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RQFII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RQFII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

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每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www.csopasset.com/msci_china_a_etf取得，並將不時載於www.hkex.com.hk上。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將於2015年11月23日初始只發售予參與交易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則作別論(「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使得參與交易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5年11月23日之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3)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人民幣及港幣)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RQFII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

於適用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預期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200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20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雙櫃台」交易

2.5.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可以其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獨特及獨立的ISIN(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號碼 (ISIN；向各櫃台指派)
人民幣櫃台	83149	南方MA國際-R	人民幣	HK0000273489
港幣櫃台	3149	南方MA國際	港幣	HK0000273497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為兩個有所區別及獨立的市場，故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新單位將繼續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11.4「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5.2 單位轉換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可作跨櫃台轉換。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可以透過跨櫃台轉換以一對一方式轉換到港幣櫃台，反之亦然。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將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

就以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買入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而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代表其客戶在處理跨櫃台轉換前作出交易通股份轉出安排。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作出查詢，以了解其經紀／中介人就執行交易通股份轉出的服務一覽表。

2.5.3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5.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由一個櫃台轉移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

2.6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准許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就現金申請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人民幣或港幣櫃台。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500,000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存放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的單位的過程相同。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6.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

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經受託人在考慮到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12時30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增設申請主旨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相等於相關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之前交易日的收市水平的二百分之一(1/200)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於首次發行日期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保留。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msci_china_a_etf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6.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6.4 拒絕有關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7.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A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作為RQFII)取得的RQFII額度被減少或取消或不足以應付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增設申請。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於尋求達致投資目標時，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運用代表性抽樣指數策略。「代表性抽樣」是指數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整體與相關指數具有高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預期所選取的證券總體具有的投資特性(基於例如市值及行業比重等因素)、基本特性(例如回報可變性及收益率)及流動性計量與相關指數具有者相似。

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會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總值至少80%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相關指數的全部證券。受限於一般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總值至少80%投資於指數證券的規定，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會透過港股通(如本附錄「**9.4A 港股通**」一節所載)及/或基金經理獲外管局授予的RQFII投資額度(如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所載)，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可透過RQFII及/或港股通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

* 基金經理有意將全年追蹤誤差限制為2%，並將每日追蹤誤差限制為0.1%，當中並無考慮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3A.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用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進行最多達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資產淨值30%的臨時出售及轉讓交易(即證券借貸)。「**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必須收取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5%。託管人只會按照訂約方的協定收取現金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5%，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1下午4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基金經理不會以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借出證券的估值會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基金經理的網站披露。

倘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收取有關交易所收益的70%，而餘下30%由基金經理收取。基金經理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估值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就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購入投資、清償贖回款項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會否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msci_china_a_etf。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的

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msci_china_a_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稅務撥備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最近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及第81號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QFII、RQFI(I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及港股通買賣中國A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I或RQFII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QFII而言)及人民幣(就RQFII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9.4A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制度於2011年12月16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2013年3月1日起廢除)而推行。

RQFII制度目前受到(a)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b)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c)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d)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e)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規例」)的管限。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供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行政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靈活地將其各自的RQFII額度在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之間進行分配，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分配至並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基金經理可將額外的RQFII額度分配至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或將本應可供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可由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產品所運用的RQFII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可得的RQFII額度將時刻足夠供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使用。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可獨有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在中國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的中國A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代表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本附錄「11.3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一節下「RQFII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基金經理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RQFI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聯名開立(僅為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只屬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購入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參與協議（「**RQFII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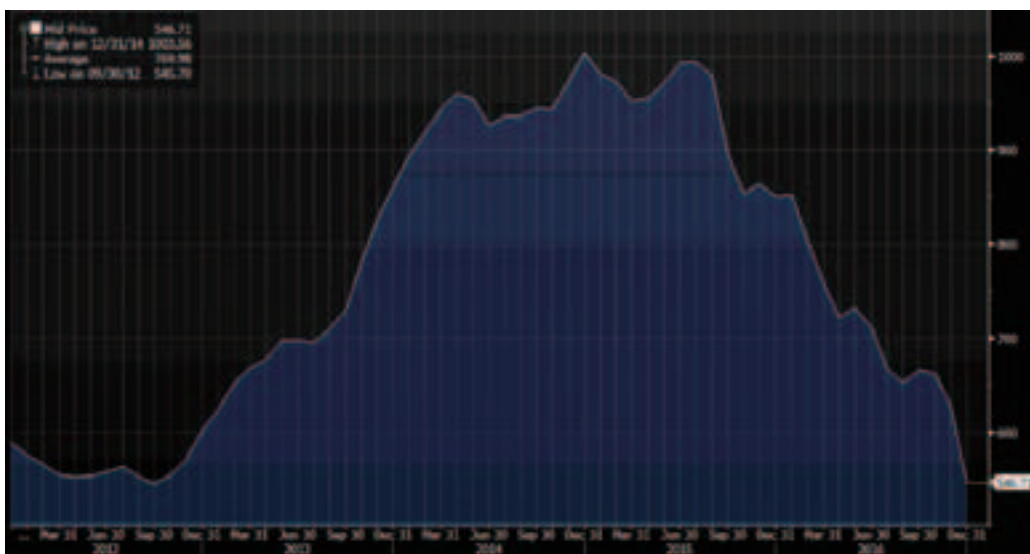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10.5%急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金融機構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467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境外人民幣計值債券的已發行金額已有人民幣4,33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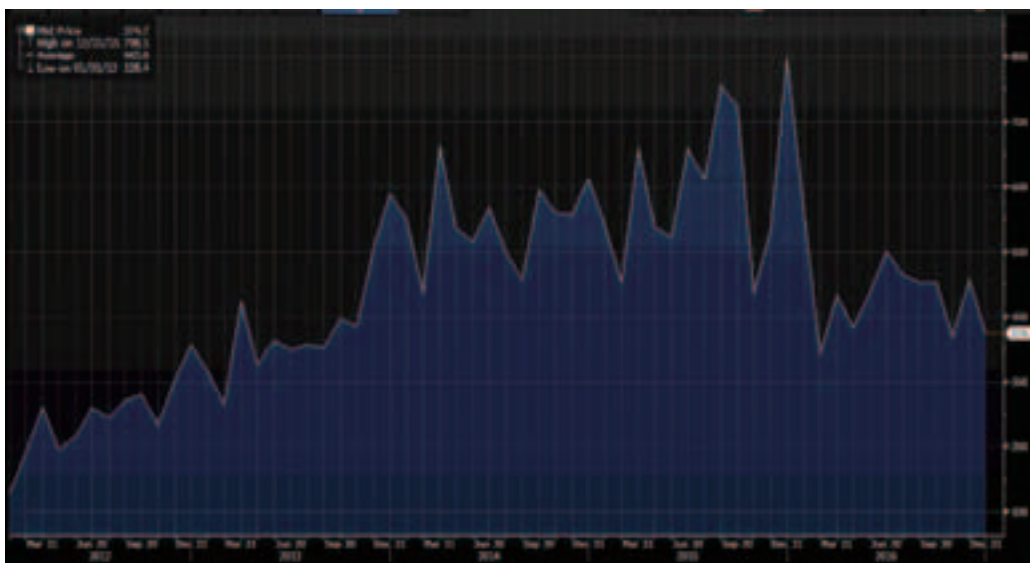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由2014年3月17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波幅限額由1%擴大至2%，即於銀行間即期市場的每個交易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該日發佈的中央平價 $\pm 2\%$ 上下的波幅限額內波動。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2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聯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帳，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在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

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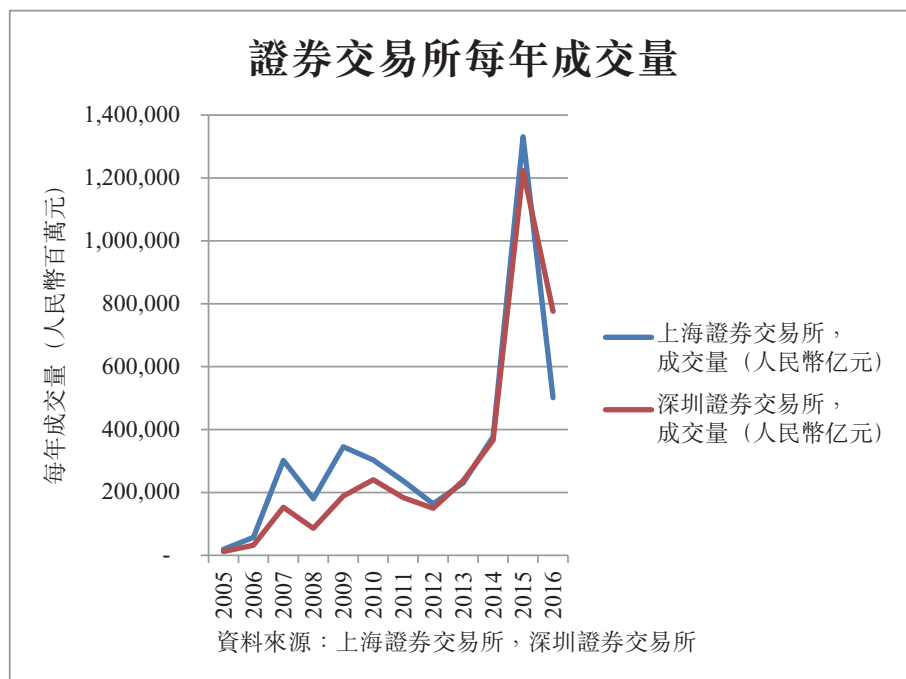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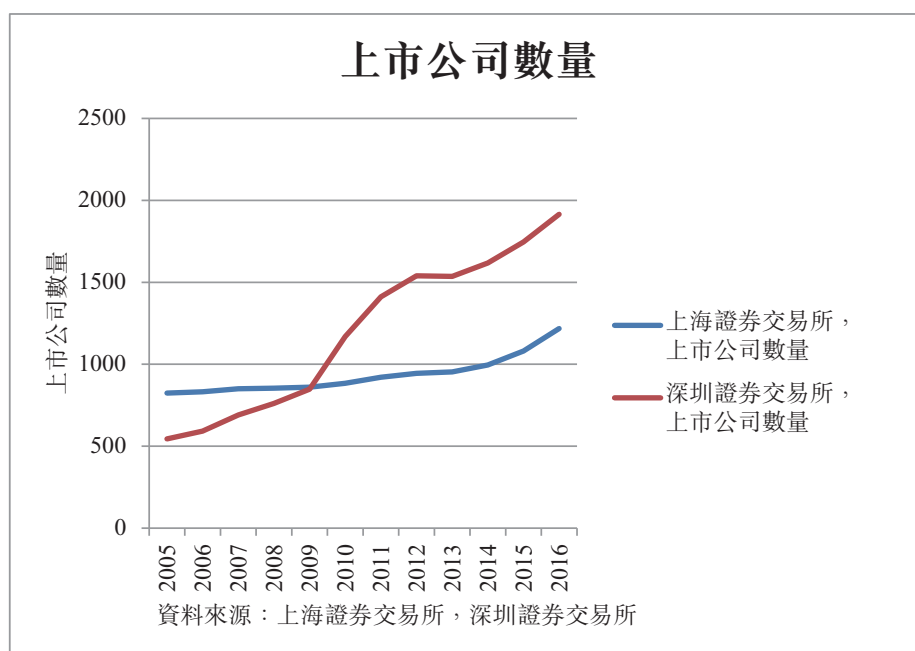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3,145家，其中1,227家及1,918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53.7萬億元，其中人民幣41.2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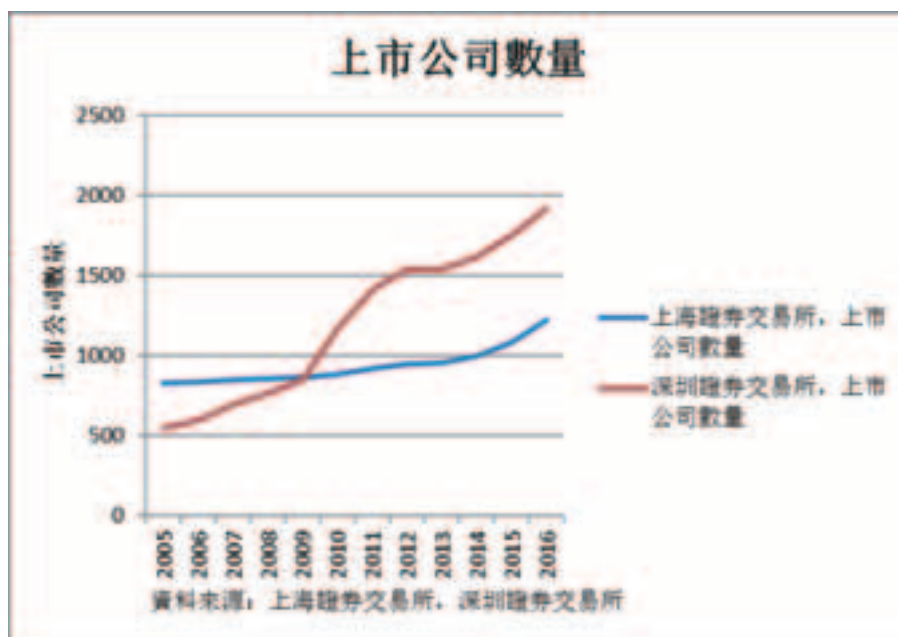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下圖顯示過去10年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相關指數的指數價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帳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及
- 會員大會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9.2 中國A股市場的發展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中國開始推行試點改革計劃，首先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多個城市採納股份制。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海飛樂音響」於1984年11月誕生。

然後於1990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的快速發展正式展開。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於1990年12月19日及1990年12月1日開始營運中國A股市場。最初，中國A股只限制供境內投資者買賣，而中國B股則可供境內（自2001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經過2002年12月實施改革後，在2003年推出的QFII計劃及在2011年推出的RQFII計劃下，境外投資者現時亦獲准（有限度）買賣中國A股。

經過20年的發展後，中國A股市場已發展成為對全球市場具影響力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總市值已達人民幣53.7萬億元，而浮動市值已達人民幣41.2萬億元。於2017年3月7日，共有3,145家中國A股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30分 –下午11時30分 下午1時正 –下午3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30分 –上午11時30分 下午1時正 –下午3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市前時段 對盤時間 結束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正至 上午9時15分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0分 (預先對盤期間) 上午9時20分至 上午9時28分 (對盤期間) 上午9時28分至 上午9時30分 (暫停時段)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及 下午1時正至 下午3時正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15分至 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及 下午1時正至 下午2時57分 下午2時57分至 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 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 5%。	
(e) 交易規則	T+1 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 T+1 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 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 100 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 2 個營業日（即 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 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年報的時間。	H 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 A 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A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4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構成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投資組合的中國A股會有充足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股市場停市，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A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中國A股，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中國A股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中國A股。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中國A股，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中國A股，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會在該中國A股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4A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港股通。基金經理擬使用該機制作為投資A股市場的通道。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前海，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已上市滬股通股票中，只有中國A股獲納入港股通。其他產品種類（如中國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均不被納入有關機制。

在初始階段B，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時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股票包括是指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在深港通初始階段，北向交易通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購買。基於相關監管機構決議，其餘投資者或將陸續獲批交易此類股票。

合資格股票名單會實時更新。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 A 股。例如香港市場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於港股通開始運作初期，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 130 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於港股通營運初期，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根據港股通以北向交易通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由於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因此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

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而言，由於其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

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

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CNH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限於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除非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請參閱本附錄「**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A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1. 有關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所購買或出售的中國A股的價格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

構成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投資組合的任何中國 A 股，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 A 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 A 股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價值。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單位時，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投資組合的部分中國 A 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資產淨值。當組成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投資組合的大量中國 A 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在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構成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中國 A 股。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蒙受損失。再者，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4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深交所及上交所可能會在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單位的日期，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投資組合內的中國 A 股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深交所及上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

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成交價已達到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無法購入中國A股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蒙受損失。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顯著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須以人民幣認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

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或會以較CNH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2015年4月30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51.6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

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將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3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

*RQFII*風險。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並非RQFII，但可直接使用RQFII的RQFII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R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RQFI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RQFI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規管及監察RQFII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目前獲准就開放式RQFII基金(例如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RQFII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3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RQFI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RQFII辦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因有關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的RQFII辦法被違反而被撤銷或取消，將會對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RQFII會一直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提供其RQFII額度或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獲RQFII分配足夠部分的RQFII額度以應付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所有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而可能以適時的方式處理。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可獨有使用外管局授予RQFII的全部RQFII額度，理由是RQFII可酌情決定將本應可供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不同帳戶(經外管局批准後)。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南方東英MSCI中國

A股ETF可能會因RQFII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R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乃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下所載有關RQFII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應予終止。

*RQFII系統風險。*現行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A股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

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RQFII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目前，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最多三名中國經紀。如任何在中國指定的中國經紀未能使用，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只可委任有限數目的中國經紀，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有關RQFII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額度以悉數滿足增設申請的要求，此將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有關要求被基金經理拒

絕。這或會導致基金經理需要停止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供進一步認購，或會引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11.3A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 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請理解，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試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A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中港結算通，雙方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

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中國A股的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或會難以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通過港股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如「**9.4A 港股通**」一節所披露，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根據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此外，由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監管風險。 港股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港股通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通過港股通買賣中國A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徵收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有不利影響。

深港通特定風險： 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11.4「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相對較新。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所採納的「雙櫃台」安排或會為投資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令該等投資的風險較投資於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例如：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台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交收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單位轉至其他櫃台進行交收，則或未能就跨櫃台即日買賣進行交收。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的「雙櫃台」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台轉換服務未必經常可供進行。建議投資者查核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5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中斷，這可能影響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購入中國A股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於較近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最近在香港發展，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聯交所於2011年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

換，應先向其經紀／中介人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中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此外，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1.6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乃相對新穎的產品類型，即是在港股通及RQFII制度下以人民幣計值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交易，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產生不利影響。

11.7 有關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

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MSCI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根據授權協議，MSCI將使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2015年9月1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授權協議並訂有由2015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對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請參閱下文「**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

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

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7.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1.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5%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出現重大虧損。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1.9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當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終止時，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在任何時候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追蹤誤差風險。*基金經理將採取代表性抽樣指數策略。因此，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費用及開支、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關聯、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無法因應指數成分股變動而重

新調整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回報偏離指數的回報。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資產淨值的0.7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5,000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2.4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5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65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 ETF 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2.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3,000 元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3,000 元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跨櫃台轉換5港元（見附註9）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8,500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8,500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3,000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用。
6.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單位的交易而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核。

13.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重大合約如下：

- (a) RQFII託管協議；及
- (b) RQFII參與協議。

以上重大合約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A.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料

有關下列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msci_china_a_etf 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及
-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最後收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CNH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寧波森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森浦」)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CNH外匯率計算。接近實

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整個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15秒進行更新。由於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如有)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CNH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以下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料亦將持續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msci_china_a_etf，供投資者查閱。

- a)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證券借貸政策摘要，以及其有關證券借貸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扣減政策、挑選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準則、抵押品政策等；
- b) 有關證券借貸對手方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對其風險承擔額(包括(i)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ii)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於上一個月對其有風險承擔的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及(iii)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對其風險承擔額超過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資產淨值3%的證券借貸對手方數目)；
- c) 借出證券數額(包括實際金額及其佔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抵押品水平；
- d)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獲得的淨回報(有關期間至少為過去12個月)；
- e) 抵押品資料，須顯示貨幣及匯率；及
- f)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與基金經理就證券借貸交易所得收入的費用分攤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msci_china_a_etf 公佈的其他資料。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MSCI於2015年9月1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

指數(即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根據授權協議，MSCI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

授權協議訂有由2015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就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

基金經理及MSCI可於當前有效年期結束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MSCI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基金經理與MSCI訂立的數據授權協議已被終止；
- (c) 相關指數已被MSCI中止；
- (d)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管理及出售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或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e)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MSCI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之能力或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f) 其中一方已向債權人作出一般資產轉讓或送交破產存檔；
- (g) 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變動；及
- (h) 基金經理在商業上不再提呈發售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名稱。對於(i)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相關指數是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一項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發佈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該指數旨在捕捉大型及中型股代表，並包括MSCI中國全股指數的中國A股成分股。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股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MSCI中國全股指數根據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在內的綜合MSCI中國股票範圍採用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計算得出。

相關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即表示指數成分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2014年6月26日推出，具有2008年11月25日的1,000基準水平。截至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的總指數市值(自由流通)為人民幣63,215.6億元及有448隻成分股，包括252隻在上交所上市及196隻在深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請參閱下文指數免責聲明。

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計算方法

建構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涉及以下步驟：

- *界定股票範圍*

股票範圍透過識別合資格股本證券，以及將此等合資格股本證券歸類至適當國家而界定。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加拿大若干收益信託，均合資格納入股票範圍。相反，互惠基金、ETF、股本衍生工具、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大部分投資信託基金均不合資格納入股票範圍。具股本證券特性的優先股一般符合資格。

每家公司及其證券(即股份類別)在一個及唯一一個國家內分類，容許由其各自的國家對每家公司作出顯著分類。

- *為每個市場釐定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某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透過對股票範圍中被歸類至該市場的個別公司及證券應用可投資性篩選而衍生。一般而言，一個市場等同於一個單一國家。為建構國家指數，市場中每一上市證券將予識別。證券按照規模、流動性、最低自由流通量、全球最低外國納入因素規定及最低買賣時間長短規定而進行自由流通量調整及篩選。

- *為每個市場釐定市值規模界別*

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一經界定，每一國家指數劃分為下列按規模而定的指數：可投資市場指數(大型股+中型股+小型股)、標準指數(大型股+中型股)、大型股指數及中型股指數等界別。為界定某市場的規模界別指數，以下自由流通量經調整市值市場涵蓋目標範圍應用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大型股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70%(+/-5%) 標準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85%(+/-5%) 可投資市場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99%(+1%或-0.5%)

每個市場所衍生的中型股指數市場涵蓋範圍是該市場中的標準指數與大型股指數的市場涵蓋範圍之間的差異。每個市場所衍生的小型股指數市場涵蓋範圍是該市場中的可投資市場指數的自由流通量經調整市場涵蓋範圍與標準指數之間的差異。

- 按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將證券分類

所有經挑選的證券獲指派至最能說明其業務活動的行業。為此，MSCI已連同標準普爾設計出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這項全面分類計劃為全球各行業提供一個普遍通用的方法及為達致MSCI反映出在其各項指數中的廣泛和公平的行業代表的目標構成基礎。

根據GICS®，每家公司根據其主要務活動獲獨有地指派至一個子行業。因此，一家公司在GICS®四個層面(於本章程日期包含10個界別、24個行業群組、68個行業，以及154個子行業)中只可屬於每個層面的一個行業分組。

用作釐定適當行業分類的GICS®指引一般如下：

- 如某公司在某子行業的業務活動產生該公司的收益約60%或以上，有關證券則分類至該子行業。
- 如某公司從事兩項或以上大致不同的業務活動，而概無其中一項業務活動產生60%或以上的收益，則該公司被分類至同時為該公司提供大部分收益和盈利的子行業。
- 擁有外資空間的公司的處理方法

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證券若要將其全部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納入可投資市場指數，其仍可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相對於最高容限(稱為「外資空間」)的比例必須至少為25%。

倘證券的外資空間至少為15%，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新證券將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外資空間少於25%的現有成分股可通過應用調整因子調整其比重，以反映其外資空間的實際水平。倘現有成分股的外資空間降至低於3.75%，且該證券並無流動的合資格預託證券，則調整因子相當於0。然而，倘現有成分股

的外資空間降至低於3.75%，而該證券擁有流動的合資格預託證券，則調整因子相當於0.25。

外資空間水平將於每個季度與常規MSCI指數一併審查。

MSCI為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維持一個貫徹統一的指數建構及維持方法，有助將國家指數整合成為地區及全球指數。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的詳情可瀏覽 www.msci.com。

相關指數方法

MSCI 中國全股指數

MSCI中國全股指數根據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在內的綜合MSCI中國股票範圍採用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計算得出。該指數旨在涵蓋綜合MSCI中國股票範圍自由流通市值的85%。以「ST」或「*ST」地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不包含在綜合MSCI中國股票範圍內。股票選擇乃基於股票規模、可投資性及於市場上的整體代表性作出，對其代表的經濟成分或發行人類型並無限制。

新興市場可投資性要求及相關規模分部的全球最低規模參數將獲應用。MSCI將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監督A股的外資空間及應用必要的調整因子。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的成分股均源自MSCI中國全股指數的中國A股成分股，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

指數成分股乃根據外資納入因子(FIF)按證券的公眾持股量經調整市值計算加權比重，惟須受外資擁有權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指非國內投資者可佔有的市場比例。中國A股目前受30%的外資擁有權限制。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中任何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乃界定為被視為可供國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已發

行股份比例。實際上，國際機構投資者的投資機會限制包括戰略性及其他非自由流通股權、外商投資者的股權限制及其他外商投資限制。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內各項證券的MSCI公眾持股量經調整市值乃採用稱為FIF的調整因子進行調整。

維持相關指數

季度指數檢討

MSCI中國全股指數與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採用相同的價格及數據截止日期於每個季度同時進行重新調整。重新調整的結果於每次季度指數檢討的生效日期前九個營業日公佈。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的成分股於每次指數檢討時自MSCI中國全股指數得出。

持續事件相關變動

倘導致刪除的企業事件發生變動(如退市及長期停牌)，則股份數目及外資納入因子將同時發生變動。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項下獲得ST/*ST地位的成分股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刪除，惟須提前至少兩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為盡量減少潛在反向成交量，因加入該等板塊而被刪除的證券自其被刪除的12個月期間內將不得加回至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於指數檢討期間，因ST或*ST地位而被刪除的證券將於指數檢討的生效日期刪除。倘該等證券將於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暫停交易，則按證券可於指定交易所交易的最低價格(貨幣單位或零碎部分)刪除。

規模分部、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提早納入(如分拆公司)之間的轉移於下次季度指數檢討時方會認定。

倘中國A股證券因企業事件而從MSCI中國全股指數刪除，其將自動從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移除。

相關指數以指數權重計的十大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14日，下表所列相關指數按指數權重挑選的十大證券合共佔相關指數市值的15.17%：

排名	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交易所	權重(%)
1	貴州茅臺酒A股	600519	上交所	2.21%
2	招商銀行A股	600036	上交所	1.86%
3	平安保險A股	601318	上交所	1.85%
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A股	600000	上交所	1.68%
5	興業銀行A股	601166	上交所	1.50%
6	中國民生銀行A股	600016	上交所	1.24%
7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股	601668	上交所	1.23%
8	中國農業銀行A股	601288	上交所	1.21%
9	工商銀行A股	601398	上交所	1.21%
10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1766	上交所	1.17%

資料來源：MSCI

相關指數每秒不斷計算及更新，直至收市為止。

MSCI在彭博刊登全日更新之即時指數水平(代碼：M7CNAIR，淨總回報，以人民幣計值)。

MSCI的免責聲明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MSCI**」)、其任何聯屬公司、其任何資料提供者或參與或有關編制、計算或增設任何MSCI指數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統稱**「MSCI各方**」)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MSCI指數是MSCI的專有財產。MSCI及MSCI指數名稱是MSCI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標記，並獲授權供基金經理用作若干用途。MSCI各方概無就投資於一般基金或特別投資於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是否適當，或任何MSCI指數能否追蹤相關股票市場表現，向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或其聯屬公司乃其若干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的特許人，亦為MSCI所釐定、編纂及計算的MSCI指數的特許人，不論是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或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MSCI各方釐定、編纂及計算MSCI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各方對決定將予發行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時間、價格及數目，以及釐定或計算可贖回的南方東英MSCI中國

A股ETF的公式或代價概不負責，亦無參與有關事宜。再者，MSCI各方毋須就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行政、市場推廣或發售事宜，向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儘管MSCI將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載入或用作計算MSCI指數的資料，惟MSCI各方並不保證或擔保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之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各方概不就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發行人、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而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MSCI各方對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的錯誤、遺漏或阻礙或與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有關的錯誤、遺漏或阻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再者，MSCI並無作出任何類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而MSCI特此明確拒絕為每項MSCI指數及當中所載任何數據而就某特定目的作出任何有關可銷售性及適用性的保證。在對上文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MSCI各方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賠償（包括損失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知會可能出現該等損害賠償。

未經首先聯絡MSCI以決定是否需要其批准前，此證券、產品或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ETF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均不得使用或引述任何MSCI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記，以保薦、許可、推廣或宣傳此證券。未獲得MSCI事先書面批准前，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聲稱與MSCI有任何從屬關係。

附錄七

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

(CSOPETF系列的子基金。)

CSOP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167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

股份代號：3167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CSOP中國新經濟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 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6章及附錄I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相關指數	標普新中國行業指數 開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成分股數目：95 相關指數的基本貨幣：港幣(HKD)
相關指數種類	總淨額回報指數，即是指數成分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

指數提供者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或「指數提供者」)
投資策略	主要全面複製。CSOP中國新經濟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指數證券以外的證券，惟該等證券須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請參閱本附錄「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6年12月7日
上市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16年12月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67
股份簡稱	南方中國新行業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幣(HKD)
交易貨幣	港幣(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中國新經濟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中國新經濟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中國新經濟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6.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CSOP中國新經濟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0.9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所有單位的分派將僅以港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1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現金(港幣及人民幣)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csopasset.com/newchina

1.3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其中包括)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1.4 CSOP 中國新經濟ETF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通過港股通及／或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 RQFII 計劃在中國境內的 RQFII 額度購入的資產。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 RQFII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CSOP 中國新經濟ETF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的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確保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 90 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www.csopasset.com/newchina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將於2016年12月6日初始只發售予參與交易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則作別論（「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使得參與交易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6年12月6日之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3)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港幣)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RQFII規例(定義見本附錄「8.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

於適用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CSOP中國新經濟ETF單位，預期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5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中國新經濟ETF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中國新經濟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准許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CSOP中國新經濟ETF單位。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100,000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買賣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

2.5.1 交易期間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經受託人在考慮到CSOP中國新經濟ETF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12時30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5.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增設申請主旨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相等於相關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之前交易日的收市水平的二百分之一(1/200)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於首次發行日期後，CSOP中國新經濟ETF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CSOP中國新經濟ETF保留。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估值日」與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交易日相符，亦指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newchina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5.3 交易日

就CSOP中國新經濟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5.4 拒絕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7.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A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作為RQFII)取得的RQFII額度被減少或取消或不足以應付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增設申請。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標普新中國行業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運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8.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

CSOP中國新經濟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的非指數證券。

CSOP中國新經濟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作現金管理用途。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CSOP中國新經濟ETF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會透過港股通(如本附錄「**9.4 港股通**」一節所載)及/或基金經理獲外管局授予的RQFII投資額度(如本附錄「**8.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所載)，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可透過RQFII及/或港股通將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

倘基金經理有意更改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更改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及被視為屬於非關鍵性的更改則作別論。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 基金經理有意將全年追蹤誤差限制為2%，並將每日追蹤誤差限制為0.1%，當中並無考慮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4.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CSOP中國新經濟ETF用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進行最多達CSOP中國新經濟ETF資產淨值30%的臨時出售及轉讓交易（即證券借貸）（「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CSOP中國新經濟ETF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中國新經濟ETF必須收取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5%。託管人只會按照訂約方的協定收取現金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5%，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1下午4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基金經理不會以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借出證券的估值會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基金經理的網站披露。

倘CSOP中國新經濟ETF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收取有關交易所得收益的70%，而餘下30%由基金經理收取。基金經理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估值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5.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就CSOP中國新經濟ETF購入投資、清償贖回款項或支付開支。

6. 分派政策

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淨額將不用作再投資。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中國新經濟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會否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中國新經濟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中國新經濟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CSOP中國新經濟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newchina。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基本貨幣(即港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newchina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7. 中國稅務撥備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最近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及第81號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QFII、RQFI(I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及港股通買賣中國A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8.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I或RQFII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QFII而言)及人民幣(就RQFII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9.4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制度於2011年12月16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2013年3月1日起廢除)而推行。

RQFII制度目前受到(a)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b)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c)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d)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e)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規例**」)的管限。

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供CSOP中國新經濟ETF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行政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靈活地將其各自的RQFII額度在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之間進行分配，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分配至並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基金經理可將額外的RQFII額度分配至CSOP中國新經濟ETF或將本應可供CSOP中國新經濟ETF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可由CSOP中國新經濟ETF、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產品所運用的RQFII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可得的RQFII額度將時刻足夠供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使用。CSOP中國新經濟ETF未必可獨有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的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中國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的中國A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中國新經濟ETF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代表CSOP中國新經濟ETF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本附錄「**10.4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一節下「**RQFII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基金經理和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RQFI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中國新經濟ETF聯名開立（僅為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只屬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CSOP中國新經濟ETF）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就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CSOP中國新經濟ETF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購入的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

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參與協議（「**RQFII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9. 在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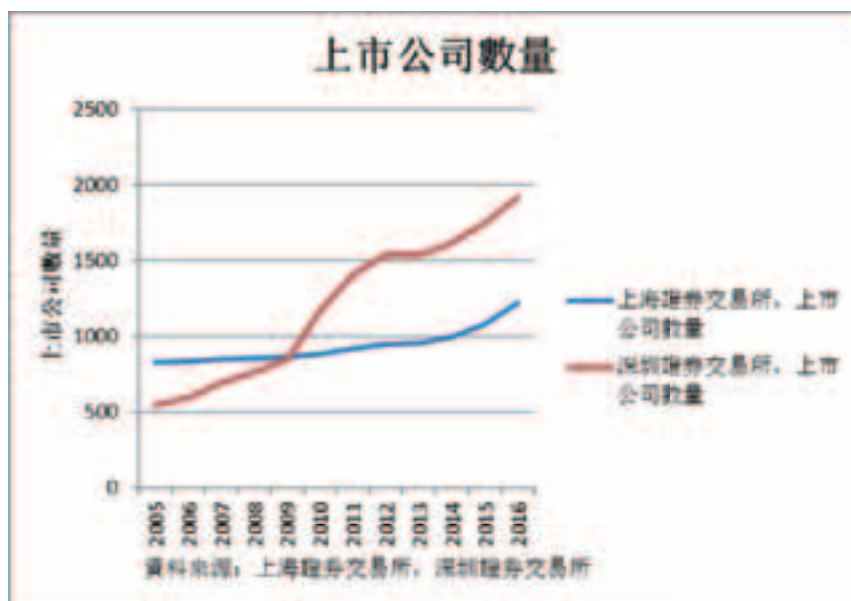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3,145家，其中1,227家及1,918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53.7萬億元，其中人民幣41.2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帳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及
- 會員大會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9.2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恆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 上午時段	• 上午9時30分 – 下午12時正	•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 下午時段	• 下午1時正 – 下午4時正	•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市前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正至上午9時15分 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0分 (預先對盤期間) 上午9時20分至上午9時28分 (對盤期間) 上午9時28分至上午9時30分 (暫停時段) 結束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57分 下午2時57分至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10%。	<p>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5%。</p>
(e) 交易規則	T+1 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T+1 交易規則，表示於T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ETF)，不得進行沽空。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100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2個營業日(即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年報的時間。	H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A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A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0.2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構成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會有充足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 A 股市場停市，則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 A 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中國 A 股，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中國 A 股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中國 A 股。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中國 A 股，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中國 A 股，而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會在該中國 A 股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4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管理人擬利用該等渠道投資於 A 股。

透過滬港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滬港通和深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將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將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已上市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中，只有中國A股獲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其他產品種類（如中國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均不被納入有關機制。

在初始階段B，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合資格證券名單可不時予以檢討。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CSOP中國新經濟ETF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A股。例如香港市場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CSOP中國新經濟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所限，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

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CSOP中國新經濟ETF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CSOP中國新經濟ETF根據港股通以北向交易通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由於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因此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CSOP中國新經濟ETF而言，由於其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9.5 美國預託證券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DR) 是美國銀行發行的可轉讓憑證，代表持有特定數量 (或一份) 的可在美國股票交易所買賣的外國公司股票。美國預託證券以美元計價，相關證券由美國海外金融機構持有，而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以美元變現任何股息及資本增益，惟以其他貨幣派付的股息會轉換成美元 (扣除轉換開支及海外稅項)。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惟亦會於場外出售。

貨幣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無須以外幣交易，因美國預託證券以美元買賣並透過美國結算系統清算。美國銀行規定海外公司向其提供詳細的財務資料，使之相比僅於國際交易所買賣的海外公司，投資者可更易了解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

買賣美國預託證券

為提供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銀行向國際公司購買股份並重新發行，一般於美國股票交易所發行。一份美國預託證券可代表一股相關股份，或代表相關股份的零碎股份或多股股份。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與海外股票於其原上市市場的價格相關，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對海外公司股份的比率作調整。

10. 有關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0.1 有關投資的風險

消費行業風險。活躍於可選消費行業業務之中國及香港公司之表現與消費者市場之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中國國內及香港本地消費者開支之影響有關，而此等因素又視乎全球經濟環境而定。許多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環境近來已大幅轉壞，在可預見未來內仍可能低迷不振。另一方面，主要

消費行業之公司須受影響使用多種食品添加劑及生產方法之可使用性之政府法規所規限，而此等法規或會影響公司利潤率。食品、飲料、家常及個人用品公司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受營銷活動、整體國內及國際經濟之表現、利率、競爭以及消費者信心及開支所影響。

許多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之過往增長率未來還會持續。中國或香港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可選消費行業及／或主要消費行業之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之表現。

*保健行業的風險。*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一般會較易受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若干保健公司或會分配較一般情況為多的財政資源於研究及產品開發上，並經歷與對研究及發展計劃成功所意識到的前景有關並高於平均的價格走勢。此外，若干保健公司或會因新產品或過程在商業上未被接受，或因科技轉變或被淘汰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中許多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急速的轉變可能使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變得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再者，互聯網行業內的公司可能面對增長率突然且通常無法預計的變動及合資格人士服務的競爭。於發佈後在互聯網公司的編碼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或弱點會可能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於任何此等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可能有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在互聯網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時對在該等公司的投資的限制。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及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彼等的國家取用由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在一段延長期間內或無限期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可取用情況。

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用互聯網產品或服務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提高其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因而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價值。

互聯網業務須受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士、消費者保障及稅務等複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此等法律及法規會變更及有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申索、商業慣例的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或廣告聘用下跌，或其他形式對互聯網業務的損害，亦可能延遲或妨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從此等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大量的時間及專注力。所有此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電訊行業風險。電訊行業的公司可能受到行業競爭、重大資本規定、政府規例及電訊產品及服務因科技進步而被淘汰的影響。

基建行業風險。基建行業的公司可能受多項可能受限於對其業務或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有關資本建設計劃的高行率成本、高度槓桿、與政府、環境及其他規例相關的成本、政府於基建項目的開支程度，以及其他因素。運輸公司的股價可能受到其特定產品的供求情況、政府規例、世界事件及經濟狀況影響。公用事業公司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對其毛利率產生不利的影響，而受規管的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費用須接受政府監管委員會審查及受其限制。

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行業風險。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可能大幅受到現有科技過時、整體經濟狀況、能源價格波動，以及替代能源燃料、能源轉換、開採項目成功與否，以及稅項及其他政府規例及政策的影響。此行業的公司可能受到商品價格的波動、實施入口控制、競爭加劇、資源消耗、科技發展及勞工關係的不利影響。政府對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政策變動亦可能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運輸行業風險。運輸行業可能受到經濟變動、燃料及營運成本增加、勞工關係、保險成本及政府規例的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及政府行動的風險。 互聯網行業可能有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在互聯網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時對在該等公司的投資的限制。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及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彼等的國家取用由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在一段延長期間內或無限期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可取用情況。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用互聯網產品或服務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提高其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因而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價值。

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風險。 互聯網業務須受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士、消費者保障及稅務等複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此等法律及法規會變更及有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申索、商業慣例的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或廣告聘用下跌，或其他形式對互聯網業務的損害，亦可能延遲或妨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從此等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大量的時間及專注力。所有此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CSOP中國新經濟ETF集中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公司，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能較廣泛分散的基金更為波動，例如環球或地區投資基金，因其更易受單一國家的不利情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美國市場風險。 美國經濟在傳統上已被視為世界其中一個最穩定及最具生產力的經濟。然而，近期的金融危機及／或經濟衰退、美國進口下跌、新的貿易規例、美元匯率的變動，以及國債日益增多引起對美國經濟發展的憂慮。這可能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投資的美國證券及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在美國證券的投資亦可能須繳納美國稅項，這可能減低子基金的回報。

美國預託證券相關風險。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相對於直接投資於相應的相關股票涉及較大的額外風險，尤其是，託管銀行適用法律不獨立管理持作抵押品的相關股票與其自身資產的風險。如託管銀行破產，即使獨立管理屬於規管美國預託證券發行的託管協議的完整部份，但將存在相關股份不歸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很可能會暫停交易，受該等破產事件影響，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因而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之託管銀行破產可能會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表現及／或流通性帶來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涉及的費用，例如銀行就保管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可能影響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而言並不享有股東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CSOP中國新經濟ETF亦可能承受流通性風險，因美國預託證券的流通性一般較相應的相關股票低。

外匯風險。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基本貨幣是港幣，CSOP中國新經濟ETF有部分資產投資於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如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收到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是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港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之任何波動將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以港幣計值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業績表現如何。因此，投資者須承受港幣與CSOP中國新經濟ETF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由於中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中國A股及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份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美國預託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0.2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CSOP中國新經濟ETF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或以中國為基地的發行人發行，或其他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購買或出售的中國A股的價格及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構成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任何中國A股，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A股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價值。

有關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CSOP中國新經濟ETF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時，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部分中國A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淨值。當組成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大量中國A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構成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中國A股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中國A股。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中國新經濟ETF蒙受損失。再者，CSOP中國新經濟ETF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10.3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中國新經濟ETF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幣)的匯價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任何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或會以較CNH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CSOP中國新經濟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2016年7月31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71.1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

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

將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CSOP中國新經濟ETF就其於中國國內市場的投資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能力。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0.4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

RQFII風險。CSOP中國新經濟ETF並非RQFII，但可直接使用RQFII的RQFII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R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RQFI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CSOP中國新經濟ETF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RQFI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規管及監察RQFII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目前獲准就開放式RQFII基金(例如CSOP中國新經濟ETF)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RQFII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3個營業日內，

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RQFI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RQFII辦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CSOP中國新經濟ETF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因有關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的RQFII辦法被違反而被撤銷或取消，將會對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CSOP中國新經濟ETF)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RQFII會一直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提供其RQFII額度或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獲RQFII分配足夠部分的RQFII額度以應付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有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而可能以適時的方式處理。CSOP中國新經濟ETF未必可獨有使用外管局授予RQFII的全部RQFII額度，理由是RQFII可酌情決定將本應可供CSOP中國新經濟ETF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不同帳戶(經外管局批准後)。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能會因RQFII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R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中國新經濟ETF乃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8.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下所載有關RQFII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CSOP中國新經濟ETF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CSOP中國新經濟ETF應予終止。

RQFII系統風險。現行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淨值。

中國A股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CSOP中國新經濟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中國新經濟ETF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8.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RQFII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目前，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最多三名中國經紀。如任何在中國指定的中國經紀未能使用，則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

CSOP 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CSOP 中國新經濟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CSOP 中國新經濟ETF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 中國新經濟ETF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只可委任有限數目的中國經紀，CSOP 中國新經濟ETF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 中國新經濟ETF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 中國新經濟ETF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 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CSOP 中國新經濟ETF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RQFII 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 額度以悉數滿足增設申請的要求，此將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有關要求被基金經理拒絕。這或會導致基金經理需要停止CSOP 中國新經濟ETF供進一步認購，或會引致CSOP 中國新經濟ETF的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10.5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CSOP 中國新經濟ETF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CSOP 中國新經濟ETF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CSOP 中國新經濟ETF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

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CSOP中國新經濟ETF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CSOP中國新經濟ETF)未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請理解，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計劃的進行，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CSOP中國新經濟ETF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CSOP中國新經濟ETF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A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

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CSOP中國新經濟ETF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會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CSOP中國新經濟ETF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中國A股的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權利及利益。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CSOP中國新經濟

ETF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CSOP中國新經濟ETF或會難以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合適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中國新經濟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CSOP中國新經濟ETF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中國新經濟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CSOP中國新經濟ETF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通過港股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如「**9.4 港股通**」一節所披露，CSOP中國新經濟ETF根據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此外，由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監管風險。港股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CSOP中國新經濟ETF)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

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徵收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有不利影響。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10.6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CSOP中國新經濟ETF是在港股通及RQFII制度下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港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中國新經濟ETF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CSOP中國新經濟ETF產生不利影響。

10.7 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中國新經濟ETF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從指數提供者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7.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

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將之正式通知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授權，可就CSOP中國新經濟ETF使用相關指數。獲授予的授權於2016年8月16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訂有為期五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至少90日對另一方發出無意續期的書面通知，或除非另行根據授權協議終止則作別論。請參閱「**16.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CSOP中國新經濟ETF或會被終止。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中國新經濟ETF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9.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0.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CSOP 中國新經濟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中國新經濟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5%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出現重大虧損。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 中國新經濟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0.9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中國新經濟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 CSOP 中國新經濟ETF。當 CSOP 中國新經濟ETF 終止時，CSOP 中國新經濟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的市場莊家。CSOP中國新經濟ETF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單位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單位。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幣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中國新經濟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中國新經濟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1. 費用及收費

11.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CSOP中國新經濟ETF資產淨值的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1.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1.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CSOP中國新經濟ETF收取港幣5,000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CSOP中國新經濟ETF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1.4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1.5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CSOP中國新經濟ETF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港幣700,000元；該等成本將由CSOP中國新經濟ETF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首3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1.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1.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港幣 10,0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港幣 10,0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港幣 4,000 元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港幣 10,000 元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港幣 10,000 元 (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港幣 4,000 元 (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1.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1.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 (見附註4)
交易費用	0.005% (見附註5)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 (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港幣10,000元及延期費用港幣10,000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港幣4,000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港幣1,000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用。
6. CSOP中國新經濟ETF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CSOP中國新經濟ETF單位的交易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12.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重大合約如下：

(a) RQFII託管協議；及

(b) RQFII參與協議。

以上重大合約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 終止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及／或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4. 公佈有關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newchina 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及
-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最後收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就一個交易日而言，於相關交易日之後一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公佈）。

以下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料亦將持續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newchina，供投資者查閱。

- a)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證券借貸政策摘要，以及其有關證券借貸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扣減政策、挑選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準則、抵押品政策等；
- b) 有關證券借貸對手方及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對其風險承擔額（包括 (i) 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ii)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於上一個月對其有風險承擔的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及 (iii)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對其風險承擔額超過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資產淨值 3% 的證券借貸對手方數目）；
- c) 借出證券數額（包括實際金額及其佔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抵押品水平；
- d)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獲得的淨回報（有關期間至少為過去 12 個月）；
- e) 抵押品資料，須顯示貨幣及匯率；及
- f)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與基金經理就證券借貸交易所得收入的費用分攤。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newchina 公佈的其他資料。

15.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及 S&P Opco, LLC (「**S&P**」) 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 獲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授權，可就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標普新中國行業指數)。

授權協議訂有由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為期五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至少 90 日對另一方發出無意續期的書面通知，或除非另行根據授權協議終止。

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 S&P 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持續違反其下任何條款及條件；
- (b) 相關指數已被 S&P 中止，而 S&P 概無作出替代指數，或基金經理行使選擇使用任何替代指數；
- (c)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推廣及／或宣傳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能力或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d) 法例或法規或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嚴重損害 S&P 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及提供相關指數之能力；
- (e) 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變動；及
- (f) 基金經理選擇終止發售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或終止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其他分派。

16.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7.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名稱。對於(i) CSOP中國新經濟ETF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8. 相關指數

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相關指數是標普新中國行業指數。

一般事項

相關指數是一項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發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涵蓋中國新增長動力，以及計量中國註冊及

香港註冊的選定消費及服務導向行業的公司的表現。其成分股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美國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ADR)及中國A股。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是根據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計算得來。相關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2016年4月13日推出，其於2010年12月31日的基數為1,000點。截至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港幣229,401.1億元，並有109隻成分股。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

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為中國及香港註冊的選定消費及服務導向行業的公司，並相信其可反映不斷增長的「中國新經濟」；在選擇成分股時，會應用下文所述的特定市值、流通性及行業規定。

選擇範圍

相關指數的選擇範圍包括S&P Total China+Hong Kong BMI的成分股(「母參考指數」)(該指數為以中國及香港為基地的公司的全面可投資範圍，並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美國上市的中國美國預託證券及中國A股(「選擇範圍」))。

如符合以下條件，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公司合資格納入母參考指數：

市值。母參考指數涵蓋所有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達1億美元或以上，可供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公眾上市股票。於年度重整時，如其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下跌至7,500萬美元以下，則會被剔出指數成分股。

成交量。於年度重整時，股票在過去12個月的年度成交價值必須最少達5,000萬美元方可獲納入母參考指數。如於過去12個月母公司指數成分股的流通量下跌至3,500萬美元以下，該成分股則會被剔出指數。

不合資格證券。以下股份不合資格納入母參考指數：

- 固定股息股份
- 投資信託
- 單位信託

- 互惠基金股份
- 商業發展公司(BDC)
- 封閉式基金
- 可換股債券
- 股票認股證
- 有限合夥公司

指數的資格

為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於每次重整時選擇範圍的成分股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少達 25 億美元；
- (ii) 3 個月日均交易價值最少達 800 萬美元；
- (iii) 可投資權重系數(IWF)* 最少為 15%；及
- (iv) 為下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 類別。

GICS 程度	GICS 編碼	說明
界別	25	可選消費
界別	30	主要消費
界別	35	保健
行業組別	50	電訊服務
行業組別	2020	商業及專業服務
行業組別	4030	保險
行業組別	4510	軟件及服務行業
行業組別	551050	獨立發電商及可再生電力發電商
子行業	20301010	空運及物流
子行業	20302010	航空
子行業	20304010	鐵路
子行業	20305010	機場服務
子行業	20305020	高速公路及軌道
子行業	45201020	通訊設備

* 可投資權重系數為分配予選擇範圍內所有成分權的浮動系數。可投資權重系數介乎 0 至 1，並為代表一間公司的可得公眾股份調整系數。公司的經調整市值決定了股票發行於指數中的相對權重。

GICS® 方法由 MSCI Inc 及 S&P 於 1999 年共同開發，且獲廣泛接納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與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 分類系統由下列成分組成：11 個界別、24 個行業組別、68 個行業及 157 個子行業。GICS® 的界別為：可選消費、主要消費、能源、金融、保健、工業、資訊科技、物料、電訊服務、公用事業及房地產。

選擇成分股

所有通過指數資格條件的股票會納入相關指數，最高數目可為300隻成分股。如合資格成分股的數目多於300隻，則所有合資格成分股會按浮動調整市值排名，最大市值的300隻成分股會獲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成分股權重

相關指數成分股以經修訂的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加權。於重整時，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相關指數的10%。

指數重整

相關指數每半年重整一次，於6月及12月第三個星期五完結時生效。重整的參考日期為上一個月的最後營業日。重整時使用的價格的參考日期為重整月份第二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的完結時。

此外，納入選擇範圍之生效時間與相關指數重整合資格納入指數的生效日期之時間相同，惟必須符合所有指數資格準則。另外，如成分股遭剔出選擇範圍，亦會同時被剔出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7年3月14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計)如下，合共佔相關指數市值51.4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交易所	比重(%)
1	阿里巴巴集團美國預託證券	BABA UN Equity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79%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Equity	香港聯交所	10.56%
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HK Equity	香港聯交所	7.45%
4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HK Equity	香港聯交所	5.91%
5	百度公司美國預託證券	BIDU UQ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4.61%
6	京東商城美國預托證券	JD UQ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99%
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2318 HK Equity	香港聯交所	2.68%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2628 HK Equity	香港聯交所	2.26%
9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0519 CH Equity	上交所	2.12%
10	網易美國預託證券	NTES UQ Equity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2.11%

資料來源：S&P Dow Jones Indices

有關相關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請參閱以下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www.us.spindices.com/indices/equity/sp-new-china-sectors-index。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SPNCSHN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標普新中國行業指數」(「指數」)是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產品，已獲許可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Standard & Poor's®及S&P®為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為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獲許可由SPDJI使用，並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許可作若干用途。SPDJI、Dow Jones、S&P、其各自的任何關聯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沒有保薦、認可、發售或推廣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S&P Dow Jones Indices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是否可取或指數能否緊貼一般股

票市場表現而向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S&P Dow Jones Indices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只在於許可使用指數及S&P Dow Jones Indices及／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或商號名稱。指數由S&P Dow Jones Indices在沒有考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之下確定、編製及計算。S&P Dow Jones Indices在確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沒有責任考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擁有人的需要。S&P Dow Jones Indices並不負責亦不曾參與確定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的價格及單位數額，或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的單位發行或出售時間，或確定或計算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據以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以適用者為準)的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就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及／或其單位的行政管理、推銷或買賣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以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準確地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數的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並不是投資顧問。證券獲納入指數不表示S&P Dow Jones Indices推介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視之為投資意見。

S&P DOW JONES INDICES並不保證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或任何與之有關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均充足、準確、及時及／或完整。S&P DOW JONES INDICES無須就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並未就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使用或用途或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數據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下，S&P DOW JONES INDICES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的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的損失，即使S&P DOW JONES INDICES已獲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除S&P DOW JONES INDICES的許可人以外，S&P DOW JONES INDICES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沒有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www.csopasset.com

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樓2801-2803室